

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 維摩經玄疏

疏文斷句

智者大師 撰

王穆提 疏文斷句

(鳴謝 王穆提居士提供所出版書籍原文並授權天台文庫排版、公開下載)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漢語佛典系列 026

十因緣法者，無明至有支，名十因緣也。若用四  
悉檀赴此四種十因緣機，於四不可說即有四說之  
四教也。

# 《維摩經玄疏》

疏文斷句

智者大師 撰

王穆提 疏文斷句

儒墨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

# 目錄

目錄 .....	4
維摩經玄疏卷第一 .....	9
維摩經玄疏卷第二 .....	34
維摩經玄疏卷第三 .....	69
維摩經玄疏卷第四 .....	105
維摩經玄疏卷第五 .....	135
維摩經玄疏卷第六 .....	165

## 編輯校對說明：

- 1、 經論底本以《大正新修大藏經》、《卍正藏》、《卍續藏》、《高麗藏》、《乾隆大藏經》、《藏要》以及金陵刻經處木刻本為主。
- 2、 疏文斷句的部份，為每句段落後再一一分段出來，以每段、每行都再細分出來。
- 3、 《成唯識論述記》除《大正新修大藏經》外，另外參酌：日本佛教大系刊行會《佛教大系成唯識論》、明萬曆《成唯識論》與金陵刻經處木刻本等版本作參酌。
- 4、 其他諸論，以《大正新修大藏經》、《卍續藏》為主要參考依據。
- 5、 遇到古體字諸如：摠、藹、尒等，皆以現行異體字通用字取代。
- 6、 於諸論書新編內容上不再說明。

## 編輯者：

1978年生於台灣新北市。

自幼深受祖父漢學教育，祖父為台灣日本治理時代書法家，爾後轉為經商，經營有成，為台南當地士紳。

自小學習老莊等中國哲學與歷史書籍。

1989年，11歲於台灣慧律法師下受三歸依，爾後長年讀誦經文，思維觀察諸法無常、苦、空、無我，世俗法不真。

1995年，17歲始閱大正新修大藏經《阿含部》、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大般涅槃經》，學習五蘊十八界義、中觀與佛性義。

1996-2002年，18歲於佛前自受菩薩戒。並深入大集、華嚴、般若、密教等經，每日修止觀，夜則不倒單半年、不定期閉關深入止觀、經藏，尋訪諸師。

2003年，出版《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解譯。隨後閉關兩年六個月，於閉關期間深入法相唯識學等義。

2007年11月4日於佛光山得戒和尚 星雲法師下受菩薩戒。

2018-2019年陸續編輯、出版中觀、唯識、阿毗達摩、天台智者、三論吉藏等經論。

曾現任三家日本株式會社、台灣企業之代表取締役社長與代表人。

二十四歲於最長閉關兩年半期間，止觀則依《阿含》、《解脫道論》、《瑜伽師地論。修所成地》、《修行道地經》、《坐禪三昧

經》、《六門教授習定論》相關體系的學習，閉關期間多以四念處為依止修學法門。

多年以來深入並學習唯識學諸經論，如佛教大系《成唯識論》、《藏要》（所攝總計：二十九經十一律三十三論）、《寶積》、《瑜伽》、禪宗諸論如《宗鏡錄》等作為主修，並兼釐清古今諸說如地論、攝論、唯識古今、中國、日本諸說正訛義理。目前除了《成唯識論述記》編校外，也已經編校了《瑜伽師地論》、《大乘法苑義林章》、《能顯中邊慧日論》、《成唯識論》、《一身六足論》、《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般若燈論釋》、《大乘中觀釋論》、《俱舍論》等總共一千多萬字古文之佛教經論。

近年於日本、台灣等地出版隨筆、著述、編輯諸經論疏。

## 簡介：

### 【維摩經玄疏】

凡六卷。隋代智顓撰。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八冊。又稱維摩經略玄、維摩經玄義、淨名玄義、淨名玄疏、淨名玄。本疏係以天台宗釋經之定規「五重玄義」來註釋鳩摩羅什所譯維摩經之玄旨，可視為維摩經概論之作。全書援引經論頗多，有華嚴、法華、涅槃、摩訶般若、地持、清淨法行等經，及大智度論、十地經論、攝大乘論等。係智顓大師於隋開皇十五年（595）受晉王廣之請，撰述於金陵。本書與同為智顓所著之維摩經文疏共稱天台宗維摩經註疏之雙璧。

〔諸宗章疏錄卷一〕p5893

FROM:【佛光大辭典(慈怡 主編)】



# 維摩經玄疏卷第一

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顓撰

此經理致深遠，言旨淵玄，若但依文帖釋，恐止事數而已。

一教宗極，終自難量，猶須略忖幽微，顯不思議旨趣。

今輒於文前撰五重玄義：

第一、釋名；

第二、出體；

第三、明宗；

第四、辨力用；

第五、判教相。

釋此五義即為二：

一、通釋；

二、別釋。

就通釋五重，略為六意：

一、通標五義名；

二、辨次第；

三、引證；

四、明總別；

五、約觀心；

六、對四悉檀。

第一、通標五義名者，此經以不思議人法為名，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不思議佛國因果為宗，不思議權實折伏攝受為用，不思議帶偏顯圓為教相，故今明此經始從如是我聞，終乎歡喜奉行，皆明不思議也。

第二、辨次第者，雖理絕名言，非名言無，以設教故，於無名之道假名相說，而名以召法，法以應名，是以經之指歸蘊在名內，故先標名。

夫尋名得理，理即真性解脫，真性解脫即經之體也，故次出體。

體不孤致，求之有方，涉行修因，然後致果，故用佛國因果為人理綱宗，提綱目動，故次明宗也。

行因趣果，得果即能巧用權實折伏攝受利益眾生，故次明用也。

聖人設教，隨逗機緣，機緣不一，是以教有異同，故次明教相也。

第三、引證者，〈囑累品〉云：此經名《維摩詰所說》，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

此即人、法雙題，共標名也。

〈觀眾生品〉云：佛為增上慢人說離婬、怒、癡名為解脫耳；若無增上慢人，佛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

婬、怒、癡性即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也。

又〈佛國品〉明寶積獻蓋，請問淨土，佛所演答，具說佛國因果，即是明宗也。

室外彈訶，室內攝受，〈不思議品〉云：菩薩住不思議，能種種示現神力自在，如龍象蹴蹋，非驢所堪。

故知此人、法、權、實折伏攝受，即經之用也。

教相者，通明此經與諸經教相有同異，故須判教相也。

第四、明總別者，就前五條束為三意：初、但標人、法，此即是總；次、開體、宗、用，此即是別；後、明教相，義兼總別。

所以然者，初題人名，名總三義，故名為總；今欲分別教門，應須分別體、宗、用之異，故名為別。

人是別總，三義是總別，是則總總於別，別別於總也。

所以然者，人名淨無垢稱，淨即真性，真性清淨即是體也；無垢即實慧，實慧因果即是經宗；稱即方便，巧能即是經用，引而申之，故謂之別也。

教相者，既通明諸經同異，故義兼總別，此義虛玄，恐未明了，今借近喻以暢滯情。

譬如人身，初受胎報，歌羅邏時即有三法：一、命；二、燻；三者、心識。

迄乎皓首，猶存三事，總而為論，共受人名，分而言之，具有三法。

雖復世間之境，亦與妙理相應。

所以然者，三法成身，即況初總；心識為主，即況前明體；風命相續，即況前明宗；舉止運為，即況前明用；人道雖同，種性殊別，即況前明教相同異也。

類此五法，上義可知。

問曰：立此五義，止明此經，復通餘部？

答曰：眾家立義，厝意不同，今為五重，總貫諸典。

問曰：諸經教相互有差別，差別之教豈盡同五？

答曰：譬如五陰成人，人雖不同，共稟五陰。

又如經首通序五義，五義雖同，在事別也。

第五、約觀心釋五義者，一切萬法，本自無名，無名而有名者，皆從心起，故心即名也。

心為體者，眾生心性即真法性，故云體也。

心為宗者，此經云如其心淨，即佛土淨，心即宗義也。

心為用者，正觀權巧，折伏見愛，故名用也。

心為教者，此經云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即教相也。

問曰：何俟約心釋此五義？

答曰：此經〈問疾品〉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也。

故《大智論》云：佛為學問人從聞求解，以樹為喻；為坐禪人從心求道，指身為喻。

若因樹生解，是信行人；從身得悟，是法行人。

《大智度論》評云：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目無所見。

此人專修觀解，不尋經論。

又云：有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

此人止尋經論，不修觀解。

又云：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

此人外通經論，內觀分明也。

又云：無聞無智慧，是名人身牛。

夫聖人說法，深鑒機緣，一音所演，隨根曉悟。

若無道眼，豈可偏執一端？故說法門必須雙舉，庶幾學者了其明闇。

問曰：觀心五義與經五義為一為異？

答曰：不即不異。

問曰：云何名為不即不異？

答曰：即理雖同，異義有六：一者、理即；二、名字即；三、觀行即；四、相似即；五、分證真實即；六、究竟即也。

一、理即者，此經云淫、怒、癡性即是解脫，此是理即義也。

二、名字即者，如《大涅槃》云：外人舊醫虛妄，計涅槃常樂我淨，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是蟲不知是字非字，有智之人終不說言是蟲解字。

今末世學問、坐禪之人聞此大乘方等經說淫、怒、癡性即是解脫，即大涅槃，不可復滅，不究深義，執此即名，謂真解脫，是則同彼舊醫蟲道之過，此是名字即也。

三、觀行即者，行人精通三觀，善識二諦、三諦、四諦，開合不亂，信解分明，能知此心即是解脫，願行善巧入五品弟子伏忍之位，此是觀行即也。

四、相似即者，如鐵輪十信，雖是肉眼，名為佛眼，《法華經》說六根清淨之相是也。

此即柔順忍位，名相似即也。

五、分證真實即者，從初發心得無生忍至金剛頂四十一地，皆名分證。

所以者何？如《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性，所有慧身不由他悟。

此是分證真實即也。

乃至十地、等覺皆是分證，但有深淺之殊，故有諸地階級也。

六、究竟即者，即是妙覺一念相應盡不思議實相之境故。

《法華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

又《仁王經》云：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源。

盡源者，是究竟即也。

此六即者，在理非殊，約其行解，天人懸絕，豈得聞即便為一概？世間學問、坐禪之人若不善解六即之殊，多生叨濫，未解謂解，未得謂得，墮增上慢，起諸過罪，此豈學佛法得意者乎？今舉一可以例諸，一切大乘深經或云眾生即是佛，即是大乘，即是菩提，即是涅槃，如是等明即是悉須用六即，義約一切，皆不叨濫也。

第六、對四悉檀者，復為二意：一、以四悉檀對前五義；二、略釋四悉檀起觀教之相。

一、對五義者，即為五：

一、對經名者，名即《維摩羅詰》，維摩羅詰即是世界悉檀也。

二、對體者，體即真性解脫，真性解脫即是第一義悉檀也。

三、對宗者，宗是佛國因果，勸修種種淨土之行，即為人悉檀也。

四、對用者，彈訶折伏，此即對治悉檀也。

五、總對教相者，以四悉檀起諸經教，與此經教有同有異，即是判教相，知同異也。

二、明略用四悉檀起觀教者，夫心源妙絕，萬法幽玄，諸佛菩薩若不用悉檀，豈能修三觀而進道，演說教門而度一切？四悉檀起觀教以通此經，略為七意：第一、翻釋；第二、辨相；第三、釋成；第四、起三觀；第五、起四教；第六、起經論；第七、起此經教。

第一、翻釋者，悉檀是外國之語，諸師解釋不同，或言有翻，或言無翻。

言無翻者，外國有多含之言，此土無有多含之語以翻悉檀。

例如：修多羅，名含五義，此土不的翻也。

言有翻者，或翻宗成，或翻為墨，或翻為印，或翻為實，或翻為成就究竟，如是異翻非一，難可定存。

南岳禪師云：此例如大涅槃，是胡漢兼攝也。

今言悉檀者，悉是隋音，檀是胡語；悉之言遍，檀翻言施。

佛以此四法遍施眾生，故言悉檀也。

第二、辨悉檀相者，一、世界悉檀；二、各各為人悉檀；三、對治悉檀；四、第一義悉檀。

大聖為破外人邪四悉檀，故說此四種正四悉檀，說一切大小乘



經教也。

一、世界悉檀者，即是眾生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一切諸法名相隔別不同，故名世界。

外人迷此世界，或計無因緣有世界，或計邪因緣有世界，大聖隨眾生所欲樂聞，為說正因緣世界之法，令眾生得世間正見，即是世間法施，故名世界悉檀也。

二、各各為人悉檀者，大聖觀人心而為說法，人心各各不同，故於一事或聽不聽，如經所說雜報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

更有破群那經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此意正為破執生信，增長善根，施諸善法，故名各各為人悉檀也。

三、對治悉檀者，《大智論》云：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

對治則有者，即是貪欲多，教修不淨觀；瞋恚多，教修慈心觀；愚癡多，教觀因緣也。

佛說對治之法藥，遍施眾生，為斷其惡，故名對治悉檀也。

四、第一義悉檀者，《大智論》明第一義悉檀有二種：一、約不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二、約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

一、約不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者，即是諸佛、辟支佛、羅漢所得真實法，名第一義悉檀也。

故《大智論》云：言論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

說諸行處，名世界；說不行處，名第一義。

二、約可說相辨第一義悉檀相者，如《大智論》云：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皆名諸法之實相。

佛於如是等處處諸經說第一義悉檀相。

此即是一家所明四門人第一義意也。

故《中論》云：若為向道之人，聞說四句即入，即是諸法實相；若人聞說四句，心生取著，皆是戲論。

問曰：若以生善是為人，斷惡屬對治者，人通善惡，何得定言為人屬生善也？

答曰：善隨人來，為惑所障，惡是新起，不長屬人，是故為人息惡生善。

善屬於人，對治斷惡，人則非惡；若人是惡，惡滅人應隨滅，故知惡不屬人。

問曰：為人、對治俱斷惡生善，義既是齊，何得分二？

答曰：一往雖然，原其正意，義則不爾。

為人惡新善舊，對治惡舊善新。

為人新惡易滅，為說便止，宿善深厚，自然開發。

對治則舊惡難除，新善力弱，若不加修對治，則惡法不滅也。

問曰：此義非次，經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答曰：此須得意，為人善厚惡輕，但不作眾惡，善自開發；對

治惡厚善輕，故須眾善奉行，方得離惡也。

第三、明釋成者，今用四隨釋成四悉檀也。

四隨者：一、隨樂欲；二、隨便宜；三、隨對治；四、隨第一義。

一、隨樂欲者，即是世界。

如《智度論》云：一切善惡，欲為其本。

若說四門，若事若理，但赴欲樂，皆是世界悉檀也。

故此經云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道，是名世界悉檀也。

二、隨便宜者，即是為人。

論云：於一事中，或聽不聽。

宜即是聽，不宜者即不聽也。

如金師宜數息觀，浣衣宜不淨觀，即是便宜。

若說四門，若事理，便宜生善，是名為聽，若生不善，則是不聽，是名為人悉檀也。

三、隨對治者，即是對治悉檀也。

若說四門，若事理的相，主對破執著心，是名對治。

論云諸法無常，亦是對治。

《涅槃經》明十種對治，謂常、無常等，皆是對治悉檀也。

問曰：若說事者，可是對治；四門說理，云何對治？

答曰：雖復說理，既不曉悟，為破執著，猶屬對治也。

四、明隨第一義者，即是第一義悉檀。

若說四門，若事若理，聞說即悟，皆是第一義悉檀也。

故以四隨成四悉檀。

問曰：四門說理可是第一義，若說事者，云何得是第一義耶？

答曰：無問事理，聞說即悟，皆是說第一義也，故經云：始從得道，到泥洹夜，若說一色一香，無非中道。

問曰：何故用四隨結成四悉檀？通約事理，一事一理，云何得通有四義？

答曰：如此經偈說：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怖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

生怖畏者，即是世界悉檀，知因欲有世界，世界如火宅，故生怖畏也。

或歡喜者，即是為人悉檀，發善根，得法喜也。

或生厭離者，即是對治悉檀，厭患煩惱，興對治也。

或斷疑者，即是第一義悉檀也，初入見道第一義諦，正是斷疑之位也，是則隨說一切事理，悉成四悉檀也。

第四、明起三觀者，即是用四悉檀起三觀也。

夫至理幽絕，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豈修觀行而能契會者哉？自非悉檀之巧妙，豈能用三觀會三諦之理也？今悉檀方便，起

從因緣假入空觀者，世界悉檀即是知正因緣，心所樂法也。

若從正因緣以入空，若析若體，兩種觀心，必須識為人便宜。

便宜者，若宜修觀，即念：擇、精進、喜三覺分起；若宜修止，則念：除、捨、定三覺分攝也，是則隨所便宜，善心則發也。

若心有沈浮之病，必須用對治悉檀：若心沈時，念：擇、精進、喜三覺為對治；若心浮時，念：除、捨、定三覺分為對治也。

巧用為人悉檀，善根得發；巧用對治悉檀，結使則薄。

若行人利智，善根熟，結使煩惱薄，七覺分中隨依一覺，恍然如失，即住此研修。

若觀慧分明，即發真見第一義，是名用四悉檀起從假入空觀，成一切智慧眼也。

從空入假觀，巧用悉檀，即得道種智，法眼也。

中道第一義觀，巧用四悉檀，即得一切種智，佛眼也。

第五、起四教者，即是於四不可說起四種說法，教四種眾生也。

此經淨名默然杜口，即是《大涅槃經》明四不可說意也。

四不可說者：一、生生不可說；二、生不生不可說；三、不生不生不可說；四、不生不生不可說。

此即是約心因緣生滅即空、即假、即中四句不可說也。

而得有四說者，皆是悉檀因緣赴四機，得有四說也，故《大涅槃

槃經》云：十因緣法，為生作因，亦可得說。

十因緣法者，無明至有支，名十因緣也。

若用四悉檀赴此四種十因緣機，於四不可說即有四說之四教也。

就此即為四：一、明悉檀起三藏教；二、明悉檀起通教；三、明悉檀起別教；四、明悉檀起圓教。

一、明用四悉檀起三藏教者，佛於生生不可說，用四悉檀赴小乘十因緣法所成樂欲小善、障重鈍根諸聲聞弟子，說三藏教生滅四諦教諸聲聞及鈍根菩薩也。

故《法華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也。

二、明用四悉檀起通教者，佛於生不生不可說，用四悉檀赴十因緣法所成三乘根性人，說約幻化無生四諦通教教三乘人也。

故《小品經》云：欲學三乘，當學般若。

又云：三乘之人，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斷煩惱也。

三、明用四悉檀起別教者，佛於不生不生不可說，用四悉檀赴十因緣法成別教根緣，宣說菩薩歷劫修行無量四諦別教教諸菩薩也。

四、明用四悉檀起圓教者，佛於不生不生不可說，用四悉檀赴十因緣法所成圓機，說一實諦無作四諦圓教大乘教大菩薩開佛知見也。

第六、明起經論者，夫佛法至理，不可以言宣，豈存言方語，本十二部乎？但十方諸佛為利眾生，皆用悉檀赴緣而起十二部經也。

十二部經名義，具出悉檀大本，就此即為五意：一、明悉檀起十二部經；二、明悉檀起八萬四千法藏；三、明悉檀起漸頓經教；四、明悉檀起大小乘論；五、明悉檀起聖說法、聖默然。

一、明四悉檀起十二部經之相者，即為四意：一、明世界悉檀起十二部經；二、明各各為人悉檀起十二部經；三、明對治悉檀起十二部經；四、明第一義悉檀起十二部經。

一、明用世界悉檀起十二部經者，若宜聞直說世界，宜直說者，是言教之本，用世界悉檀直說世界名相，即是修多羅經；四言、五言、七言偈、重頌說世界，即是祇夜經；記世界眾生未來之事，如記鵠、雀成佛，即是和伽羅那經；孤起偈說世界，不誦長行者，即是伽陀經；無人請問，自稱說世界事者，即是優陀那經；為說世界不善因緣而結成戒者，即是尼陀那經；若人不解世界之相，如以車、乳等為譬喻者，即是阿波陀那經；說本昔世界之事者，即是伊帝越多伽經；說往昔世界受生者，即是闍陀伽經；說世界廣大之事者，即是毗佛略經；說世界未曾有事者，即是阿浮陀達磨經；難問窮覈世界令易解者，即是優波提舍經。

此即但約世界悉檀具起十二部經，餘三悉檀各起十二部經，類世界可知。

佛用此十二部為言教之本，說一切漸頓諸教也，故《智度論》

云四悉檀攝得十二部經，意在此也。

二、明四悉檀起八萬四千法藏者，八萬四千法藏名義，具出三觀大本。

今用四悉檀起八萬四千法藏者，即為四別：一者、世界悉檀起八萬四千塵勞門；二、明各各為人悉檀起八萬四千三昧、八萬四千諸陀羅尼也；三、對治悉檀起八萬四千對治門對治八萬四千諸煩惱也；四、明第一義悉檀起八萬四千法門，亦名八萬四千諸波羅蜜門。

門名能通，通至第一義悉檀。

諸波羅蜜名究竟，第一義悉檀即是究竟也。

今言八萬四千法藏者，法語通漫，即得含於八萬四千煩惱、三昧、陀羅尼諸對治門及波羅蜜等法，故名法藏也，故《大智論》云：是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

其義在焉。

三、明悉檀起頓漸經教者，悉檀既攝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大聖用悉檀赴緣而說頓漸諸經，無不成也，即為二意：一、正明悉檀起圓頓教；二、明悉檀起次第漸圓之教。

一、悉檀起圓教者，盧舍那佛說《華嚴經》，正用兩番四悉檀說無量四聖諦、無作四實諦，赴別、圓二種根性，說《華嚴經》頓教也。

二、明起漸圓教者，釋迦開漸教，但用一番悉檀赴聲聞小根說



生滅四諦，起三藏教也。

大乘方等有四種根性，用四番悉檀赴緣說四種四聖諦，起諸方等也。

《摩訶般若經》有三種根性，以三番悉檀赴緣說三種四聖諦，起諸般若教也。

《法華經》有一種根性，以一番四悉檀赴緣說無作四一實諦，起法華教也。

《涅槃經》有四種根性而俱歸一理佛性涅槃，用四番悉檀說四種四諦，赴緣起涅槃教也。

問曰：涅槃與方等，二教何異？

答曰：說方等經時，二乘止得前二聖諦，不入無量、無作二種聖諦。

涅槃不爾，二乘及菩薩非止得前二種聖諦，亦通二乘，入於無量、無作二種聖諦，見佛性也。

方等諸經者，名《大集》等經也，以集一切佛法，故名《大集》。

是大涅槃名，名諸佛法界、佛性，涅槃含一切佛法也。

問曰：《智度論》云：餘經多說三悉檀，今欲開說第一義悉檀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若爾者，何得用四悉檀遍起一切漸頓諸經？

答曰：三藏教多說三悉檀，少說第一義；般若多說第一義，少說三悉檀。

復次，般若雖說三悉檀，皆與第一義相應；若說諸大乘方等，或合說，或別說也。

四、明悉檀起大小乘論者，《地持論》云：菩薩人造不顛倒論，摩得勒伽為令正法得久住禪而作論也。

菩薩住是禪定，觀佛去世後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根緣大小，用四悉檀赴此根緣作論通經。

如天親造《十地論》，即是用兩番悉檀造《十地論》，通《華嚴經》也。

舍利弗造《毗曇》，五百羅漢造《毗婆沙》，用初番悉檀通三藏教生滅四聖諦，見有得道之正意也。

如迦旃延造《昆勒論》，亦是用初番悉檀通三藏教，見空有人道之正意也。

如訶黎跋摩亦用初番悉檀造《成實論》，通三藏教從空入道之正意。

故《成實論》云：故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

諸成論師言實義，所謂空也。

龍樹菩薩造《正觀論》，用四番四悉檀，三番正通釋諸摩訶衍三教，一番傍釋三藏生滅因緣教也。

彌勒菩薩造《地持處論》，即是用二番悉檀釋華嚴、方等、般若諸大乘所明圓、別二教也。

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亦復如是。

龍樹菩薩用三番悉檀造《大智度論》，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天親菩薩用一番悉檀造《法華論》，釋《法華經》。

有人言《大涅槃論》，龍樹、天親各造，未度此土，懸準可知。

如是等一切論，無不依四悉檀而造義。

問曰：諸論天人所有經書依何而造？

答曰：法身菩薩住諸三昧，生人天中為天人師，造論作諸經書，如《金光明經》云五神通人作神仙之論，諸梵天王說出欲論，釋提桓因種種善論，亦是初番悉檀之方便也。

故《造立天地經》云：寶應聲聞菩薩示號伏羲，以上皇之道來化此國。

又《清淨法行經》說：摩訶迦葉應生振旦，示名老子，設無為之教，外以治國，修神仙之術，內以治身。

彼經又云：光淨童子名曰仲尼，為赴機緣，亦遊此土。

文行誠信，定禮刪詩，垂裕後昆，種種諸教，此即世界悉檀也；官人以德，賞延于世，即為人悉檀也；叛而伐之，刑故無小，

即是對治悉檀；政在清靜，道合天心，人王無上，即是世間第一義悉檀。

問曰：世間何得有第一義？

答曰：此皆約世界悉檀通明四悉檀，非出世第一義也。

問曰：若佛、菩薩、老子、周孔，皆是聖人，人教有何差別？

答曰：本地不可思議，何可分別？但跡教殊別，高下深淺，不可一概也。

五、明悉檀起聖說法、聖默然者，如《思益經》云：佛告諸比丘：『汝等當行二事，若聖說法，若聖默然。』今明以此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以四悉檀而為說法，即是聖說。

此四種四諦並是三乘聖人證法，非是凡夫之所能知，故不可說也。

如為生盲說白色相，而彼生盲終不能見；以不見故，故不可說；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問曰：聖說法者，利益眾生；若聖默然，有利益不？

答曰：如脅比丘默然，而馬鳴論折，如是等相，即是利益也。

問曰：聖說法用悉檀起，聖默然云何？

答曰：默然既於物有利，豈離悉檀也？

次、歷教明聖說、聖默之相者，《華嚴》二番悉檀赴緣而說無量、無作二種聖諦，名聖說法；不生、不生不可說，故名聖

默然。

三藏教一番悉檀赴緣說生滅四聖諦，故名聖說法；生生不可說故，即是聖默然。

方等四番悉檀赴緣說四番聖諦，故名聖說法；生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不生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摩訶般若》三番悉檀赴緣說三番四聖諦，故名聖說法；生不生、不生生、不生不生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法華》一番悉檀赴緣說教，名聖說法；不生不生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故《法華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

《大般涅槃》四番悉檀赴緣說四番四聖諦，故名聖說，故《大涅槃》云：說法者，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生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不生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故佛答文殊，如來畢竟不轉法輪。

不轉法輪，即聖默然也。

此《淨名經》即是大乘方等之教，用四番悉檀赴緣為說，名聖說法；四種四諦皆不可說，名聖默然。

如三十二菩薩用第四番悉檀說一實諦入不二法門，名聖說法；四一實諦皆不可說，名聖默然，如淨名杜口畢竟無說，即是真默然。

也。

問曰：止取不二法門為聖說者，此經餘品應非聖說。

答曰：舉一為例，餘則可知，此經畢竟皆不說而說法也。

問曰：淨名杜口為聖默然者，身子默然是聖默否？

答曰：身子默者，亦是聖默。

問曰：既同默然，何故淨名默然而文殊所歎，身子不說而為天女所訶？

答曰：身子是聲聞聖默然。

聲聞聖默然者，即是思議解脫不可說相，是故身子默然不說也；以思議故，是以被訶。

若淨名默然，即是不思議；不思議解脫故，為文殊所歎。

問曰：不二之理，名之為默。

云何分別有二默然？

答曰：默者，是不可說也。

一家明義有種種不可說，雖俱言不可說，而義有異。

今略分別有六種不可說相：

一者、世間禪定不可說者，若初禪內有覺觀，猶是可說；二禪已上無覺無觀，是不可說。

二者、外人見心，明不可說相者，如長爪梵志云：一切語可

轉，一切論可破，一切執可除，是諸法實相。

何等是性？何等是相？于久思惟，不得一法可以入心，是不可說也。

若類分別一切外人絕言之理，可約此義辨同異也。

三者、三藏聲聞經辨不可說相者，如《大集經》歎憍陳如諸法第一義寂然無聲說也。

故舍利弗不說解脫之相，即其義也。

四者、明通教不可說者，即是般若所明三乘之人同修般若，用無生真諦無言說道斷煩惱也。

五者、別教不可說，即據佛性、大涅槃不可說也。

如為盲人說白色相，智人雖引諸相開曉，而彼生盲終不見白相。

此譬佛性不可說也。

六者、明圓教不可說相，如《涅槃經》明六不可說相也，此乃淨名杜口之意耳。

不可說者，一往雖同，解其義趣，實不相混。

末代坐禪聽講，於此不了，聞不可說，便生混亂，此即鎮頭、迦羅二果難分別也。

若別此義，身子、淨名尚不為類，外道、凡夫豈為等乎？

第七、悉檀起此經者，即為三別：一、起室外；二、起入室；

三、起出室。

一、明室外，用四番悉檀起四種佛國，即是〈佛國品〉也，亦得兼起通、別二序，用前兩番悉檀起〈方便品〉，次三番悉檀起〈弟子品〉，次後一番悉檀起〈菩薩品〉。

二、明入室六品，三番悉檀起〈問疾品〉，後一番悉檀起〈不思議解脫品〉；第二番悉檀起〈觀眾生品〉，大意與《涅槃》明四真諦意同；第三番悉檀起〈佛道品〉；第四番悉檀起〈不二法門〉及〈香積品〉。

三、明出室，正說兩品。

用四番悉檀起〈菩薩行品〉、〈見阿闍佛品〉也。

流通〈法供養品〉、〈屬累品〉，還因四番悉檀通之也。

問曰：室內明六品，何故但以三番悉檀起？未入室四品、出室四品，何故皆以四番悉檀起？

答曰：室內但明摩訶衍義，室外兼明三藏義也。

問曰：三藏義何故在室外？

答曰：以小隔大，猶處門外，止宿草菴。

問曰：三藏既不入摩訶衍，可在室外，餘三番何意亦在室外說？

答曰：不思議折伏攝受，出入無闕也。

故《法華》云：出入息利，乃遍他國。



問曰：摩訶衍法可得出入自在無闕，聲聞之法以小隔大，何得前後說也？

答曰：如《法華經》云：過此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立經五義，用四悉檀之意是也。

## 維摩經玄疏卷第二

第一、釋名者，通標五意，已具前科。

就此釋名，分為二別：一、釋別名；二、釋通名。

一、釋別名者，此經以維摩羅詰所說標名，名異眾經，故云別也；二、釋通名者，經之一字，即是通名也，所以通別。

二者、略為三義：一、約教；二、約行；三、約理。

一、約教者，如《華嚴》、《大品》等，教異故，立名亦異，是為別也；皆是佛說，同名為經，故云通也。

二、約行者，如泥洹真法寶，眾生種種門人，種種門人，名為行別，故須別名；同趣涅槃，即是一理，故立名通也。

三、約理者，理是一法，名義則多，故《大涅槃經》云：如天帝釋有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

名字異故，故名為別；同是一理，故名通也。

從教起行，從行入理，俱有通別也。

今釋別名，分為二意：第一、前釋維摩詰；第二、明所說法。

維摩詰即是標人，所說即不思議解脫，是知非人無以弘法，非法無以顯人。

淨名者，登補處，智鄰極境，所說之教即不思議解脫。

此經乃以人法雙標教首，是尊其人，重其法也。

第一、先釋毗摩羅詰者，即為四重：第一、翻釋名義；第二、三觀解釋；第三、四教分別；第四、淨名本跡。

第一、翻名釋義者，即為二意：一、翻維摩名；二、解釋。

一、翻名者，外國人語，自有不同，猶如此土楚夏之別，而前後翻譯不無增損。

增損立義，略有三家：一云毗摩羅詰帝隸，此土翻為淨名無垢稱，稱或云歎；次家云毗摩羅詰，此土翻為淨名；後家云毗摩羅詰栗致，此土翻為淨無垢稱。

二、解釋者，初翻似覺為繁，難為申釋，次翻為淨名。

今用此解以對真應二身：淨者，即是真身，真智無惑，故云為淨；名者，即是應身，垂形濟物，名稱普聞也。

後家翻為淨無垢稱。

今用此翻釋以對三身，即為二意：一、就事解；二、約觀心。

一、就事解三身者：一、法身；二、報身；三、應身。

一、淨義者，即是法身，自性清淨，皎然無點，即是性淨法身也；二、無垢者，即是報身，報智圓明，無有垢染，即是圓淨報身也；三、稱者，即是應身，大慈化世，名稱普洽，即是應身也。

故《智度論》云：水銀和真金，能度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但三身之義，備有眾經，理雖宛然，名不的顯，如《楞伽經》

具有三佛名義。

又《普賢觀經》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

三身明義，不乖二身，識其開合，豈定偏用？此類三諦、二諦之開合也。

以此二翻對義釋名，意在可見。

二、約觀心明三身者，凡厥有心，心即法性；法性者，即是本淨；本淨者，即是法身也。

觀心相應，明時無暗；無暗者，即是無垢義；無垢者，即是智斷果報身也。

隨所利物，起一切事，皆如幻化水月鏡像，和光無染，即是稱緣應身義也。

如是三義，不縱不橫，為菩提種子。

《涅槃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人，是故敬禮初發心。

善識六即，則不混濫也。

第二、用三觀釋維摩詰名者，三觀斷迷二諦、三諦之惑，顯二諦、三諦之妙理，真理皎然，名之為淨，惑障斯盡，謂之無垢，觀與理合，大用無方，故名為稱也。

三觀義成，淨無垢稱，其意存矣。

此經明室外彈訶，室內攝受，若不解三觀法門人文玄旨，實為

難見。

今明三觀義，略為七重：第一、分別境智；第二、釋三觀名；第三、辨三觀相；第四、對智眼；第五、成諸乘義；第六、約斷結釋淨名義；第七、通此經文。

第一、前分別境智者，境是所觀，智是能觀，所觀之境即是十二因緣三諦之理也，能觀之智即三觀也。

所以約十二因緣明所觀之境者，大聖說此正因緣法，為破外人計邪因緣生無因緣之邪僻也。

若迷此正因緣，則有六道生死；若解此正因緣，即有四種聖人也；是則約十二因緣而辨此十法界也。

二諦、三諦之理即是三觀所照之境也。

今一家明四諦既有四種，十二因緣亦有四種：一者、生滅十二因緣；二者、無生十二因緣；三者、無量十二因緣；四者、無作十二因緣。

生滅無生滅因緣，即是所觀之境，無量因緣即是第二觀境，無作因緣即是第三觀境。

今約《中論》偈，正明此三觀之境也，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

問：為當境自是境，由智說境？

答曰：若言境自是境，即是自性境；若言由智故說境，即是他

性境；若言境智故說境，即是自他性境；若離智故說境，即是無因緣而說境。

從因緣說境尚不可，何況無因緣而說境也？四句說智，其過亦然。

今《中論》所明諸法不自生，豈得說言由境故說境？亦不從他生，豈得言由智故說境？亦不共生，豈得言境智合故說境？亦不無因生，豈得離境智故說境？四句檢智亦復如是，今四句檢境不可得而說為境者，即是假境也，亦是不思議境也。

智亦如是，一切有無、因緣、善惡、是非、垢淨、世間出世間，類如此檢。

若用此意研覈眾家解釋經論，難免性義。

問曰：若境是境，境可是自性境？今待智故說境，何得是他性境也？

答曰：境若稱自，智豈非他？智若非他，境豈是自？境是自性，智即他性；境是自性，不得成假。

智是他性，何得說假？智是他性，遂得說假。

境是自性，亦應說假；境是自性，不得說假。

智是他性，豈得說假？如此檢覈，由境說智，即是自性之過；說智為境，即墮他性之失。

如是論者，由智說境，假不成也。

若不成假，境即非不思議境。

若能四句檢境畢竟不可得而說為境者，即是假境也，亦是不思議境也。

智亦如是，此不思議境智即是此經所明不思議境智之正義也。

故《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云：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境也。

第二、釋三觀名者，三觀之名出《瓔珞經》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

從空入假，名平等觀。

是二觀為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也。

所言從假入空觀者，無而虛設，謂之為假，觀假知無，如幻如化，但有名字，即入空也。

而說為二諦觀者，或是情智二諦，或約隨智二諦也。

次釋從空入假觀者，若不住空，還入幻化，假名世諦，分別無滯，即是從空入假觀也。

而言平等者，若前破俗用真，不名平等，此觀破用等，故名平等也。

次釋中道觀者，中以不二為義，道是能通為名，照一實諦，虛通無滯，名中道觀也。

故經云前二觀為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此三通名觀者，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

觀穿者，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

觀達者，達三諦之理也。

故《大涅槃經》云：如人善知伏藏，即取利鏹，掘地直下，槃石沙礫直過無難，唯至金剛，不能穿徹。

槃石者，見思惑也。

砂者，塵沙無知惑也。

礫者，即是無明住地惑也。

徹過者，即觀穿義也。

至金剛者，即達一實諦佛性理也。

問曰：三觀俱照，二諦有何等殊？

答曰：前觀雖照二諦，破用不等；次觀亦照二諦，破用平等。

既不見中道，但是異時平等也。

第三觀者，得見中道，雙照二諦，即是一時平等也。

第三、辨三觀相者，即為二意：一、明別相三觀；二、明一心三觀。

第一、明別相三觀者，觀因緣所生三諦之理，相別不同，取相



恒沙、無明，三種惑障麤細階級有異，觀理破惑，用智不同，故名別相三觀也，即是《大品經·三慧品》所明三智相也。

今釋此別相三觀，即為三別：一、從假入空觀；二、從空入假觀；三、明中道第一義諦觀也。

第一、正明從假入空觀相者，略為三意：一、先明所觀之假；二、明觀門不同；三、辨入空觀智。

一、明所觀之假者，有二種假攝一切法：一者、愛假；二者、見假。

愛者即是愛論，見者即是見論。

此二種皆是戲論，破於慧眼，障見真實。

愛論隨所見境，即生愛著，是為魔業。

見論隨所見境，即生分別，是為外道業。

故此經云：天魔者，樂生死；外道者，樂諸見。

所謂因此愛見起九十八使，使三業作善不善，則輪轉六趣，受生死苦，故此經云：從癡有愛，則我病生。

又曰：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

今明若知愛見由無明生，則一切三界皆從心起。

故《華嚴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造。

而此諸法皆從假者，無明、愛、見所起之法，皆有三假之相。

三假者：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

此三虛設，故云假也。

問曰：三藏摩訶衍皆明三假，二經之異，云何分別？

答曰：若隨情明假，則是聲聞經所說；若就理明假，皆如夢幻，即是摩訶衍所說。

此經訶優波離，具明此三假之相也。

問曰：三乘從三假入空，若為分別？

答曰：有人言：聲聞多用因成假，緣覺多用相續假，菩薩多用相待假。

今謂三藏所明三假相別，隨便入理。

若摩訶衍所明，三假皆如幻化，三乘觀此，同入空也。

二、明觀門不同者，即是折體二種觀門也。

如聲聞經所明，折假入生法二空者，此如空實手之拳指也。

摩訶衍體假入生法二空者，如空鏡像之拳指也。

折假入空名為拙度，體假入空名為巧度，故《大智論》設巧拙二譬。

今釋此論，如眼病是一，治有巧拙，拙則針藥，痛楚方差；巧則咒術，不痛自損。

損差是同，見色不異也。

故《中論》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

拙度為不善滅，說巧度為善滅也。

問曰：此有何殊？

答曰：善滅者，不斷斷；不善滅者，是定斷也。

三、明入空觀智者，亦為兩意：一者、明折假入空；二、明摩訶衍道體假入空。

一、折假入空者，即為二意：一、折見假入空；二、折愛假入空，並是三藏拙度教門也。

問曰：上明愛見二假，愛前見後。

今明修觀，何故見前愛後也？

答曰：眾生有二種使：鈍使麤，屬愛魔業；利使細，屬見外道業。

故愛前見後。

今佛法正道，緣理斷結，於見道中，有二種人：鈍人用無常苦行人，見道先斷愛；利人用空無我行人，見理斷見。

見盡在前，修道在後，愛結次除也。

一、明折見假入空者，即折非見假入空，折假之觀，如《大智論》破氎至鄰虛塵，折此生滅細塵色假以入空也。

觀內身心亦如是，但《成論》三大法師各以情見破此細塵，細塵若盡，不免斷見，塵若不盡，還是常見。

不出二見，豈得入空？今詳《大智論》意，不如諸師所推，論

主引佛語云：色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不說有極微之色也。

今謂若知麤細等色無常、無我，即是因成、相續、相待，虛假不實。

既不得色有，豈滯色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也？是則身邊二見皆是四緣三假所成，不實皆空。

念想觀除，言語法滅，一心禪寂，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

若知四見及六十二見無常空寂，豁然發真，成須陀洹，是為折見假入空之觀也。

問曰：折假入空，祇應折色、心之有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云何可折？

答曰：隨見所執，悉是四緣三假，皆生滅相，破麤生滅至細生滅，細生滅盡，即入空也。

問曰：云何分別四見生法兩空相也？

答曰：身邊二見皆是污穢無記五陰，觀此五陰即陰離，陰並不見，我相唯有陰法，如觀五指，不見拳相，此從十六知見假以入生空也。

毗曇有門用此人空發真無漏，見第一義，斷三結盡，證須陀洹。

《成論》空門觀此邊見，但是行陰，行陰悉是三假。

假既不實，因此入空，破諸見結，成須陀洹，即是折實法假，入空正意，是為聲聞經說法空之相也。

二、明折愛假以入空者，愛即是欲愛、色愛、無色愛，皆是四緣三假之所成也。

若觀四緣三假，入空發真，無礙道斷，解脫道證，至非想第九解脫，是羅漢果，住有餘涅槃，折假入空，觀其功乃息，亦名一切智，亦名慧眼。

二、摩訶衍體假入空觀者，入空觀門，乃有多塗，今約無生觀門明體假入空也。

就此觀門，亦為兩別：一、明體見假以入空；二、明體愛假以入空。

初、明體見假以入空者，體因緣所生身見等法皆如夢幻，因成、相續、相待，但有名字，名字即空，非滅故空，空即是真，真即是涅槃，是為體假入空觀也。

此約三假而檢。

一、就因成檢者，內有意根，外有法塵，根塵相對，則意觸因緣生愛，愛生者，即是身見意識生也。

今觀此見識定從何生？為意根生，意法塵生，為根塵合生，離根塵生？若意根生，即自性生；若法塵生，即他性生；根塵合生，即是共生；若離根塵生，即無因緣生。

從因緣生尚不可說，何況無因緣生也？故《中論》偈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當知身見之心本自不生，不生而說生者，但是隨順世間名字故說生，名字之法不在內外，亦非兩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亦不住，是字無所有，言語道斷，是名從因成假以入空也。

問曰：空有二種：一者、性空；二者、相空。

此云何分別？

答曰：前四句檢生性不可得即是性空，無生而說生即是假生，假生即是不生，不生即相空也。

故世諦破性立假，真諦破假即是相空也。

二、檢相續假，此一念心為是生生，為是滅生，為生滅生，離生離滅而有生？若是生生，即自性生；由滅故生，即他性生；若生滅生，即是共生；若離生離滅生，即無因緣生。

從因緣生尚不可得，何況無因生也？

今觀此心不自性生，故非生生；不他性生，故非滅生；不自他性生，故非生滅共生；不無因生，故非離生離滅生也。

如此四句檢生不得，生而說生者，但以隨順世間名字故說生，名字生即是假生，假名之生即是不生，無生名字則言語道斷，是名從相續假以入空也。

問曰：若說生生，可是自性生，待滅故生，滅生非生即是假

義，何得言是他性也？

答曰：生若稱自，滅豈非他？滅若非他，生豈是自？生是自性，滅即他性，生是自性，不得成假，滅是他性，何得說假？滅是他性，遂得說假，生是自性，亦應說假。

如此檢覈，由生故生，即是自性之過；說滅為生，即墮他性之失。

如是論者，由滅說生，假不成也。

三、檢相待假，此身見心生，為是生生，為不生生，為生不生，離生離不生生？若是生生，即自性生；若不生生，即他性生；若生不生，生即是共生；若離生離不生生，即是無因生。

從因緣生尚不可說，何況無因緣而說生也？

今觀此見，心不自性生，故非生生；不他性生，故非不生生；不自他性生，故非生不生共生；不無因生，故非離生不生而說生也。

如此四句檢生不得，即是不生，不生而說生者，但以隨順世間名字故說生，名字之生即是假生，假名之生即是不生。

若無生名字，則言語道斷，是名從相待假以入空也。

問曰：生生可是自性生，待不生而說生，豈是他性生也？

答曰：若生稱自，不生豈非他也？相續科已並覈竟，細類可知。

《大品經》明舍利弗問須菩提：為生生，為不生生？須菩提答：非生生，非不生生也。

是則破生見三假，合有十二番觀門。

若觀三假生不生而執著無生，還用十二番觀而破之也；破亦生亦無生見，亦有十二番觀；破非生非無生見，亦有十二番破；合破四見，共有四十八番觀。

能破如所破，是則破能觀之心亦有四十八番，合能所共有九十六番觀門，善修此觀，觀生相畢竟不可得，乃至複四見、具足四見不可說，見皆不可得，豁然開悟，六十二見、八十八使皆滅，得須陀洹，故《大品經》云：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此即巧度不斷而斷，不同拙度之定斷也。

二、體愛假入空者，分別愛假，猶如前說。

今明修道體三界愛皆如夢幻，三假即空，四句檢生並不可得，是名體三界愛假以入空。

空即是真智增長，諸法不生而般若生者，斷三界結也。

若欲愛六品盡，名斯陀含。

斯陀含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次、斷三品下分結盡，名阿那含。

阿那含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斷上二界愛、五上分結盡，是阿羅漢。



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乃至辟支佛侵除習氣，若智若斷，亦是菩薩無生法忍。

此皆巧度，不斷而斷，是觀因緣即空，不生生無生四諦入空之觀，其功齊此，亦名一切智，亦名慧眼也。

二、明從空入假觀者，亦為三意：一、明入假之意；二、明修入假之觀；三、明觀成化物。

一、明入假之意者，此觀正為觀俗諦，破塵沙無知。

若二乘不為化物，不須此觀，菩薩弘濟必須此觀。

所言從空入假者，若滯於空，墮二乘地。

如《大品經》云：我以天眼觀十方世界，恒沙菩薩學菩薩道，少得人菩薩位，多墮二乘地。

是故通教菩薩須從空入假，用道種智入菩薩位，若不滯空，如空中種樹，分別藥病化眾生也。

二、明修入假觀者，入假有二種：一者、人見假一切法；二者、人愛假一切法。

一、明人見假一切法者，菩薩住深禪定，知空非空，具大慈悲，觀假見假。

假有四種，從此四見出無量見：一、自生見；二、他生見；三、共生見；四、無因生見。

此四見各有執諍之病也。

復次，執有二重：一、執外人邪因緣、無因緣四生之見，所謂從冥初生覺，從微塵生自在天，生時生自然生也。

二、執佛法正因緣生自、他、共、無因四生之見。

執自生見者，若計意根生意識，是則心能生心，故《正法念經》云：心如工畫師，作種種五陰，一切世間法，無不從心造。

亦如《唯識論》之所明也。

他生者，經言：心不孤生，必藉緣而起故。

《大品經》云：有緣思則生，無緣思不生，當知一切法，皆從外緣生也。

共生者，有言如經所說，六觸因緣生六受，得一切法也。

自然者，如《龍王經》云：一切皆自然而生。

《大品經》云：十二因緣非佛、天人、修羅作，性自爾也。

佛有四種之說，皆是悉檀方便，入假利物，而諸眾生顛倒不了，或執外人邪說四邊，或執佛法經論四邊而生見著，故《智度論》云：般若譬如大火炎，四邊不可取。

邪見火所燒，今明隨所執見即苦集。

若能知苦斷集，必須修道證滅，皆是假名，如幻化而知。

次明入愛假一切法可知也。

三、明觀成化物者，菩薩從空入假修證，即是觀因緣假，名生不生。

無量四諦亦名道種智，亦名法眼，過二乘地，用道種智入菩薩位，入假修證。

道種智有三種：一、生滅道種；二、無生道種；三、依藏識道種。

菩薩住是位，為降伏天魔及其眷屬，即入愛假，現諸神通，乃至同事利物，說諸愛論，如此土三墳五典，安國育民之經書也。

為降伏外道及其眷屬，即入見假，顯示智慧，乃至同事利物，說諸見論，如十八種六師皆稱一切智也。

深知愛見苦集之病無量，道滅之藥亦復無量，皆如無量夢幻，用四悉檀赴其根緣，隨病設藥。

復次，菩薩為度如是無量眾生故，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入假修無量願行，是為觀成化物也。

三、明中道第一義觀者，即為三意：一、明所觀境；二、明修觀心；三、明證成。

一、明所觀境者，前二觀是方便，雖有照二諦之智，未破無明，不見中道，真俗別照，即是智障。

故《攝大乘論》云：智障甚盲闇，謂真俗分別。

智障者，依阿黎耶識，識即是無明住地，無明住地即是生死根本，故此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無住本者，即是無始無明，更無別惑所依住也。

二、明修觀心者，若修此觀，還用前二觀雙忘雙照之方便也。

雙忘方便者，初觀知俗非俗，即是俗空；次觀知真非真，即是真空。

忘俗非俗，忘真非真，非真非俗，即是中道。

因是二空觀，入中道第一義諦。

雖觀中道，而不見者，皆是無明之所障也。

當觀實相，修三三昧，《大智度論》云：聲聞經中說三三昧，緣四諦十六行，摩訶衍明三三昧，但緣諸法實相。

今初修空三昧，觀此無明不自生，不從法性生也；不他生，非離法性外，別有依他之無明生；不共生，亦非法性共無明生；非無因緣生，非離法性離無明而有生也。

若四句檢，無明本自不生，生源不可得，即是無始空，是名空三昧，空無住之本，一切法也。

若爾，豈全同地論師計真如法性生一切法？豈全同攝大乘師計黎耶識生一切法也？

問曰：各計何失？

答曰：理無二，是二大乘論師俱稟天親，何得諍同水火？

次、觀無相三昧者，即觀無生實相非有相，不如闍室瓶盆之有相也；非無相，非如乳內無酪性也；非亦有亦無相，不如智者見空及不空；非非有非非無相，取著即是愚癡論。

若不取四邊之定相，即是無相三昧入實相也。

若爾，豈全同地論師用本有佛性如閻室瓶盆？亦不全同三論師破乳中酪性，畢竟盡淨，無所有性也。

問曰：各計何失？

答曰：若無失者，二大乘論師何得諍同水火也？

次明修無作三昧，觀真如實相，不見緣修作佛，亦不見真修作佛，亦不見真緣二修合故作佛，亦不離真緣二修而作佛也。

四句明修即是四種作義，若無四修，即無四依，是無作三昧也。

若爾，豈同相州北道明義緣修作佛，南土大小乘師亦多用緣修作佛也？亦不同相州南道明義用真修作佛。

問曰：偏用何過？

答曰：正道無諍，何得諍同水火？今明用三三昧修一實諦，開無明，顯法性，忘真緣，離諍論，言語法滅，無量罪除，清淨心一，水若澄清，佛性寶珠自然現也。

見佛性故，即得住大涅槃。

問曰：若爾者，今云何說？

答曰：《大涅槃經》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以修道得故，故不可說。

豈如諸大乘論師偏執定說也？今以因緣故，亦可得說者，若解

四悉檀意，如前異說，皆大利益眾生，興顯佛法也。

三、明證成者，若觀無明因緣，入不二法門，住不思議解脫也。

故此經明入不二法門，即是中道，雙照二諦，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此是觀因緣，即一實諦不生不生，證無作四實諦，亦名一切種智，亦名佛眼，即是入初地見佛性，住大涅槃也。

第二、辨一心三觀者，正是圓教利根菩薩之所修習。

所以者何？不思議心因緣之理，甚深微妙，其觀慧門難解難入。

今明此一心三觀亦為三意：一、明所觀不思議之境；二、明能觀三觀；三、明證成。

一、明不思議之觀境者，即是一念無明心因緣所生十法界以為境也。

問曰：一人具十法界，次第經無量劫，云何止在一念無明心內無妨闕也？

答曰：此經明不思議，須彌入芥子，不相妨闕。

無情之物尚得如此，心神微妙，一念具一切三世諸心諸法，何足致疑？譬如眠法覆心，一念之內夢見一切諸心諸事，若正眠夢之時，謂經無量劫，如《法華經》說夢見初發心，乃至成佛無量諸

事，比其覺時，反觀祇是一念眠心也。

心譬自性清淨心，眠法覆心譬於無明，無量夢事譬恒沙無知覆一切恒沙佛法。

夢事不實，善惡憂喜，譬見思惑覆真空也。

若不細尋夢，譬不思議之疑，終無決理，故諸大乘經多說十喻。

但諸法師不圓取譬意，止偏得虛偽空邊，不見譬無量無明法性邊也，故三諦之境，義不成也。

二、明能觀者，若觀此一念無明之心非空非假，一切諸法亦非空假，而能知心空假，即照一切法空假，是則一心三觀圓照三諦之理，不斷癡愛，起諸明脫，若水澄清，珠相自現，此即觀行即也。

三、明證成者，若證一心三觀，即是一心三智五眼也。

若得六根清淨，名相似證，即十信位也。

若發真無漏，名分證真實即，即是初住也。

此經云一念知一切法，即是坐道場成就一切智故。

《大品經》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當知是菩薩為如佛也。

《智度論》云：三智其實一心中得，佛欲分別為人說，令易解故，故次第說耳。

第四、對智眼者，智即三智，眼即五眼。

三觀能知因緣三諦之理即是三智，能見因緣三諦之理即是五眼。

若解三觀，三智五眼兩科大義宛然明了。

若分別為論，三觀為因，三智五眼為果，通而為語，三觀即是三智五眼之異名耳。

如《大智論》釋般若云：別則般若為因，至佛心則變名一切種智。

若通而為論，俱通因果，如《大智論》偈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

故知般若之名亦至佛果。

文如三德成大涅槃，不縱不橫如世伊字，摩訶般若，果上之一德也。

問曰：三觀對三智，其數相應。

三觀對五眼，數豈相當？

答曰：若觀麤細因緣，即是肉眼、天眼之境。

若見三諦之理，即是慧眼、法眼、佛眼也。

第五、成諸乘義者，三觀即是三智。

三智有二種：一、別相三智；二、一心三智。

一、別相三智即開三乘；二、一心三智但是一佛乘也。

第一、正明別相三觀開三乘者，即為二意：一、正約三觀開三



乘；二、明十法成三乘。

一、正約三觀開三乘者，即為三意：一、約折法觀開三藏教三乘；二、約體法觀開通教三乘；三、總約折體別相三觀成別教大乘。

一、明折法觀開三藏教三乘義者，三藏教明三乘行人同折因緣假以入空，若聲聞總相折法入空，發真無漏，成一切智，名聲聞乘。

若辟支佛，別相折法入空，發真無漏，成一切智，名辟支佛乘。

若菩薩，總相、別相折法入空，而不斷結取證，多人俗假，修行六度，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即是三藏教之大乘也。

二、明體法觀開通教三乘者，三乘之人同體因緣假以入空，若發真無漏，斷見思惑，小乘根鈍，但除正使，成一切智，名聲聞乘。

緣覺中根，侵除習氣，成一切智，名辟支佛乘。

菩薩得一切智入假，修道種智，教化眾生，求一切種智，即是通教之大乘也。

三、明總約折體別相三觀成別教大乘者，若是別教菩薩觀因緣，修別相三觀，次第成一切智、道種智，乃至修中道，觀見佛性，成一切種智，求常住涅槃，即是別教大乘義也。

二、明具十法成三乘者，三觀乃是乘之正體，若不約十法和合，則乘義不成。

所以者何？三乘悉能運出三界火宅，必須正助，眾善和合，故運用之義成也。

就此即為三意：一、出十法名；二、明次第成乘；三、料簡。

一、出十法名者：一、明識正因緣生法；二、真正發心；三、止觀修習；四、破諸法遍；五、善知通塞；六、道品調適；七、對治助開三解脫門；八、明識次位；九、安忍強軟兩賊；十、順道法愛不生。

三乘之人修學三觀，若具此十法，即成三乘入涅槃也。

二、明次第成乘者，初所以須知正因緣生諸法者，知無明因緣生一切法，即是正因緣，異外執邪因緣、無因緣生一切法也。

次明真正發心者，三乘行人明知正因緣所生三界火宅，覺悟生死，志求涅槃，但菩薩大悲濟物心異也。

次明止觀修習者，發心信解分明，必須修行定慧，即是三乘行人之根本也。

次明破諸法遍者，若不破見思兩輪，所執妄境不遍，則止觀有滯也。

次明須知通塞者，隨所破法，從淺至深皆有道滅之通，苦集之塞，若迷此理，即不知得失，是字非字，去取失宜也。

次明道品調適者，三十七品是三乘入道之正要，能引進眾行到三脫門，入涅槃也。

次明對治助開三解脫門者，即是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九想、八念、十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九次第定、事中六度等諸對治法，助開三脫門也。

次明識次位者，三乘入道，從乾慧地乃至佛地，若能分別不謬，即不生叨濫，破增上慢心也。

次明安忍強軟兩賊者，未入外凡之位，內外八風壞三乘行人出世善根，若能安忍，則不為所壞，入乾慧地，因發暖頂，入性地也。

次明順道法愛不生者，三乘之人若入性地，發善有漏五陰所有善法功德智慧順道，若生法愛，即便頂墮，不得進入忍法，成世第一法，發真無漏也。

若能不生法愛，即不頂墮，得入忍法位，成世第一法，發真無漏，即是三乘之人同見第一義諦。

斷界內見思煩惱，出三界火宅，是為此乘從三界出到有餘涅槃，住盡智、無生智，運入無餘涅槃，故以十法成三乘者，其義顯也。

三、明料簡者，問曰：自有眾生值佛，隨聞一法即得道，或隨修一法門即入道，《法華經》三界火宅，諸子門外方索車，何畢悉具此法乃成乘也？

答曰：皆以往昔已修此十法成根性也。

問曰：三車門外，今何得十法成乘，從界內而出？

答曰：《法華》的據盡無生，三乘有為無漏功德是究竟三乘，能運入無餘涅槃，乃是真乘。

既無無餘涅槃之可入，又不能運至常住涅槃，則三乘之義不成，故索三車不得也。

今通明乘義有六種不同：一、理乘；二、教乘；三、行乘；四、相似乘；五、分證真實乘；六、究竟乘。

一、理乘者，三乘行人悉有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之理，三乘根性不同也。

二、教乘者，即是佛開三乘之教，三乘諸子以佛教門出三界苦，亦名名字乘也。

三、觀行乘者，即是三乘之人，修五停心觀，別相、總相念處，乾慧地之觀行也。

故《勝鬘經》云：三乘初業，不愚於法。

意在此也。

四、相似乘者，即是四善根人所得善有漏五陰。

五、分證真實乘者，即是學智從發苦忍，真明無漏，乃至非想第九無闍金剛三昧也。

六、究竟乘者，即是無學智阿羅漢、辟支佛、佛，所得非想第

九解脫道，盡智、無生智、佛如實智，能運入無餘涅槃也。

此即是三藏教折法觀，通教體法，觀十法成乘，意在此也。

但別教三觀十法成乘，明六種乘，義意不同，分別事繁。

問曰：佛法無量，何故的取此十法成三乘耶？

答曰：佛法雖復無量，必須取其正要，如諸小乘經論、大乘經論所明乘義成者，教門悉有此十意分明也，但隨緣散說，不聚一處。

今採經論撰十意以成乘義者，為欲令一家義學禪坐之徒知佛法大小乘經論所明入道正意，異外國外人各說一究竟道。

末代時有師子身內蟲，法師、禪師云莊老教與佛教一種。

若作此解者，可將此十法比並，若彼明空具有此意，分明名義成就者，可許是同；若無此十法，或名義似同，而研覈橫豎不通，事理滯闕，名字有闕，作義不成，豈得同也？今《毗曇》、《成實》雖是佛法小乘之論，明空入道，檢其論文，即十意宛然，名義無闕，申通佛法，小乘入道，意轉分明，況復大乘經論者乎？外人經書既無此名義，故不可皆言同佛法也。

第二、明一心三智但是一佛乘者，若觀因緣三諦，初心即得一心三智，開佛知見名見佛性，即大乘也，此則不復開三乘之別。

故此經〈觀眾生品〉：舍利弗問天女云：『汝於三乘，為何志求？』天女答言：『我為化三乘，如人人瞻蔔林，唯嗅瞻蔔，不嗅餘香。』

人此室者，唯聞大乘功德之香，不樂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

當知一心二智即是圓教，般若波羅蜜即是大乘，故《大品經·會宗品》云：般若波羅蜜即是摩訶衍，摩訶衍即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摩訶衍無二無別。

今明一心三觀會成大乘者，大名不可思議，乘以能運為義，一心三觀境智並是不思議法，能運菩薩至於道場，故名大乘。

此須約六即明圓教一佛乘即是六種大乘義也。

一、明理即大乘者，《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皆是大乘也。

二、名字即大乘者，緣理即發大乘心也。

三、觀行即大乘者，即是修不思議十法，通達無闕也。

十法名如前說。

今略明不思議十法成觀行即者：

一、知不思議正因緣即是所觀境，如前明一念眠心具一切夢法，譬一念無明具一切法三諦之理，不縱不橫，即其義也。

此須的取維摩訶彌勒，言一切眾生即大涅槃，即菩提相，明此不思議因緣也。

所以者何？中道第一義諦非因緣，是無作四諦之因緣也。

若言涅槃即生死，一實諦即是苦因緣；若言生死即涅槃，一實諦即是滅因緣。

若言菩提即煩惱，一實諦即是集因緣；若言煩惱即菩提，一實諦即是道因緣也。

是為知不思議世間、出世間正因緣也。

二、次明真正發心者，即是無緣慈悲、無作四弘誓願也。

若無緣大慈，觀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與眾生此滅道之樂，名無緣大慈也；觀涅槃即生死，菩提即煩惱，欲拔眾生此虛妄之苦，名無緣大悲也。

無作四弘誓願者，知涅槃即生死，未度苦諦令度苦諦也；知菩提即煩惱，未解集諦令解集諦也；知煩惱即菩提，未安道諦令安道諦也；知生死即涅槃，未得涅槃令得涅槃也。

菩薩如是慈悲誓願，無緣無念而覆一切眾生，猶如大雲不加功用，如磁石吸鐵，是名真正菩提心也。

三、明行菩薩道勤修止觀者，若知生死即涅槃，即是善修止也；若知煩惱即菩提，即是善修觀也。

如陰陽調適，萬物長成，若巧修止觀，即能一心具萬行也。

問曰：以何為集？

答曰：依此經及《涅槃經》，無明、愛、一切煩惱為集諦，業屬於苦，於今對義為便也。

四、明破諸法遍者，若知生死即涅槃，即破分段、變易二種生死皆遍；若知煩惱即菩提，則破一切界內、界外煩惱遍也。

譬如轉輪聖王，能破一切強敵，亦不有所破。

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能破一切法，亦不有所破。

五、善知通塞者，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則一切皆通；知涅槃即生死，菩提即煩惱，則一切皆塞也。

六、善修道品者，觀十法界五陰生死即是法性五陰，法性五陰即是性淨涅槃，即是四念處。

破八倒：知涅槃即生死，顯四枯也；知生死即涅槃，顯四榮也。

知一實諦是見虛空佛性，住大涅槃也。

因此四念處，修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即是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亦是莊嚴雙樹，是則煩惱即菩提。

七、對治助修諸波羅蜜者，知菩提即是重惡煩惱，是以知生死即涅槃，對治諸波羅蜜諸度法等侶，助煩惱即菩提，開三解脫門，對治若成，煩惱即菩提也。

八、善識位次者，涅槃即生死，菩提即煩惱，此是理即；若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是為名字即；因此觀行分明，成五品弟子，即是觀行即；得六根清淨，名相似即；成四十一地，即是分證真實即；證妙覺果，即是究竟即。

若能善解此之次位，即不起大乘增上慢、大乘旃陀羅之過罪也。



九、安忍成就者，若知生死即涅槃，即不為陰界入境、病患境、業相境、魔事境、禪門境、二乘境、菩薩境之所壞也；若知煩惱即菩提，即不為煩惱境、諸見境、增上慢境之所壞。

能忍此無作苦集，不為所壞者，此如《大智論》說能忍成道事，不動亦不退，是心名薩埵也。

十、順道法愛不生者，觀生死即涅槃，生一切諸禪定三昧等功德；觀煩惱即菩提，生諸陀羅尼門、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四無闕智、一切種智。

於順道法不愛不著，是為觀行乘。

四、明相似即大乘者，即是得六根清淨，如《法華經》說。

五、分證真實即大乘者，即是初發心住乃至等覺也。

六、明究竟即大乘者，即是妙覺地，如《法華經》：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也。

故《大品經》云：是乘從三界中出，到薩婆若中住，是乘不動不出。

故理即大乘，從發菩提心，成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即是乘從三界出也。

《法華經》云：乘此寶乘，遊於四方，嬉戲快樂，直至道場。

若得分證真實，即住於十住，開佛知見，乘此寶乘，遊東方；若住十行，即是示佛知見，乘此寶乘，遊於南方；若住十迴向，即

是悟佛知見，乘是寶乘，遊於西方；若住十地等覺，即是入佛知見道，乘是寶乘，遊於北方。

若住妙覺，即是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名到薩婆若中住。

理即大乘，性如虛空，故云是乘不動不出也。

略明一心三觀成一佛乘竟。

第六、約斷結釋淨名義者，三觀成淨名義，略為三：一、明不思議斷結；二、成淨名義；三、攝法。

一、明不思議斷結者，若言三觀定斷三諦惑，證三諦理，智斷德成就名為淨。

無垢稱者，此同拙度之相，非此經所明不思議之斷惑也。

今明不思議之三觀，見不思議三諦之理，不斷見思、塵沙、無明之惑，與三諦之理相應，一心三觀之智不闕煩惱，煩惱不障一心三觀之智，智不斷惑，與理諦相應，即是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故此經云：不斷癡愛，起於明脫，菩薩住是解脫，能以須彌內於芥子，種種示現也。

問曰：何意決須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不思議解脫之相耶？

答曰：須彌入芥子，小不障大，大不闕小，故云不思議耳。

今有煩惱結惑，不障智慧涅槃，智慧涅槃不闕煩惱結惑，乃名不可思議。

若其無惑有智而入涅槃，稱不思議者，今即反難，亦應無小有

大，論不思議也。

二、用三觀釋毗摩羅詰栗致為淨無垢稱義者，淨名居士，因緣所生之心，三諦之理，性常皎然，目之為淨；不斷三諦惑障，能起一心三觀三智之明脫，明脫雖處三惑之內，不為三惑所染，故稱無垢；一心三智會三諦之理，大用無方，稱機而化，故名為稱。

故云淨無垢稱也。

三、明三觀攝一切法，三觀既攝一切法，淨無垢稱亦攝一切法也。

所言攝一切法者，略明攝七種法也：一、攝理；二、攝結業；三、攝依正報；四、攝智；五、攝行；六、攝位；七、攝教。

此七法攝一切佛法，罄無不收，是故若能善解三觀，通達淨無垢之名，則解一切佛法無滯闕也。

第七、三觀通此經文者，即為三意：一、釋室外；二、釋室內；三、釋出室。

一、釋室外，三觀成佛國因果之義，已如明宗所說，此是釋〈佛國品〉也。

次折體二種入空，可以釋〈方便品〉，訶諸國王、長者也。

體假入空第二觀，釋〈弟子品〉，訶十弟子之意正在此也。

次第三中道第一義觀，釋〈菩薩品〉，訶四大菩薩也。

二、明入室六品，若〈問疾品〉，淨名空室，以疾而臥，即表

中道第一義諦觀相應修智之果，依常寂國，現空室相也。

慰喻有疾菩薩自調伏其心者，即是用三觀慰喻有疾菩薩，有疾菩薩亦用三觀已調三諦之惑疾也。

〈不思議解脫品〉即是等三觀修智之果，住於正道，雙照二諦，種種示現。

次釋〈觀眾生品〉者，即是正用初觀釋也。

次釋〈佛道品〉者，即是第二觀釋也。

次釋〈入不二法門〉者，即是用第三觀釋也。

次釋〈香積品〉者，還用第三觀，雙照二諦，垢淨俱遊釋也。

問曰：室內既正明不思議義，何得約別相三觀以通諸品也？

答曰：經文一往似約別相三觀而說，細尋意趣，悉通入一心中道也。

三、出室，〈菩薩行品〉、〈見阿闍佛品〉者，即用三觀通釋佛國因果，同前佛國之意也。

次釋〈法供養〉、〈屬累〉二品，流通分是流通室內、室外三觀，折伏抑訶之意耳。

### 維摩經玄疏卷第三

第三、明四教分別者，前明三觀釋淨無垢稱，約理智無惑，智能稱理稱緣，故受淨無垢稱之號。

但以眾生機緣不同，致有頓、漸之異，不定、祕密之殊，是以古今諸師各為理釋。

今所立義，意異前規，故無言之理，悉檀赴緣而巧說，略撰四教以暢其宗用，通毗摩羅詰之名。

若能達斯旨者，非但此經文義皎然，漸、頓、不定、祕密之蹤皆無滯也。

今明此義，略開七重：第一、釋四教名；第二、辨所詮；第三、約位分別；第四、明權實；第五、對觀心；第六、通諸經論；第七、銷此經文。

第一、釋四教名者，即為四意：一、釋三藏教名；二、釋通教名；三、釋別教名；四、釋圓教名。

第一、釋三藏教名者，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正教小乘，傍化菩薩。

所言三藏者：一、修多羅藏；二、毗尼藏；三、阿毗曇藏。

一、修多羅藏者，修多羅，此或言無翻，或言有翻者，亦有多家不同，而多用法本為翻。

所謂出世言教之本，故云法本，即是《四阿含經》也。

二、毗尼藏者，此翻言滅，佛說作無作戒，滅身口之惡，是故云滅，即是《八十誦律》也。

三、阿毗曇藏者，阿毗曇，此翻言無比法，聖人智慧分別法義，戒定無比，故云無比法。

若佛自分別法相義，若弟子分別法相，皆名阿毗曇也。

此之三法，通名藏者，藏以含藏為義，但解者不同，有言文能含理，故名為藏，有言理能含文，故名為藏。

今言三法之名，各是一句，三名各含文理，故名藏也。

《阿含》即是定藏，故云次第求也；毗尼即是戒藏，故云因緣求也；阿毗曇即是慧藏，故云性相求也。

此教的屬小乘，故《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

第二、釋通教名，通者，同也。

三乘同稟，故名為通。

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教之初門也。

正為菩薩，傍兼二乘，故《大品經·勸學品》明欲學三乘悉教，當學般若。

所言通者，乃有多塗，略出八義：一、教通；二、理通；三、智通；四、斷通；五、行通；六、位通；七、因通；八、果通。

教通者，三乘同稟幻化即空之教也；理通者，同是偏真之理也；智通者，同得巧度一切智也；斷通者，界內惑斷同也；行通

者，見思無漏行同也；位通者，從乾慧地乃至辟支佛，地位皆同也；因通者，九無閼同也；果通者，九解脫二種涅槃之果同也。

通義有八，而但名通教者，若不因通教，則不知理通，乃至成通果也。

故諸大乘方等及諸般若有二乘得道者，皆同稟此教也。

第三、釋別教名者，別者，不共之名也。

此教不共二乘人說，但教菩薩，故名別教。

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的化菩薩，不涉二乘。

所言別者，義乃多塗，略出八意：一、教別；二、理別；三、智別；四、斷別；五、行別；六、位別；七、因別；八、果別，故名別教。

教別者，說恒沙佛法但為菩薩也；理別者，藏識有恒沙俗諦之理也；智別者，道種智也；斷別者，恒沙無知界外見思無明斷也；行別者，菩薩歷劫修自行化他之行也；位別者，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十地，發真斷無明是聖位也；因別者，無閼金剛因也；果別者，解脫大涅槃四德果也。

別義有八，而但名別教者，若不因別教，則不知別理，乃至得別果也。

問曰：何故不說為不共教，而作別教之名？

答曰：《大智論》明大共般若，即是不共二乘人說，如不思議

經。

今明別教，如說方等、《大品》，二乘共聞說，而別教菩薩兼欲簡非圓教，別雖異通，猶未圓也。

第四、釋圓教者，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中道實相之理，事理具足，不偏不別，但化最上利根大士，故名圓教也。

所言圓教者，義乃多塗，略說有八：一、教圓；二、理圓；三、智圓；四、斷圓；五、行圓；六、位圓；七、因圓；八、果圓。

教圓者，直說一實諦言教不偏也；理圓者，一實即法界海理不偏也；智圓者，一切種智也；斷圓者，五住圓斷也；行圓者，一行一切行也；位圓者，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也；因圓者，雙照二諦，自然流入也；果圓者，妙覺不思議三德之果，不縱不橫也。

圓義有八，而但名圓教者，若不因圓教，則不知圓理，乃至得成圓果也。

問曰：四教出何經論？

答曰：四教散在諸經論，無處而不明也。

如上引《法華經》，所明貪著小乘三藏學者，《成實論》云：  
故我正欲論，三藏中實義。

豈非三藏教也？《大品經·勸學品》勸三乘同學般若，《中論》云：得諸法實相有三種人。



豈非通教也？《無量義經》云：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

《大智論》云：般若有二種：一者、共二乘說；二、不共二乘說。

如此等經論豈非別教也？《華嚴經》明圓滿修多羅，此經明一念知一切法，即是坐道場。

《大品經·具足品》云：一心具萬行。

《法華經》云：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

《涅槃經》云：是大涅槃名諸佛法界。

《大智論》云：三智其實一心得。

如此等諸經論豈非並明圓教也？是義在下，自當分明。

問曰：四教之文，乃當散在經論，而未見一處經論聚明。

答曰：雖復無的四教名目，今映傍大乘經論立四教名義者，如《大涅槃經》明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四種之說以化前緣，即是四教也。

《大涅槃經》明四番轉四諦法輪，即是四教之意也。

《法華經》明三草二木，一地所生，即是四教意也。

《中論》破諸異執，既說因緣所生四句通佛四說，即是四教之意也。

如此等四種說法，隨機利物，即是四教義，皆是四教之異名

耳。

問曰：《法華經》云：佛平等說，如一味雨。

何曾定有四說之殊？

答曰：上來處處引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尚未曾定有一說，何曾定有四教耶？但以眾生有四種根性不同，所謂下、中、上、上上四根不同，致感四說四教之殊，即是《法華經》明三草二木，一地所生之譬，譬此四根也。

故此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者，即是四根異解佛教不同也。

但諸經明義不同，自有異說異解、異說一解、一說異解、一說一解、無說無解。

故此經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

若達此意，四教點空立義，何所疑哉？

問曰：四教義與地論人四宗義同不？

答曰：若人問言四諦與四大同不？此云何答？今不依四宗立四教者，意乃多塗，略出三妨：一、四宗名義，言方似滯；二、細尋研覈，立名作義，似如不便；三、四宗名義雖言富博，一家往望攝佛教門，猶有所闕。

一、四宗名義，言方似滯者，彼不依四不可說，用四悉檀說，則成滯也。

二、細尋研覈名義，似如不便者，彼之四宗，毗曇明見有得通，可許因緣為宗，三假是世諦，見世諦未得道，何得以假名為宗？《成論》明見空得道，何不以空宗也？且《大智論》明三藏教有三門得道，空是第二門、無假名門也。

又《大智論》彈方廣人取十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失般若意，豈得幻化為不真宗也？

今諮曰：不真宗即是通教，真宗即是通宗者，宗則通真不真，不真何得沒宗而用教？真宗何意無教而立宗？宗若無教，何得知真耶？

答曰：《楞伽經》云：說通，教童蒙；宗通，教菩薩。

故以真為通宗也。

又諮曰：若爾，前因緣假名不真，皆是教童蒙，不應立宗名也。

如是覆卻，並決意謂立四宗名，似如不便也。

今言四教者，佛從初得道，至大涅槃，顯示一切法門無非言教也。

三、四宗明義，若比古今，實為富博，一家往望攝佛法意，猶大有所闕。

今採諸經論立四教義，一教各有四門，四教合有十六門，即是十六宗明義也。

彼因緣、假名兩宗，似此所明三藏教有空二門相參，猶闕毘勒門及非有非空門也。

彼不真宗明如幻化，似與此通教有門相參，餘三門彼所不明。

彼真宗似與此別教有門相參，三門彼所不明。

是則四宗明義，但得與三教四門相參，圓教四門，彼所不明，四教猶有十二門，彼四宗所不明也。

又護身法師用五宗明義，四宗如前，長立法界宗，似與此圓教有門相參，四教猶有十一門，彼所不明也。

耆闍法師用六宗明義，三宗似與此三門相參，如上分別。

彼真宗與此通教空門相參，彼常宗似與此別教有門相參，彼圓宗似與此圓教有門相參，此四教猶有十門，彼六宗所不明也。

故知四宗、五宗、六宗雖言古今已來明義富博，今家往望攝佛教門，猶有所闕也。

所以前明四悉檀義者，正是述一家通教說法，與古今說法運用不同也。

前明三觀，豎破諸法，略為數十番。

次此下明四教所詮，約諸教立義，其尋覽者，則知與諸禪師及三論師破義及立義意不同也。

問曰：四教遍通眾經，何得的用通此經也？

答曰：今撰四教義遍通諸經，別有大本，略撮其要，通此經文

者，正言此經具明四教入道，故須知大意也。

但諸師多採經通論，致令晚生皆謂論富經貧，今採經論通經，意欲令後生知經富論貧也。

敬重大乘真佛所說，功德無量，是入道正因；輕經重論，甚可傷也！

第二、辨所詮者，夫教是能詮，理是所詮，故因理設教，由教顯理，即理非教，即教非理，離理無教，離教無理，故《思益經》云：菩提之中無文字，文字之中亦無菩提，離菩提無文字，離文字無菩提。

以離菩提無文字，故約理而施教；離文字無菩提，故施教即能顯理。

是則教為能詮，理為所詮，意在於此。

所言理者，即是諦也。

今約諦明理，由理起教，教能詮理，教是能詮，理是所詮，就所詮義，略為四意：一、約四諦理明所詮；二、約三諦理明所詮；三、明二諦理明所詮；四、約一諦理明所詮。

第一、約四諦明所詮者，即為三意：一、明所詮四諦理；二、明能詮教；三、明約經論。

一、明所詮四諦理者，有四種四諦：一、生滅四諦；二、無生四諦；三、無量四諦；四、無作四諦。

大意出《大涅槃經》。

二、明能詮教者，即是四教能詮四種四諦理也，即為四：一、明三藏教詮生滅四諦理；二、明通教詮無生四真諦理；三、明別教詮無量四諦理；四、明圓教詮無作四諦理也。

三、明對經論者，即為二意：一、對經；二、對論。

一、對經者，若《華嚴經》，多明別、圓兩教，詮無量、無作二種四諦理。

聲聞經但明三藏教，詮生滅四諦理。

《大集》方等及此經明四教，詮四種四諦理。

《摩訶般若》多明三教，詮三種四諦理。

《法華經》但說圓經，詮無作四諦理。

《大涅槃》明四教，詮四種四諦理也。

二、明對論者，若別通經論，類經可知；若通申經論，如《中論》破一切內外顛倒執諍竟。

外人問曰：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即應無生無滅，以無生滅故，則無四諦、四沙門果、三寶。

若受空法，有如此等過。

論主答曰：汝今實不能知空空因緣，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若不知二諦，則不知真佛法。

以有空義故，則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法則不成。

一切法成者，有四諦、四沙門果、三寶也。

今釋此語，論主破執見既盡，明有四諦、四沙門果、三寶者，即是申摩訶衍教三種四諦、三種四沙門果、三種三寶也。

問曰：云何得知？

答曰：論主說偈，故知有也，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此偈申通教大乘，詮無生四諦、四沙門果、三寶也。

偈云亦名為假名，即是申別教大乘，詮無量四聖諦、四沙門果、三寶也。

偈云亦名中道義，即是圓教大乘，詮無作四實諦、四沙門果、三寶也。

破申之意，大乘三教祇用一偈，作論之功，妙在於此。

次後說兩品，初品云：問曰：已知摩訶衍入第一義，今欲聞聲聞經入第一義。

論主具明生滅十二因緣，破六十二見，入第一義，即是為鈍根聲聞弟子說因緣生滅相，生滅因緣即是生滅四諦、四沙門果、三寶也。

《中論》前申摩訶衍通、別、圓三教三種四諦、四沙門果、三寶，後兩品申三藏生滅四諦、四沙門果、三寶者，以後世人根轉鈍，應須還用此教，是則《中論》文略而義富，申佛四教。

既明詮於四諦之理已顯，故言有四諦也，乃是如意殊論，非唵水殊論也。

若不解此義，單複織假未知；若為通經，四假通經，意終難見也。

第二、約三諦明四教所詮之理者，即為三意：一、明三諦所詮理；二、明能詮四教；三、約經論。

一、明三諦所詮理者，三諦名義具出《瓔珞》、《仁王》兩經。

經云：一、有諦；二、無諦；三、中道第一義諦。

有諦者，如世人心所見理，名為有諦，亦名俗諦；無諦者，出世人心所見理，名為無諦，亦名真諦；中道第一義諦者，諸佛菩薩之所見理，名中道第一義諦，亦名一實諦。

故《大涅槃經》云：凡夫者有，二乘者無，諸佛菩薩不有不無。

三諦義，至釋〈人不二法門品〉當略明也。

二、明能詮四教者，即為四：一、三藏教但詮二諦理，所以稟教之流不聞佛性常住涅槃；二、通教亦但詮二諦理，所以稟教之流亦不聞佛性常住涅槃，三乘猶存灰斷之果也；三、別教別詮三諦理，所以稟教之流三十心但成二觀二智方便，登地方乃見佛性，入法流也；四、圓教圓詮三諦，稟教之流初心即開佛知見，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也。



三、明對經論者，《華嚴》但詮假名俗諦中道。

又解云：《華嚴》教詮別三諦一心，三藏漸教詮真俗二諦，方等大乘之教詮三諦，一往同《華嚴》，《摩訶般若》亦具詮三諦，一往同《華嚴》。

《法華》但詮一心三諦，《涅槃》備詮三諦，一往亦同《華嚴》也。

諸論隨經，類之可知。

《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此即詮真諦。

亦名為假名，即詮俗諦也。

亦名中道義，即詮中道第一義諦也。

此偈即是申摩訶衍，詮三諦理。

若下兩品，明聲聞經入第一義，此即是別申三藏教，詮二諦理也。

第三、約二諦明所詮者，亦為三意：一、正明所詮理；二、明能詮教；三、約經論。

一、明所詮理者，即是二諦理也。

二諦有二種：一者、理外二諦；二者、理內二諦。

若真諦，非佛性，即是理外之二諦；真諦即佛性，即是理內之二諦也。

一、理外二諦有二種：一者、不即二諦，生滅二諦也；二者、相即二諦，無生二諦也。

故《大品經》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

色滅方空，是不即二諦。

即色是空，相即二諦也。

二、明理內二諦，亦有二種：一、不即二諦；二、相即二諦。

不即二諦即是無量二諦，故《大涅槃經》云：分別世諦有無量相，第一義諦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也。

二相即二諦，無作二諦也。

二、明能詮四教者，若三藏教，詮於理外不即二諦；若通教，詮於理外相即二諦；別教，詮於理內不即二諦；圓教，詮於理內相即二諦也。

三、對經論者，《華嚴經》詮理內二種二諦，三藏教詮理外不即之二諦，方等大乘詮理內理外四種二諦，《摩訶般若》詮理外相即二諦、理內二種二諦，《法華經》但詮理內相即二諦，《涅槃經》通詮理內理外四種二諦。

諸論通經，類之可解。

《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此申理外相即之二諦；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申理內不相即、相即之二諦。

後兩品明聲聞入第一義，即是申三藏教，詮理外不相即二諦

也。

第四、約一諦理明所詮者，亦為三意：一者、正明所詮理；二、明能詮教；三、約經論。

一、明所詮理者，即是一諦理也。

何等名為一諦？諦名審實，審實之法即是不二，豈是三諦、二諦皆名審實？今明真俗說為諦者，但是方便，實非諦也。

故《涅槃經》云：所言二諦，其實是一，如來方便，為化眾生，故說為二。

譬如日月不轉，醉人見轉。

當知唯有不轉之日，不醉之人同見，豈別有迴轉之日？若實有轉日者，不醉之人亦應並見也。

一諦如真日，二諦如轉日，真日審實，可名一諦；轉日不實，何有二諦？方便說二，實義不成，故非諦也。

今以此一實諦為所詮之理也。

二、明能詮之教者，若藏教、通教，正是煩惱惡酒未吐，唯詮轉日，說有二諦，不能詮一實諦也。

若別教，詮一實諦，如離轉日，有不轉日。

圓教，詮一實諦，轉日即不轉日也。

三、對經論者，若華嚴教詮真俗即一實諦，帶不即之方便。

若三藏教，一向不詮一實諦也。

若方等教詮一實諦同華嚴，摩訶般若教詮一實亦同華嚴。

故《無量義經》云：佛成道以來四十餘年，未顯真實。

今謂何有，不說實諦？但或時赴緣，開二諦、三諦，不即一諦之方便所覆，法華教詮一實諦，無復不即之方便，但論一切即一實諦也。

故《法華經》說：二萬億日月燈明佛皆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若《涅槃經》，同方等通釋，入佛性為異。

諸論隨經，類之可解。

如《中論》偈云亦名中道義，此即是申一實諦之教也。

故青目釋云：遮二邊故，名為中道。

即是遮因緣空邊假邊，非此二邊，則非真俗二諦，名一實諦也。

故《大涅槃經》云：一實諦者，則無二也。

又云：無二之性即是實性。

無二之性即是入不二法門。

又一實諦者，即是不生不生。

不生不生不可說故，淨名居士默然杜口，文殊稱歎，意在此也。

第三、約四教位分別淨無垢稱位者，即為五意：一、約三藏教明淨無垢稱義；二、約通教明淨無垢稱義；三、約別教明淨無垢稱義；四、約圓教明淨無垢稱義；五、約五味譬以結成。

第一、約三藏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尋佛三藏教，赴緣多塗，言其正要，不出四門入道：一、有門；二、空門；三、有無門；四、非有非無門。

今正用毗曇有門以判位也。

三門明菩薩義既不度，豈可繆論？今約有門釋淨無垢稱義，即為三意：一、明開三乘；二、略明三藏教辨菩薩位；三、釋淨無垢稱名。

第一、略明開三乘者，佛於生生不可說非三之理，用四悉檀，約苦、集、道開三乘教門，赴三種行人之根緣，令同得滅諦涅槃也。

故《法華經》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法，令得三菩提，成一切種智。

若聲聞小乘教門，苦諦為初，觀四諦入道，發真無漏，斷正使盡，位登羅漢，具足三明及八解脫，既無慈悲度物，現身而入涅槃，故《大智論》說：如麀在獵圍，驚怖跳出，都不顧群。

今不約此判淨名位也。

若緣覺中乘教門，集諦為初，觀十二因緣，發真無漏，斷三界

結盡，侵除習氣，具足三明及八解脫，雖有少慈悲，不能度物，亦於一世即入涅槃，故《智度論》云：如鹿在獵圍，驚跳自出，雖顧眴群，怖不停待。

今亦不就此判淨名位。

若菩薩大乘，慈悲弘誓，不捨眾生，為物心大教門，以道諦為初，修行六度，化一切眾生共出三界，至成佛果，利益功圓，方入涅槃，故《大智論》云：如大香象，在於獵圍，雖遭刀箭，擁群共出。

此是大士位懷，故須約此判淨名位也。

第二、明三藏教菩薩位者，略為七：一、發菩提心；二、行菩薩道；三、種三十二相業；四、六度成滿；五、一生補處；六、生兜率陀天；七、八相成道。

一、明發菩提心者，如釋迦牟尼菩薩於過去世為陶師，值前釋迦牟尼佛，供養彼佛已，即發菩提心，願未來得作佛時，還名釋迦，時佛可其願也。

問曰：何名發菩提心？

答曰：緣生滅四諦，起慈悲四弘誓願，即是發菩提心也。

二、明行菩薩行者，即是三阿僧祇劫行六度也。

從過去釋迦牟尼佛至闍那尸棄佛，名一阿僧祇劫，從此常離女人身。

爾時，不自知我當作佛、不作佛。

今謂是五停心別相、總相四念處觀，用此觀心修波羅蜜也。

爾時，未發煖解，而有慈悲誓願，安撫生死，心無怯弱，故能壞女人業，常受男子身也。

爾時，未發煖解，位在外凡，故不自知己身當作佛也。

次明從罽那尸棄佛，至然燈佛，為二阿僧祇劫，是時菩薩用七莖蓮華供養然燈佛，敷鹿皮衣，布髮掩泥。

時然燈佛便授其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名釋迦牟尼。

爾時，菩薩雖自知我必作佛，而口不稱我當作佛。

今謂得煖法智慧，修六波羅蜜也。

次明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為第三阿僧祇劫滿，是時菩薩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我於來世當得作佛。

今謂此是頂法智慧，行六波羅蜜也。

三、明過三阿僧祇劫種三十二相業者，今謂此是入下忍之位，用此忍智修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德成一相，如是百劫成三十二相之業因也。

四、明六波羅蜜滿者，菩薩一切能施，乃至不惜身命。

如尸毗王以身施鴿，心不悔恨，是為檀滿。

尸波羅蜜滿者，持戒不惜身命。

如須摩提王精進持戒，常依實語，赴鹿足王就死，是為尸羅

滿。

羸提波羅蜜滿者，菩薩忍辱，不惜身命。

如羸提比丘為歌利王割截，心生慈忍，發誓身復，名羸提滿。

毗梨耶波羅蜜滿者，精進不惜身命，如大施太子為國民入海採寶，得如意珠。

海神因其寢臥，盜珠還海。

太子發誓抒海水，為眾生求珠，困苦垂命，心無懈怠，名精進滿。

禪波羅蜜滿者，菩薩具足禪定，於外道禪定出入自在。

如尚闍梨仙人坐禪時，無出入息，鳥於髻上生子，慈悲不動，乃至鳥子飛出，是名禪滿。

般若波羅蜜滿者，菩薩大心分別。

如劬頻婆羅門大臣分閻浮大地為七分，若干大城、小城、聚落分作七分。

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此為菩薩六波羅蜜滿。

今謂由是下忍智慧，能調伏諸根，滿足六度也。

五、住一生補處者，即是釋迦菩薩生迦葉佛所，作補處弟子，淨持禁戒，行諸功德，迦葉佛授記，次當作佛。

今謂此猶是中忍之位也。



六、明生兜率陀天者，捨閻浮提報，上生此天，為諸天師，在於彼天修八勝處。

今謂此猶是中忍之位也。

問曰：菩薩何意初發心伏結而不斷也？

答曰：若斷結，即不得受生化物。

菩薩觀無常伏結，令諸煩惱脂消，用清淨心修行六度，令諸功德肥也。

七、明下生成道者，即是三藏教明八相成菩提道也。

所言八相成道者：一、從兜率陀天下；二、託胎；三、出生；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也。

問曰：所明三藏教阿毗曇有門說菩薩義，為是佛說？為是佛去世後，諸聲聞弟子說耶？

答曰：亦有是佛說，多有是諸羅漢作毗婆沙說也。

問曰：若是佛說，此則可信；若諸羅漢所說，云何可信？

答曰：諸羅漢既是聖人，採佛三藏教意，明菩薩義，何容頓乖僻也？

問曰：若爾，《智度論》何意從始至終一一彈破？

答曰：龍樹為欲申摩訶衍，明菩薩義，以大破小，皆可破也。

問曰：龍樹訶云：是迦旃延弟子於小乘經有失，何況解菩薩義？

答曰：舍利弗，佛在世時分別法相，猶尚有失，何況佛去世後諸羅漢也。

雖然，影，傍猶差，今時凡夫也。

第三、約三藏教位釋淨無垢稱義者，正在中忍補處之位也。

六度之道，即是淨義。

所以者何？三種藥中，無三種病，六度是道諦，是淨義，故《法華經》云：又見佛子，修種種行，求無上慧，為說淨道也。

維摩大士，六度行成，即是淨義，無六蔽垢，故言無垢。

以相似解，內稱生滅四諦之理，外稱根緣，助釋迦如來顯三乘之教，故云淨無垢稱也。

是以〈方便品〉現疾，為國王、長者說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之法，訶責諸人，勸求佛果，意在此也。

問曰：維摩折挫聲聞，彈訶菩薩，此是不思議之位行，何得用聲聞經所明菩薩之位校量？

答曰：住不思議解脫菩薩能種種示現，豈不能現聲聞經所明菩薩之像，輔釋迦而弘化也？

問曰：何故化國王、長者，而示三藏菩薩之形說法，訶聲聞菩薩，即現摩訶衍不思議之言教？

答曰：凡俗界內，結業未除，故說生滅四諦，此正是對治羅漢。

菩薩界內，因疾已除，但迷不思議三諦之理，是故說三種四諦以折聲聞，說無作四實諦訶菩薩也。

第二、約通教辨位釋淨無垢稱位者，此教既詮因緣即空之理，三乘同稟，契理證真，必有淺深，故須判位也。

通教入道亦具四門，今約空門以辨位也，亦為三意：一、略明約通教開三乘；二、略明通教菩薩位；三、釋淨無垢稱義。

第一、略明約通教開三乘者，三乘之人同稟通教見第一義。

第一義者，即是無分別之真諦理。

而分別說三乘者，聲聞從聞生解，總相體假入空，智慧力弱，但斷正使。

緣覺福德利根，生無佛世，自然體假，發真為異。

又解緣覺利根，能少別相，體假入空，發真無漏，斷三界結，侵除習氣也。

三、菩薩乘者，菩薩修總相、別相智慧，體因緣即空，起大悲誓願，修諸法門，若見第一義，斷界內煩惱，用誓願扶習，還生三界，遊戲神通，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也。

故《中論》云：諸佛以甘露味教化眾生。

諸法實相是真甘露味也。

若得諸法實相，滅諸煩惱，名聲聞乘；若生大悲，發無上意，名為大乘；若佛滅後，時世無佛，因遠離生智，名辟支佛乘。

第二、明通教三乘位者，即為二意：一、明三乘共十地；二、簡名別位通。

一、明三乘共行十地位者，即為二意：一、標名；二、略解釋。

一、標名者：一、乾慧地；二、性地；三、八人地；四、見地；五、薄地；六、離欲地；七、已辦地；八、辟支佛地；九、菩薩地；十、佛地。

故《大品》云：菩薩從初乾慧地至菩薩地，皆行皆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

故言三乘通位也。

二、略解釋者，乾慧地即是三乘初心，通名乾慧地也。

此是三賢之位：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

此三通名外凡乾慧地也。

問曰：若爾，與三藏教明三賢有何異？

答曰：一往名同，拙巧兩度已如前三觀分別，豈得不異也？

問曰：三乘人同觀第一義諦，亦應同破八倒，同見佛性，何得言通教入二涅槃耶？

答曰：破八倒是一往之言，分別有四種不同：一、破八倒不結枯榮，是則通、別、圓，未可定判也；二、破八倒結成四枯，多屬通教；三、破八倒結四榮，定成別教；四、破八倒雙結枯榮，即是

圓教。

今明破八倒，用淨名訶迦旃延，破三藏五義，說摩訶衍五義，即結成四枯，故彼諸比丘心得解脫，一往屬通教意也。

二、明性地者，若因總相念處初發善有漏五陰，名為煖法，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忍法、世第一法，皆名為性地內凡，俱伏界內見惑也。

三、明八人地者，即是三乘信法二種行人，巧觀發真，在無間三昧、十五心、八忍之位也。

四、明見地者，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三結及八十八使盡也。

五、薄地者，體愛假即真，發六品無闕，斷欲界六品，證第六解脫，欲界煩惱薄也。

六、離欲地者，即是三乘之人體愛假即真，斷欲界五下分結盡，離欲界煩惱也。

七、已辦地，即是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真，發真無漏，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斷三界惑究竟，故言已辦地也。

八、辟支佛地者，緣覺、菩薩發真無漏，功德力大，故能侵除習也。

九、菩薩地者，從空入假，觀行純熟，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及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大慈悲等一切佛法，斷習氣將盡也。

十、佛地者，大功德力資智慧，得一念相應慧，照窮真俗，一切界內習氣究竟盡也。

故《智度論》云：聲聞智慧力弱，如小火燒木，雖然，猶有炭在。

緣覺智慧力勝，如大火燒木，木然炭盡，餘有灰在。

諸佛智慧力大，如劫燒火，炭灰俱盡。

亦如兔、馬、象三獸渡河之諭也。

問曰：菩薩、佛地，名異二乘，何得言通耶？

答曰：名雖有異，同是無學、應供，得二涅槃，共歸灰斷，證果是一，名義不殊，是則名義究竟俱同也。

二、明名別位通者，即為二意：一、約前三乘共十地菩薩別立忍名；二、用別教名，名別而義通。

一、約三乘共行十地，為菩薩別立忍名者，《大智論》云：乾慧地於菩薩法名為伏忍，性地於菩薩法名為順忍，八人地於菩薩法名無生法名，見地於菩薩法名無生法忍果，薄地於菩薩法名離欲清淨，離欲地於菩薩法名遊戲神通，已辦地於聲聞經說名為佛地，辟支佛地乃至佛地，如前分別。

問曰：何意於菩薩法中別立伏忍等別名？

答曰：觀理雖同，方便修行化他，求佛果有異，故於菩薩法別立伏忍等別名也。

分別其相，具在四教大本。

二、明用別教名，名別而義通者，即是三乘同觀第一義諦之理。

菩薩用別教十信、三十心、十地名辨位也。

乾慧地，伏忍立名，十信別名。

性地柔順忍，立十住、十行、十迴向名。

八人地、見地即是得無生忍，立歡喜地名。

故《大品經》云：須陀洹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薄地向果，向即離垢地，果即明地也。

故《大品經》云：斯陀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阿那含地向果，向即是炎地，果即是難勝地，故《大品經》云：阿那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羅漢地向果，向是現前地，果是遠行地，故《大品經》云：阿羅漢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辟支佛地即是第八不動地，侵除習氣也，故《大品經》云：辟支佛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菩薩地即是九善慧地、十法雲地，當知如佛，佛地如前說。

坐道場時，一念相應慧，斷一切習氣盡者，所謂煩惱障、法障之習氣也。

化一切有緣眾生竟，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

八相成道，如前說。

是則用別教名辨位，名異而義同，猶屬通教明菩薩位也。

問曰：從初地至七地對四果，出何經論？

答曰：諸經論非不對當，但高下不同，古今法師對當亦多殊異。

所以然者，或云見地止對初地，此如今所用，或取三地併對見地，《仁王經》明四地併對見地，此則難可定依。

但通教見地本是無間之道，不出觀證，須陀洹豈得從初地斷見，乃至三地，或云四地也？若別教，明斷別惑不若二乘，如此明義，或當有之。

又或言六地斷結羅漢齊，或云七地名阿羅漢，此難定執。

前後兩果，經論明義既不定，其間二果，以意可知。

既不可定依，今用義推，作此對位，雖一往小便，終不可執也。

第三、約通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大士位在補處，真諦之理，性自皎然，名之為淨，界內二障正惑已盡，習氣微薄，故名無垢。

智慧內與真諦相應，外能稱三乘根性，神通說法，故云稱也。

是則略辨通教大士受淨無垢稱之名。

所以須示現此菩薩之像者，用此形聲託疾，為國王、長者說如



夢幻之法，勸求菩提。

又破三藏教三乘封守拙度之迷僻也。

若尋什師、生、肇《注維摩經》，同用此意。

梁陳諸大法師講此經文，判菩薩位，厝意高下，雖小不同，今家往望，皆併是用通教意釋此經耳。

第三、約別教明位釋無垢稱義者，此教通詮假名，如如來藏佛性之理，菩薩稟此教門修行得證，從淺至深，故須明位，此別教入道亦有四門，今但約空有門明行位也，如《大涅槃經》云：第一義空名為佛性，智者見空及與不空，聲聞辟支佛但見於空，不見不空。

不空者，即佛性也，就此即為三意：一、明經論辨別教不同；二、略明別教位；三、約別教釋淨無垢稱義。

第一、經論辨別教菩薩位不同者，尋別教，正明因緣假名、恒沙佛法、真如佛性之理，菩薩稟此教，觀三諦理，歷劫修行，斷恒沙無知，別見思惑，欲見佛性，求常住四德涅槃。

今明別位不同，略為三意：一者、諸經明位數不同；二、斷伏高下不同；三、對法門不同。

一、諸經明位數不同者，如《華嚴經》三十心、十地、佛地，但有四十一位，《瓔珞經》明有五十二位，《仁王經》明五十一位，新翻《金光明勝天王般若》及《大品經》但明十地、佛地，不開三十心，《大涅槃經》明五行十功德義推，以開三十心、十地

也。

諸論明地位多小不同，悉是約經故爾。

二、明斷伏高下不同者，三十心斷界內結，高下不同，十地斷界外見思，對位有異也，具在四教大本。

三、明法門有異者，如《華嚴經》十波羅蜜對十行，新翻《金光明經》用十波羅蜜對十地，如此等諸經約位對諸法門，多不同也。

問曰：何意別教明位經論辨數對法門不同耶？

答曰：別教約界外辨十地位行斷伏，對諸法門悉檀，方便隨機接引，是以多不定也。

第二、略明別教菩薩位者，今約《瓔珞經》明有七種位：一、十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迴向；五、十地；六、等覺地；七、妙覺地。

一、十信位者，十信名義具在大本。

今明別教菩薩信因緣、佛性、常住三寶，知無量無作四諦，起慈悲四弘誓願，天魔、外道、二乘所不能阻，名為信心。

若望《涅槃經》明五行，即是戒聖行、定聖行修生滅四諦，慧聖行伏界內見惑，即是十信心位也。

問曰：別教菩薩既緣無量無作四諦發菩提心，何故修生滅四諦觀也？

答曰：別教菩薩初心雖信無量無作四諦之理，而界內煩惱障重，必須前斷此惑，故先修生滅四諦以調心也。

二、明十住位者，即是習種性十解位也，入理般若名為住。

所言入理者，直入偏真，似入圓真理也。

若望《大涅槃經》，正是修無生四真諦觀。

今明此十住，皆是修體假入空觀，發偏真之慧，斷界內見思，得一切智慧眼，生相似中道之解，即是別教煖法位也。

三、明十行位者，即是性種性，前明十住既得入理，今從理起行，學十波羅蜜，故名十行。

望《大涅槃經》，即是修無量四諦觀門。

今明十行修從空入假觀，斷恒沙無知，得道種智法眼，界內正使已盡，相似中道之解漸更分明，即是別教頂法位也。

四、明十迴向位者，即是道種性，解行心合，迴因向果，順入法界，故名迴向。

望《大涅槃經》，應是修無作四諦觀。

今明此菩薩修中道正觀，中道似解，轉更增明，能伏無明，得相似一切種智佛眼，即是別教忍法位也。

問曰：既明別教之位，何用對煖頂忍乎？

答曰：別教十地既對四果三十心位，豈不對煖頂忍也？

問曰：此既是別教菩薩，何得修無作四諦觀門？

答曰：此義交加，關涉不易，具在大本，豈可即求決也？

五、明十地位者，即是聖種性位，從入初地即發真，明見佛性平等，法界自體住持，出生諸佛功德，堪能荷負一切眾生，故名為地。

若望《大涅槃經》，應是分證無作四諦之理，得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五行具足，次第成十功德，入十地，多恐意在此也。

今明此十地菩薩，若登初地，即證真中道第一義諦，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能斷無明住地，分得種智佛眼，得如來真應兩身，十方行化也。

始從初地乃至十地，皆斷無明，但以位約，分為三道，初地名見道，二地至六地名修道，從七地已去，名無學道。

地論師言：二地至七地名修道，八地已去名無學道也。

初地菩薩五行具足，恐是初地功德也。

餘九種功德或可對九地，所言破無明別見惑者，《大涅槃經》云：自此已前，皆名邪見人也。

是則三藏通教三乘之人，皆未見此理，故名邪見人也。

以大士訶須菩提：大師是汝之師，天魔外道一手，作諸勞侶。

意在此也，乃至別教十信、三十心，雖伏此惑，既未能斷，猶是成就無明別見，訶諸菩薩，意或在此也。

二、從二地至六地名修道者，斷別惑三界愛，如《大智論》明

迦葉聞甄迦羅琴聲不能自安，迦葉云三界五欲我已斷竟，此是菩薩淨妙功德所生五欲，故於是事不能自安。

例色、無色愛亦復如是。

此經大士訶須菩提云：同於煩惱，不到彼岸，入於八難，不得無難。

意在此也。

故從二地至六地，通名修道，斷此別惑也。

今以義推，二、離垢地即侵斷別教欲愛，名斯陀含向；三、明地即是別教斯陀含果；四、炎地即是別教阿那含向；五、難勝地即是別教阿那含果，斷別愛欲盡也；六、現前地即是別教阿羅漢向，斷別色、無色愛也；七、遠行地即別教阿羅漢地，斷別色、無色愛盡，故從此名無學道也。

問曰：此對四果，出何經論？

答曰：別教明斷伏，對四果經論，多不同諸大乘法師，所用亦異。

地論師通教判位云：初地斷見，二地斷欲愛，三地斷色愛，四地斷無色愛。

地論師通宗判位，有用三地斷見名須陀洹，從四地至六地名斯陀含，第二、依法師七地至九地名阿那含，第三、依法師十地等覺名阿羅漢是，第四、依法師有言三地斷見，四地名斯陀含，五地名阿那含，六地名阿羅漢。

有用《仁王經》四地斷見，五地名斯陀舍，六地名阿那舍，七地名阿羅漢，如是等異說不同，難可定依。

今以義推，作此對四果也。

一往似便，既無的文，佛意難知，不須苟執也。

問曰：何故解釋不定？

答曰：已如前釋，八不動地即是別教辟支佛地，地論師云：從此明無學道，未知的出何經論。

不但八地得無生忍，寂而常用，用而無相，無功用心自然斷法界無明惑色習盡也。

九、善慧地無明稍薄，斷心習盡，慧轉分明，善入實相也。

十、法雲地慈悲智慧猶若大雲，慈悲普洽一切，皆雨法雨，慧雲能持十方諸佛所說法雨，斷十品無明也。

六、等覺地者，即是邊際智滿，入重玄門，若望法雲，名之為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

三魔已盡，餘有一品死魔在，斷無明習也。

問曰：前通教何意不辨等覺佛耶？

答曰：界內習氣易盡，故不須開法雲出等覺。

問曰：別教經論何故有處明法雲，之後更有金剛等覺？自有經論止明十地行滿便成佛果，南北法師爭此紛紜。

答曰：更立等覺，未定為礙。

所以然者，《華嚴經》明法雲十地功德智慧，用此於佛，如爪上土方於大地。

若爾，雖說一品無明，而實不可說品。

何以得知？後心菩薩無功用道，其疾甚風，一日之間能破無量品無明障惑，何況《瓔珞經》明等覺地於百千萬億劫入重玄門，倒修凡夫事，是故開法雲地，更立金剛心等覺佛，於理無失。

若知一品有無量品無明，用法雲無礙之智即盡，復何須開出等覺地？妙覺地者，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解脫，蕭然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地；常住佛果，具足一切佛法，名菩提果；四德涅槃，名為果果。

問曰：為定用金剛智斷無明，為用妙覺斷無明耶？

答曰：《涅槃經》云：有所斷者，名有上士；無所斷者，名無上士。

問曰：何故《勝鬘經》云無明住地，其力最大，佛菩提智之所能斷耶？

答曰：若用別接通，十地等覺即是佛菩提智。

所以者何？《涅槃經》云九住菩薩名為聞見，十住菩薩名為眼見，雖見佛性，而不了了。

以無礙道與惑共住，故不了了。

諸佛如來了了見者，即真解脫，蕭然累外，故了了也。

若別教明義，從初歡喜即用佛菩提智斷初品無明，乃至等覺後心方乃斷盡。

若圓教明義，即是初發心住得佛菩提智，斷初品無明，乃至等覺後心方乃斷盡。

第三、約別教位釋淨無垢稱名者，維摩既是一生補處大士，即是法身，居等覺金剛心，無垢菩薩之位也。

佛性理顯，故名為淨。

別惑正習俱盡，無明餘習譬若微煙，雖有如無，故名無垢。

邊際智滿，內稱深理，外用無方，法界平等，赴緣行化，故名為稱。

故云淨無垢稱也。

豈可同彼三藏、通教辨淨無垢稱義？所以教跡現同補處位者，為訶三藏、通教三乘，攝受別教大乘菩薩也。



## 維摩經玄疏卷第四

第四、約圓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此教詮因緣即一實諦不思議解脫、虛空佛性、大般涅槃、諸佛法界之理。

若菩薩稟此教門，理雖非深非淺，而證者不無深淺之位。

今明此教入道亦具有四門，而諸大乘經多用非空非有門也。

正如此經諸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一往雖同細檢，不無四門之別，而多用非空非有門入不思議解脫也。

此義在下，自當可見，就此略為三意：一、簡別、圓兩教明位不同；二、正明此教辨位；三、約圓教位釋淨無垢稱義。

第一、簡別、圓兩教明位不同者，圓教既詮圓理，略明圓義有八，異於八別，已如前說，今但約斷無明判位高下不同也。

若別教，明三十心斷界內結，即伏界外無明，至迴向後心發真智，見佛性中道之理，斷一品無明，名登初地，乃至斷十品無明，名為十地，等覺後心斷無明方盡，妙覺蕭然累外，此如前分別。

若圓教所明，從初假名發心，即一心三觀，修隨喜心，入十信位，斷界內惑盡，即伏界外無明，十住初心發圓真智慧，斷無明初品，從此四十心皆斷無明，至等覺後心方盡，妙覺極地，蕭然累外，名究竟菩提，無上大涅槃也。

此則判位高下殊別，故有別、圓兩教明位不同也。

第二、正明圓教位者，亦還約七位明五十二位不同：一、十

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迴向；五、十地；六、等覺地；七、妙覺地。

但解者不同，有師言：圓教頓悟，一悟即是佛，無復位別之殊，說十地位者，為鈍根人耳。

如《思益經》云：如此學者，即不從一地至一地。

又有師解言：圓教既是頓悟，初心一悟即究竟圓極，而有四十二位者，但是化物方便，立淺深之名耳。

故《楞伽經》云：初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

寂滅真如有何次也？

又有師言：圓教頓悟，至十住即是十地，而說有十行、十迴向、十地者，此是重說，意謂此諸解釋悉是偏取。

但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論淺之與深？不悟而論悟者，不淺不深論淺深也。

尋諸大乘經明理究竟，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位行終自炳然，是以今還約七位以明圓教菩薩之位也。

一、十信者，若利根頓悟深妙善根，聞說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一切眾生悉菩提相，即發大慈大悲，緣無作四實諦，起四弘誓願，是名圓教發菩提心。

信心者，信一切眾生即是真性解脫，具足一體三寶、一心三

觀，觀二諦、三諦理，通達無闕，成隨喜心五品弟子因是。

若得三昧及陀羅尼六根清淨，即是入十信之位也。

若得十信成就，即能見真諦理，斷界內見思，亦能見俗諦理，分別十法界法，心無謬亂，生相似中道之解，伏界外無明。

故《仁王經》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

《法華經》明意根清淨，云：雖未得菩薩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

二、明十住位者，即為二意：一、略釋初發心住；二、類通九住。

一、正釋初發心住位者，所言發心住者，三種心發，故名發心住，三德涅槃名為住也。

云何名為三種心發？一者、緣因善心發；二者、了因慧心發；三者、正因理心發。

一、緣因善心發者，眾生無量劫來所有低頭、合掌、彈指、散華、發菩提心、慈悲誓願、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一切善根，一時開發，一心具足萬行諸波羅密也。

二、了因慧心發者，眾生無量劫來聞大乘，乃至一句偈，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觀行、修習，所有智慧一時開發，成真無漏也。

三、正因理心發者，眾生無始以來，佛性真心常為無明之所隱

覆，緣了兩因力破無明暗，豁然圓顯也。

此三種心開發，故名發心。

住者，住三德涅槃也。

一、法身；二、般若；三、解脫。

此三不縱不橫，如世伊字，名祕密藏，真實心發即是法身，了因心發即是般若，緣因心發即是解脫。

三心若發，同世伊字，假名行人，以不住法住此三心，即是住於三德涅槃祕密之藏，故言初發心住也。

若住三德，即是住不思議解脫，即是住於大乘，即是以不住法住般若，即是住首楞嚴三昧修持於心，猶如虛空，即是住法性，即是住實相，即是住如如，即是住如來藏，即是住中道第一義諦，即是住法界，即是住畢竟空，即是住大慈大悲、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即是住四無闕智、神通、四攝、諸波羅密、一切三昧陀羅尼門。

舉要言之，即是住真應二身一切佛法也。

故《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

是菩薩成就十種智力，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當知此即是發真無漏，斷無明初品也。

即是此經明一念知一切法，即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

又即是此經明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也。

二、類釋九住者，如此初住，三觀現前，無功用心，念念斷法界無量品無明，不可稱計，一往大分，略為十品，智斷即是十住。

故《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即是十番進發無漏真明，同入中道佛性第一義諦之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德涅槃之理，即是十品智慧住一切佛法，故名十住。

三、明十行者，即此十住真心，一心具一切行，念念自然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破十品無明，證十品智斷，一切諸行諸波羅蜜自然增長，出生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法界等，故名十行也。

四、明十迴向者，一心真明解行，念念開發，心心寂滅，自然迴入平等法界薩婆若海，又進破十品無明，證十品智斷，故名十迴向也。

五、明十地者，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

又進破十品無明，進證十品智斷，約此已明十地也。

六、明等覺地者，窮無明源，入重玄門，邊際智滿，畢竟清淨，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猶是後心金剛無闕，即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七、明妙覺地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即是究竟後心三德，不縱不橫大涅槃也。

大涅槃名諸佛法界，豎深橫闊，能用二十五三昧普化眾生，隱

顯十番利物，究竟周普。

譬如大樹，根若深極，枝條亦大。

若實相智慧窮源盡性，化用之功則彌滿法界，無方大用，究竟圓極也。

故《大智論》云：智度大道佛從來，智度深海佛窮底也。

《大品經》云：過茶無字可說。

《大涅槃經》云：不生不生不可說也。

若作此而辨位者，前三十心來諸地皆是寂滅真如平等法界，不思議無次位之位也。

問曰：如此圓位，出何經論？

答曰：《大涅槃經》明月愛三昧，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明漸漸增長；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明漸漸減盡。

月光漸漸增長者，譬智德十五，摩訶般若光明也；漸漸減盡者，譬十五斷德，無累解脫減盡也。

十五種智斷者，三十心為三智斷，十地為十智斷，等覺為一智斷，妙覺為一智斷，合為十五智斷。

故從初一日至十五日，以月為譬也。

月體即譬法身，法身是一，光明漸增，譬般若智德不生而生，光明漸減，譬解脫斷德不減而減，故《涅槃經》明從初安置諸子祕密之藏三德涅槃，然後我亦當於此祕密藏中而般涅槃，此最後究竟

涅槃，名為不生不生，般若畢竟不生不滅，更無惑可斷也。

又《法華經》明開示悟入，南岳師解云：即是圓教四十心也。

又《大品經》明四十二字門，初阿字門亦具四十二字門，後茶字門亦攝四十二字門。

南岳師解：即是圓教四十二地之異名也。

《仁王經》明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源，即是說圓通之位相也。

《瓔珞經》云：三賢菩薩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即其義也。

《華嚴經》云：從初一地即具足一切諸地功德。

《大智度論》云：菩薩從初發心觀涅槃行道，乃至坐道場。

如此等經論所明，豈可備述？引證解釋，具在四教大本。

第三、約圓教位釋淨無垢稱義者，維摩大士若是位在法身補處，即是等覺金剛無垢之位，智慧將圓，如十四日月；無明將盡，如二十九日月。

故《智度論》云：普賢、文殊，亦有十力、四無所畏，如十四日月；佛亦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如十五日月也。

法性理顯，故名為淨，無明惑垢將盡，故稱無垢，等覺智慧稱理，圓明稱機而照，故言淨無垢稱也，是則位鄰妙覺。

若論圓應，乃至十方佛土現十法界身，八相成道，此土宜見補

處之形，故居無動佛所，為補處菩薩，來遊忍界，訶諸菩薩，皆稱不任問疾者，正以圓破偏也。

又說入不二法門而獨默然者，表圓教內證法門不可說示也。

第五、約五味譬顯四教位者，《大涅槃經》明五味譬不同，以成四教辨位不同之相也。

經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辟支佛如醍醐。

此譬意恐是顯三藏教明位也。

經又云：凡夫如乳，聲聞如酪，辟支佛如生酥，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

此譬意恐顯通教明位也。

經又云：凡夫如雜血乳，羅漢如清淨乳，辟支佛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

此譬意恐顯別教明位也。

經又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

忍辱草者，論八聖道，乳論十二部經，隨有能修八聖道者，即見佛性，住大涅槃。

此即譬於圓教菩薩從初發心即開佛知見，見佛性，住大涅槃也。

《涅槃經》明此之四譬，譬四教明位，其義宛然。



若不信四教明位不同者，云何消釋此五味四種譬也？

今用前四教明位合此四譬，一往似如目覩，祇自聖人密意難知，何可定執？又《涅槃經》云：譬如有人置毒於乳，乃至醍醐，亦能殺人。

此譬應得兩用：若對經教六味明義，處處皆得見佛性，入涅槃也，此即是不定教門，事在下釋；若是約位明殺人義，四位五味，根緣不定，隨其大乘機發，即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故同殺人之義也。

第四、明權實者，就此即為三意：一、略明權實；二、格位；三、明興廢。

第一、明權實者，權是暫用之名，實以永施為義。

方便波羅蜜隨情近益，故名為權；智波羅蜜稱理究竟，故名為實也。

是則三教暫赴物情，故名為權；圓教究竟利物，故名為實。

分別權實，應須四義：一、明一切非權非實；二、明一切皆權；三、明一切皆實；四、明一切有權有實。

一、明一切非權非實者，若論四不可說，無說則無四教可分，無三教即非權，無圓教則非實，是則一切佛法皆非權非實也。

二、明一切皆權者，若論四不可說，有因緣而說，是則四教皆是權巧化物也，故佛言：我坐道場時，不得一法實，空拳誑小兒，以度於一切也。

三、明一切皆實者，無說而說，說必應機，赴緣之益，其義皆實，是故四教皆名實也。

故《智度論》云：有世界、對治、為人故實，有第一義故實。

此即皆實不虛之義也。

四、明一切有權有實，至論佛法，非權非實而能權能實，四不可說則無權實而可分故，言非權非實，不說而說，三教即是權也，圓教即是實也。

但一家明權實有三種義：一、化他權實；二、自行化他權實；三、自行權實。

若是化他權實，前三教非但是權，就此權中亦各說權實也。

若明自行化他權實，即是前三教並是權用，圓教所明一向是實。

若論自行權實，即就圓教之位辨，照中道為實，雙照二諦為權也。

第二、明格位者，即為三意，一、約三藏教位格後三教；二、約通教位格後二教；三、約別教位格後圓教。

一、約三藏教位格後三教者，即為三意：一、明三藏教位格通教；二、約三藏教位格別教；三、明三藏教位格圓教。

一、明三藏教位格通教者，若論聲聞、緣覺，與通教明二乘不殊。

若約大乘明位，此則大為殊別。

所以者何？三藏教明三阿僧祇劫修行，乃至補處，即是淨無垢位，止得齊於通教柔順忍、性地忍、法中忍。

若是三藏之佛，但得齊於通教佛地，正習俱盡，以相齊也。

傍論三藏佛是析法智為拙，通教佛是體法故為巧，如《智度論》云阿羅漢地於聲聞經中名之為佛，俱得二種涅槃。

今謂皆除正使，已辨地齊。

若取二諦滿，習氣盡，羅漢豈得佛齊也？

二、明用三藏教位格別教位者，三藏明一生補處淨無垢位格別教，與鐵輪十信第十願心齊，佛地但與別教初地齊也。

此乃正意，傍論類通教可知也。

三、明三藏教格圓教位者，三藏補處淨無垢稱位但與圓教五品弟子第五品齊，佛地與十住初發心住齊。

正義如此，傍論互有優劣，三藏佛正習俱盡，此乃為齊；不明見佛性，斷無明，此為劣也。

故《華嚴經》歎初發心住菩薩云：初發心已過於牟尼也。

二、明用通教位格後二教位，即為二：一、格別教；二、格圓教。

一、明格別教位者，通教明補處淨無垢位，往格但與別教十行齊，通教佛果但與十地初歡喜地齊。

正義如此，傍論有劣者，無相似中道智伏無明也。

二、明通教位格圓教者，若通教，明補處淨無垢位但與圓教鐵輪位十信第十願心齊，明佛果但與初發心住齊，此是一往格之。

正論優劣，初發心住，以初發心能顯中道法身，斷無明一品為勝也。

三、明別教格圓教位者，若別教，明法身法雲一生補處淨無垢稱但與圓教十住第十灌頂住齊，佛地斷十一品無明，但與十行初歡喜行齊，若依《仁王經》，開十地為三十生，是則無垢與法界無量迴向位齊，佛地與十地初歡喜地齊。

是則別教明一生補處望圓教位，若依前釋，以義往推，猶有三十一品無明；若依後引《仁王經》，即猶有十一品無明。

是則別、圓法身補處雖通，約位無垢稱義懸殊，豈得一概而釋維摩詰之名也？

問曰：尋至道是一，若格前方便三教所明補處佛果，遂傳爾懸殊，此意難解。

答曰：二義往釋：一、有教有人；二、有教無人。

若是三教方便之說，因中稟教之者，即並有教有人；佛果補處及上位菩薩能說三教，此並有教無人。

所以者何？所稟三教行人，因教各獲其利，故有教有人也。

能說之教主，示現為三教之佛，菩薩令物慕果行因，因行既

成，則無復化主，如斯乃緣感便應，緣謝便息，空拳誑小兒，引將還家，手內實無物也。

三教化主亦皆如是，若是圓教，有教有人者，因中稟教，乃至法雲有教有人，斷四十一品無明，法身補處，此實不虛。

妙覺法身，無說之說，即是果上有教有人也。

有教無人，目之為權；有教有人，名之為實。

問曰：若爾，四教明果可分權實，四教因地皆有教有人，何得分其權實？

答曰：今明三教之人名為權人，稟圓教之人則人教俱實，故四教明因分權實也。

問曰：三教之因既立權人，三教之果何意不得辨權人也？

答曰：三教行人可成圓人，無有三教之佛修因，作於圓佛，故非類也。

第三、明興廢者，即為二意：一、權教有興有廢；二、實教有興而不廢。

一、明權教有興廢者，即為三意：

一、三藏教機緣起則興，機謝則廢。

所言機者，可發之義，名之為機。

前緣有小樂欲可起，小善可生，小惡可治，偏真之解可發，故須用四悉檀。

於聲聞經中說因緣生滅、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之教，開三乘之道，聞則稱機，樂欲心起，生善斷惡。

若是二乘發真無漏，證有餘涅槃，若是菩薩六度調心，得伏忍柔順忍也，故《法華經》云：小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

為此機緣，雖無三藏伏結補處菩薩淨無垢稱義，三十四心佛果住有餘涅槃之佛，為欲四悉檀起此教故，示現此教形聲，赴機度物，故《法華經》明長者即脫瓔珞，著弊垢衣，執除糞器，狀有所畏，語諸作人，即是三藏教興之義也。

廢者，此小欲將歇，小善已成，事惡既除，真解已發，是則四緣俱息，則三藏所說之教、能說之人俱廢也。

二、明通教興廢者，興則機興，廢則機廢。

機興而教興，教興者，無生四諦樂欲將起，體假入空之善可生，迷理見思可斷，即真之解可發，故須用四悉檀說無生四諦，通教三乘聞則樂欲心起，生善斷惡，三乘同發即真無漏之慧，見第一義。

二乘住有餘涅槃，菩薩則不滯空，慈悲入假化物，誓求佛果，赴此之緣，雖無通教斷結侵習，上地補處菩薩淨無垢稱位，一念相應斷習，佛果位有餘涅槃，為起教，赴此三乘根緣，示現此教形聲，悉檀赴緣逗物，故名為興。

廢者，四機既息，緣謝則廢，所說通教、能說之人俱廢也。

三、明別教興廢者，興則機興教興，無量四諦樂欲將起，從空入假，善根可生，無量恒沙煩惱、別惑見思可治，中道第一義諦真解可發，故用四悉檀說無量四諦。

赴別教菩薩聞則樂欲心起，生界外之善，斷界外之惡，發中道相似無漏及真無漏，求常住佛果大涅槃，為赴此之機緣，雖無別教斷十品無明法身，補處菩薩斷十一品無明究竟佛果，而示現此教形聲，用悉檀赴物機緣，說無量四聖諦，故名別教興。

廢者，四機既息，緣謝則廢，所說別教、能說別教、所明上地補處菩薩佛果俱廢也。

二、明實教興而不廢者，即是圓教但興而不廢也。

若於《華嚴》、方等、《法華》、《涅槃》所說，圓教赴圓機，樂欲生善斷惡，見中道第一義諦，是則從初發心至無垢地，赴四根緣，常說此教，至等覺佛，故名為興。

故三十二菩薩、文殊師利等皆說入不二法門，即是教興之意也。

若證妙覺，無師自悟，無法可欲，無善可生，無惡可斷，更無深理可見，言辭相寂滅，本自無興，故無廢也。

無廢亦得論廢者，四悉檀機盡則教息，故名廢也。

故《大品經》云：過茶無字可說。

《涅槃經》云：不生不生不可說故。

故淨名默然杜口，不復以言言於無言之理，文殊稱歎，表絕言也，是則在因有人有教，至果即教廢人存，三德涅槃湛然清淨，豈同前三教補處菩薩？菩提佛果皆有教無人，教廢人亦隨廢，權實之意顯在於此也。

第五、約觀心明四教者，從三觀起四教，已如前辨，今但論即心行用識一切教門，皆從初心觀行而起四教。

既攝一切經教，若一念觀心分明，能分別一念無明因緣所生之心，四辨歷念，則一切經教大意皆約觀心通達。

就此即為四意：一、約觀心明三藏教相；二、約觀心明通教相；三、約觀心明別教相；四、約觀心明圓教相。

第一、約觀心明三藏教相者，即是觀一念因緣所生之心生滅，折假入空，約此觀門起一切三藏教也。

若觀生滅四諦入道，即是修多羅藏，故《增一阿含》云：佛告諸比丘：謂一切法者，祇是一法。

何等為一法？心是一法。

離心，無一切法也。

《智度論》云：從初轉法輪，經至大涅槃，結修多羅藏。

此祇是約心生滅說四聖諦，即是法歸法本之義也。

觀心出一切毗尼藏者，佛制戒時問諸比丘：汝何心作？若有心作，即是犯戒，有犯故有持也。



若無心作，則不名犯，犯義不成，不說持也。

故重心發戒，無心則不發戒。

若言從心出阿毗曇藏者，四卷略說，名毗曇心，達磨波羅處中而說，名為雜心。

如此皆是約心而辨毗曇。

無比法者，分別諸心、心數法，一切法不可比也。

第二、約觀心明通教者，觀心因緣所生一切法，心空則一切法空，是為體假入空，一切通教所明行位因果皆從此起。

第三、約觀心明別教者，觀心因緣所生即假名，具足一切恒沙佛法，依無明阿梨耶識分別無量聖諦，一切別教所明行位因果皆從此起也。

第四、約觀心明圓教者，觀心因緣所生，具足一切十法界法，無所積聚，不縱不橫，不思議中道二諦之理，一切圓教所明行位因果皆從此起，如輪王頂上明珠，是則四教皆從一念無明心起。

上來數引《華嚴經》明破微塵出三千大千世界經卷之義，意在此也。

第六、四教通經論者，佛用四教成一切頓漸諸經，諸論釋經豈越於四教也？即為二意：一、對經；二、對論。

第一、對經者，若《華嚴經》，但具二教所成：一、別教；二、圓教。

所以者何？別教則諸菩薩宣說歷劫修行，四十二心斷結，行位皆差。

圓教明一心具足一切諸行，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次明漸教之初，聲聞經但具三藏教，方等大乘及以此經具足四教，《摩訶般若》具足三教，除三藏教，《法華經》開權顯實，正直捨方便，但一圓教，《涅槃經》具足四教，成五味義也。

問曰：方等大乘亦具四教，何故不成五味義？

答曰：不明聲聞作佛，五味之義不成，約不定中得論四教也。

釋迦出世所有經教，更不過此四教，攝此諸經，罄無不盡也。

第二、對論者，論有二種：一、通申經論；二、別申經論。

一、通申經論者，即為二意：一、通申小乘經；二、通申大乘經。

一、通申小乘經者，如《毗曇》、《成實》、《毘勒》等論，並是通申小乘經論，故《成論》云：我主今欲正論三藏中實義。

二、通申大乘經者，如《地持論》、《攝大乘論》、《唯識論》、《中論》、《十二門論》等，並是通申諸大乘經所明通、別、圓及三藏教也。

二、別申經論者，即為二意：一、別申小乘經；二、別申大乘經。

一、別申小乘經者，如《俱舍論》別申修多羅，《明了論》別

申毗尼，《毗婆沙》諸阿毗曇心明申佛在世說毗曇也。

二、別申大乘經者，如《十地論》別申《華嚴經》別、圓兩教，《大智度論》別申《摩訶般若經》通、別、圓三教，應有別申《大集》方等及此經論，不來此土，《金剛般若論》別申《金剛般若經》，《法華論》別申《法華經》一圓教，《涅槃論》別申《涅槃經》四教五味，論度此不盡。

如此等諸論申經，即是申觀心等諸經，令分明也。

是則精修觀心，洞解一切經論。

若經論不從心出者，觀行之人既不聽不讀，何得內心通達耶？此乃有所言說，真與經論相應，意在此也。

第七、用四教釋此經文者，即為三意：一、通室外四品；二、通室內六品；三、通出室四品。

第一、通室外四品者，四教明因果不同，故釋迦現佛國有異，如身子、螺髻梵王所見不同；諸天共寶器食，隨其果報，飯色有異。

正以稟四教不同，故見佛國有異也。

釋〈方便品〉正用三藏通教。

所以者何？明折法入空，因緣生滅無常，復說如夢如幻，體假入空之意，是則因中用拙巧二度，破其界內愛見著心，勸修二教之法身也。

〈弟子品〉通用別教、圓教彈訶十大弟子及五百羅漢。

用通教彈者，如訶迦旃延說三藏教拙度五義；用別教斥者，此如訶富樓那穢食置寶器也；用圓教訶者，如彈身子、善吉，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不斷癡愛，起於明脫，亦不縛不解。

是用圓教意彈也。

四教釋〈菩薩品〉，正是用圓教訶四大菩薩，用三藏、通教、別教自行化他，偏僻乖不思議圓頓之道也。

第二、明室內用四教釋六品經文者，大士無三教之疾，而以方便現同三疾，約此辨〈問疾品〉也。

〈不思議品〉正明住圓教不思議果，示現四教之事也。

〈觀眾生品〉即是辨不思議通、圓兩教，從假入空，不可得空也。

〈佛道品〉即是辨不思議別、圓兩教，從空入假，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

〈入不二法門品〉正明圓教不思議中道正觀，入不二法門也。

〈香積品〉即是不思議圓教所明，雙照二諦，法界圓融也。

第三、明用四教通出室四品經文者，〈菩薩行品〉令菩薩遍行四教之行，四土化眾生也。

四教通〈見阿闍佛品〉者，明若依四教修行，發菩提心，始得生阿闍佛國也。

亦因此義，無動如來佛國之行，得成佛時，所有佛國如妙喜世界也。

四教通〈法供養〉、〈囑累品〉二品者，付囑天帝、彌勒，令於佛去世後流通此經，四教利益未來弟子，令不絕也。

第四、辨本跡義者，既用四教分別淨無垢稱義，義雖不同，而正用圓教解釋。

夫聖人垂應，不無本跡之殊，或示金粟法身，或現補處之像，經說隨緣，高下難測，是以今須辨本跡也。

今明此義，略有七重：第一、釋名；第二、明本跡；第三、辨本跡高下；第四、約教分別本跡；第五、正明維摩本跡；第六、約觀心明本跡；第七、用本跡通此經文。

第一、釋本跡名者，通論本跡之名，乃遍在四教，今正明不思議本跡者，正就圓教以辨也。

所言本跡者，本即所依之理，跡是能依之事，事理合明，故稱本跡。

譬如人依住處，則有行往之蹤跡也，住處是所依，能依之人有行往之跡，由處有跡，尋跡得處。

今以處譬所依之理本，人依行往之跡，譬能依之事跡，是則由所依之理本，有能依之事跡。

尋能依之事跡，得所依之理本，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

第二、明不思議本跡義者，略為五意：一、約理事明本跡；二、約理教明本跡；三、約理行明本跡；四、約體用明本跡；五、約權實明本跡。

一、約理事明本跡者，此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今明不思議理事為本跡者，理即不思議真諦之理為本，事即不思議俗諦之事為跡，由不思議真諦之理本，故有不思議俗諦之事跡。

尋不思議俗諦之事跡，得不思議真諦之理本，是則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

二、約理教明本跡者，此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

今言不思議之理本，即是不思議二諦之理，事通名為理，理即本也。

不思議之教跡者，即是大聖八音，敷演不思議能詮二諦之教跡也。

所詮不思議二諦之理，即是理本，能詮之教，即是事跡。

是則由理本，故有教跡，尋教跡以得理本，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

三、約理行明本跡者，如《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

今明不思議理本者，即是理教也。

故此經云：無離文字說解脫相。

文字性離即解脫也。

不思議行跡者，即是不思議觀行之事跡，由不思議理教之理本，得修不思議觀行之事跡，修觀行不思議事跡，能契不思議之理本，故曰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

四、約體用明本跡者，即是法身為體，應身為用，故《金光明經》云：佛真法身，由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

正由虛空有實月之本體，故有一切水月之影用。

今明理行合，為不思議法身之理本，由此法身，故能垂不思議應用之跡，由此應用，能顯法身，故肇師云：非本無以垂跡，非跡無以顯本，本跡雖殊，不思議一。

即其義也。

五、約權實明本跡者，實則齊位，證得真應二身，即是理實之本也；權化方便，現真應二身，或高或下，此即是事隨物情，故名事跡也。

故此經云：雖復示現成道，起轉法輪，而不捨菩薩行。

今明若不由不思議位證真應二身，理實之本豈能垂高下真應兩跡？若不垂真應之事跡，豈能令物同己入位，得真應二身？是則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

第三、辨本跡高下者，正約圓教以明也。

若理事明本跡，即是理即；若約理教明本跡，即是名字即；若約理行明本跡，正是觀行即、相似即。

今約體用權實明本跡，應須四句分別：一、本跡俱下；二、本下跡高；三、本高跡下；四、本跡俱高。

今明此義，復須四種分別：一、明十信不得約此四句以明高下也；二、明十住初發心住備二句；三、從第二治地住至第四十一等覺地，皆具四句分別；四、妙覺地但用二句分別。

一、明初十信不得用四句分別者，以十信似解，未發真無漏，顯真應二身故，不得用四句判其高下也。

二、明十住初心初發心住但用二句分別者，初住但有本跡俱下、本下跡高之二句也。

所以者何？初住最初得真應二身，法身之本，爾前既未有法身之下，故齊位不得言法身有高也。

譬如十五日月，初日之月，爾前無月之可勝也；亦如聲聞法中苦忍真明，爾前無真之可勝也。

跡下者，現九法界之跡，還現初住之應跡，始得最下，爾前無應之可高也。

所言本下跡高者，能跡現上地之形聲也。

而不得言本高跡下者，爾前無本之可高也；亦不得言本跡俱高



者，爾前無真應之可高也。

三、明從第二治地住至第四十一等覺地，此四十一位，一一皆得用四句分別，義推可知也。

四、明妙覺極地但用二句分別者：一、本跡俱高，即是真應之極，最上無過也。

二、本高跡下，本高即是真身之極，最上無過，跡下應同下四十一地之像，又示現九道之形聲也。

而不得言本下跡高者，妙覺法身之本，更無勝地法身之可下也；亦不得言本跡俱下者，更無上地真應二身之高也。

譬如十五日月，光明圓滿，過此更無圓滿之光過十五日月也。

問曰：若四十二地本跡階降如此，何得俱稱不思議一也？

答曰：皆是非真非應，不思議真應之二身也，非階降之不思議階降也。

第四、通約教分別本跡者，即為四意：一、約圓教分別本跡；二、約別教分別本跡；三、約通教分別本跡；四、約三藏教分別本跡。

一、約圓教分別本跡者，如前釋名，辨本跡五義，明高下四句分別也。

二、約別教明本跡者，亦得備用四種本跡，類圓教可知，但不得全用，即是地前三十心未得法身，故無本跡。

但初地明二句辨本跡，類前圓教初住可知。

從二地至等覺，皆得四句分別，義推可解。

後妙覺極地亦但用兩句，類圓教妙覺可知。

此皆有教無人，悉是圓教之權跡也。

三、約通教明本跡者，通教得明四種本跡，既不辨中道佛性，真應二身豈有本跡之可分別？但還約通義往釋，見偏真具五分法身為本，神通變現為跡。

若人無餘涅槃，身智俱滅，非但無跡，亦復無本。

通教菩薩七地具方便道，八地道觀雙流，豈不知中道佛性之理？但約教門抑畢，故不明真應耳。

恐此多是有教無人，悉是圓教之權跡也。

若將別接通，明佛性常住涅槃，真應二身本跡四句，類前分別則可知也。

四、約三藏教明本跡者，亦得用四種本跡，意亦不得明真應本跡，猶是生死之人。

若至果地三十四心斷結，得成佛時，亦以五分法身為本，神通變化為跡。

若人無餘涅槃，則本跡俱滅。

今更就三藏因中明本跡者，若三阿僧祇伏惑純熟，住煖頂忍位以為本，得神通變現，利益天人六道，名為跡下，容有此事，亦恐

有教無人，悉是圓教之權跡也。

問曰：一切聖凡悉得明本跡不？

答曰：本跡之義，正約真應，有餘諸教既不明，破無明尚無此義，何況凡夫？但通而為論，別教三十心及通教菩薩，既得論本跡，二乘亦得本跡，三藏菩薩伏惑未斷，尚得論本跡，凡夫亦得論本跡。

是故上齊苦、忍、世第一法已下，下極阿鼻已上，上下兩處但得為二句本跡，闕於二句，其間例作四句論本跡，義推可知也。

第五、正辨淨名本跡者，舊云：本是金粟如來，跡居妙喜，為無動補處。

或云：本是八地，跡現毗耶，位居長者。

若執此意，定判其本跡者，金粟為是何位之佛？妙喜補處復是何位？補處若實是妙覺之金粟，跡為妙喜之補處，此可是本高跡下。

若本是初住之金粟，現為十地之補處，此是本下跡高。

若是妙覺之金粟法身，又應為妙覺之金粟，是為本跡俱高。

若是初住之金粟，應為三藏之補處，是為本跡俱下。

豈可定判其優劣高下之位也？大聖以無方之化，豈是凡夫測量，判於深淺？凡夫尚不自識己之業行果報，何況知其本跡類？若無目指月判其方圓，今但抑信，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

而文殊既是釋迦左面侍者，此土位行最高，推功稱歎，教跡不宜在八地也。

第六、約觀心辨本跡者，如人學中道圓觀，觀於心原，觀道純熟，跡中亦現無有障闕，圓行圓說，事理相應，此是本跡俱高；若內心圓學，而跡示偏邪，是為本高跡下；若內心實不學於圓觀，而現無闕之相，此是本下跡高；若本心止修入空，而跡現破假之相，即是本跡俱下。

即用此約佛法學問、坐禪一切行人行高下，自行化他得失，具作四句分別：一、本跡俱高即是實行之人；二、本高跡下是密行人；三、本下跡高即是貢高之人，除為佛法利益眾生；四、本跡俱下亦是實行之人也。

第七、通經者，但淨名本跡既不可思議，故能以圓智之談，斥偏空之道，以無方之辨，屈有量之心，皆顯本跡之事。

今明本跡通此經文者，即為三意：一、通室外；二、通入室；三、通出室。

一、通室外者，室外現長者之形，寄四教以顯本跡，或用三藏通教本跡入空，開化國王、長者，或用通、別、圓本跡之教，折挫十大弟子、五百羅漢，或但用圓教顯本，彈訶稟三教菩薩等。

二、通室內者，室內託疾興教，示於病行，同一切眾生之實病。

眾生之疾雖有多塗，論其正意，不出四種。

今以四種之跡病行，同四種之實病，即是現病行之跡為〈問疾品〉也。

次下五品皆從此品出，若通〈問疾品〉下，五品皆自通也。

三、通出室者，掌擎大眾來入菴羅，示病愈之相，以眾生四種病因滅，淨名權跡之病亦愈，是則此經從始至末，用本跡義往通玄義及文意可見也。

第二、次釋所說者，淨名是能說之人，所說是不思議解脫之法，故言所說。

他釋淨名說於佛法，不說自法。

若說自法，則與佛抗行道法。

今解祇淨名自說其身所證性淨、無垢、方便三淨之法，此法雖不可說，以四悉檀赴緣而說。

佛亦於不可說用四悉檀赴緣說此三淨之法。

淨名隨佛轉法輪，亦說三淨之法。

淨名說三淨之法，即是說佛三淨之法，故此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復次，淨名說自法，非但即是說佛法，亦即是說一切眾生法也，故下文云：**眾生、賢聖、彌勒、一切法，一如無二如也。**

《華嚴經》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今但說淨名法，即是說佛法，亦即說眾生法也。

如下文三十二菩薩各說其所得法，以明人不二法門，例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華嚴經》善財入法界，見善知識，各說其所得法門。

淨名說自法門，即是說於佛法，即是說眾生法。

問曰：淨名自說己法，何得稱經？

答曰：如《大智論》云：若佛弟子、化人、諸天、仙人所說，為佛所印，皆稱為經。

此經佛為寶積開宗辨於佛國因果，命諸弟子，皆述往日為大士所訶，佛默印之。

又入室論道，掌擎大眾還菴羅園，被佛印定，故稱為經也。

## 維摩經玄疏卷第五

第一、釋名前已開為二重：一、釋此經別名已竟；二、次釋通名。

第二、正釋通名者，即是釋經之一字也。

若依天竺語，佛教之首，通標修多羅，或云修單羅，或云修妒路，例如此土楚夏方言。

修多羅者，既是外國之語，古今諸師解釋有異，或言無翻，或言有翻。

今釋此義，略為五意：第一、明無翻；第二、明有翻；第三、通和有翻無翻；第四、歷法解釋；第五、約觀心。

第一、釋修多羅言無翻者，但外國有多含之語，即是修多羅名含五義，豈可但用經字往翻，故開善法師云經非正翻，但以經字代修多羅也。

至如此方周孔聖教稱之為經，外國聖教，此土宜用經字代也。

所言修多羅名含五義者：一、法本；二、微發；三、涌泉；四、繩墨；五、結鬘。

一、修多羅名含法本義者，大聖知一切皆不可說，以四悉檀因緣而有言教者，若世界悉檀說，即為一切論本；若為人、對治兩悉檀說，即為行本；若第一義悉檀說，即為理本。

故修多羅含法本義也。

二、明修多羅名含微發義者，法王用四悉檀起教，巧妙玄辭，從微至著，靡所不詮，是則文義漸顯，開發初心，初、中、後善，圓滿具足，故修多羅含微發義也。

三、明修多羅含涌泉義者，此從譬以明義，如泉涌流，滔滔無竭。

佛用四悉檀說法，文義無盡，法流不絕，津潤萌芽，三草兩木，一地所生，皆得增長，故修多羅含涌泉義也。

四、修多羅含繩墨義者，亦是從譬以顯義，如世繩墨，能裁邪就正。

佛用四悉檀說法，裁愛論見論邪曲，令發真見無漏正道，故修多羅含繩墨義也。

五、修多羅含結鬘義者，此亦從譬以顯義，結鬘即是縷穿於華，無有零落。

大覺世尊以四悉檀說法，詮諸法相，赴緣皆無漏失。

又結鬘能嚴飾身首，如來言教莊嚴行人，一切敬愛，故修多羅含結鬘義也。

此土既無含此五義之言，故用經字代也。

問曰：修多羅多含五義，同用悉檀往釋，有何五義之別耶？

答曰：悉檀大意雖同，五義之別未嘗混濫也。

第二、明修多羅有翻者，有師言：昔佛法初度，胡漢之語未



通，故河西群學謂無翻也。

爾來經論度此，翻譯胡漢之語，既通修多羅，定有翻也，但諸法師各異傳聞，言有翻者，又成非一。

今略出五翻不同：一、有師云法本；二、有師云：此翻云契；三、有師言：此翻言綻；四、有師翻云善語教；五、有師言：此翻云經。

一、有師言修多羅，此翻云法本者，法本有三：一、為論本；二、為行本；三、為義本。

佛用四悉檀說法，得為此三本，具如前釋。

二、有師言：修多羅，此翻言契，以契會為義。

世尊如法相解，用四悉檀如法相說，世界悉檀說法即是契情，為人、對治兩悉檀說法即是契行，第一義悉檀說法即契理也。

三、有師翻言綻者，此是因譬顯義，即與前結鬘義同也。

又言綻以縫成為能，即是悉檀之說，能成三乘行人三義也。

四、有師翻云善語教者，大聖大慈心順理說法，故言善語。

用悉檀赴機化物，順情成行人人理，故云善語教也。

五、有師言：經字即是正翻。

所以者何？彼方極聖說教，名修多羅，此土聖人所說，名之為經，以此類通，即正翻也。

所言經者，經由為義，經由聖人心口，故稱為經。

悉檀致教，經由如來心口，故名經也。

又云前聖後聖，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而得成道。

又云經者，訓法，訓常。

法云可軌，常則難可改變。

悉檀設教，此教能成三利，必定可軌，故云訓法也。

悉檀致教，若天、若魔、若梵、若諸沙門及婆羅門，乃至餘眾，無能改易，故云常也。

問曰：有翻既五種不同，豈得類用三義解釋？

答曰：述彼顯此，彼義既申，此意又顯，有何過也？

第三、和通無翻有翻，有翻者問無者曰：何故言外國有多含之語，此土無有多含之語？此是經者，《法華》明六根清淨，何得悉知六塵十法界之理耶？

答曰：此是受持《法華》六千功德莊嚴行人六根清淨，顯相似藏識之用，則六塵一切法皆是經也。

問曰：一切法何得悉能詮理，並是經耶？

答曰：是事易明。

世間現見祇是一墨色點作字，詮一切法靡所不周，香、味、觸等，何得不然？故此經云：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

故能以一食施一切。

《大品經》云：諸法等故，般若波羅密等。

又云：一切法趣色，乃至意法，是趣不過，色尚不可得，云何當有趣非趣？如是遍歷一切法，類可知也。

第五、約觀心明經者，即為四意：一、類無翻約觀心明經；二、類有翻約觀心明經；三、類和通有翻無翻約觀心明經；四、類歷法約觀心明經。

一、類無翻約觀心明經者，何但修多羅無翻，名含五義？眾生心含一切法，亦不可的詔。

所以者何？若離一切心數詔，何為心耶？今言觀心含五義者：

一、心含法本義，《提謂經》云心是萬行之本，眾靈之源，出入無亂，往來無間，統御一身，以立道根，此是言說之本，即教本也，萬行之本即行本也，以立道根即理本也。

二、約觀心含微發義者，細微之法，莫若剎那，因此相續成一切法，若觀此心發諸功德智慧，亦從微至著也。

三、明約觀心含涌泉義者，因觀心發功德智慧，如涌泉無盡也，故《仁王經》云：能觀心源，得無量報。

四、約觀心含結鬘義者，心王穿一切心數之法，如縷穿華成鬘，無零漏也。

觀心穿一切法亦復如是，若發定慧，還嚴飾於心也。

五、明約觀心含繩墨義者，觀心裁愛見邪曲，成八直正道也。

二、類有翻明觀心者，若將法約心，則可詔也，還須對前五種翻修多羅。

一、明觀心即是法本者，已如前引《提謂經》之所明也。

二、約觀心即是契者，觀心會理，即是契也。

三、明約觀心即綻義者，觀心能成一切道法，如綻成衣。

四、明約觀心即是善語，方字訓一字，或二訓，乃至多訓，此即是多含之義。

正如經字欲作含五義解釋，其意泠然，故知無翻之義非也。

又無翻者問有翻者曰：若言昔兩國之言未通，故云無翻，今兩國之語既通，定有翻者。

修多羅但是外國之一言，今何得翻者不同，五語各異？若一翻為是，餘四則非，孰是孰非？若五翻俱是，彼一此五，一不可為五，五不可為一，此為大妨。

若五語俱非，定知無翻，設更出異翻，皆不可用。

今謂若不得佛法正意，有翻無翻俱是執滯，其得意者，無翻有翻皆可從也。

所以者何？若知悉檀起教是一，無翻有翻皆具三義，含一切佛法。

執諍既息，正義圓通，此有何過？故經云依義不依語也。

雖然，今解釋直用經字，則無所不該。

又無翻有翻幸得縱容。

所以者何？言無翻者，亦用經字標題，言有翻者，亦以經字標題，並不見用法本、契、縊、善語教標教首也。

若存經字，是則有翻無翻，兩情皆愜，即是通和二家執諍義也。

如舊解《涅槃》，或言有翻無翻，般若或言有翻無翻，若深解此意，無所滯也。

第四、歷諸法明經者，有師言：有三種經：一、聲經；二、色經；三、法經。

一、明聲經者，大覺世尊，聲能詮理，聞聲得理，故聲即是經，故《大品經》云：若從善知識處聞般若也。

二、明色經者，墨色之字為經也。

墨色為字，能詮於理，見色得理，色即是經，故《大品經》云：若從經卷中聞般若也。

三、法為經者，法是法塵，心與法合，內心思惟修習於法，因法見理，法即是經。

故經云修我法者證，乃自知心無實，行何用問為？

問曰：六塵何意？三塵是經，香、味、觸三塵非經耶？

答曰：此土三根鈍故，不能得香、味、觸之理，故三塵不名經也。

若他方佛土，或以香為佛事，或以味為佛事，或觸為佛事，此則三塵皆是經也。

如此經文，具出他方國土，佛事不同，則一切法皆能詮理，悉是經也。

問曰：若言此土三根鈍故，三塵不得教者，經說覺觀是言語法。

觀心既是順理之覺觀，即是善語，能轉所觀煩惱，即名為教，故此經云：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也。

五、明觀心即是經者，經由觀心得成聖也，故《般舟經》云：諸佛從心得解脫，心者無垢名清淨，五道鮮潔不受色，有解此者成大道。

三、明類和通有翻無翻約觀心者，如此觀心之時，即知此心非可名目，非不可名目，亦不可名目，亦可名目，類似有翻無翻，若能通達無滯礙者，則於觀心破一切法，無所執著，離諸戲論，無礙自在也。

四、明約觀心歷法悉是經者，一切萬法皆從心起，若心即是經，即諸法皆是經也。

故《華嚴經》云：欲知如來心，但觀眾生心。

譬如一微塵中有三千大千世界經卷，無人知者，有人破此微塵，即見三千世界經卷。

若破眾生一念無明心者，則一切諸佛所說之經皆顯現也。

若行人能用觀心尋讀《心經》，即見佛性，住大涅槃也，於一切頓、漸、祕密、不定諸經皆得明了。

所以者何？觀心生滅，見一切三藏教橫豎分明；觀心不生滅，見一切通教橫豎分明；觀心假名，見一切別教橫豎分明；觀心中道，見一切圓教橫豎分明。

四教對諸經，如前分別。

第二、次釋名大段，此即是從法受名也。

今解略為七意：第一、釋不思議解脫名；第二、辨不思議解脫相；第三、別解不思議解脫；第四、類通三法；第五、約教簡別；第六、約觀心明不思議解脫；第七、用人法通經。

第一、釋不思議解脫名者，即為三意：一、出古今解釋不同；二、詳眾家解釋；三、正明今家解釋。

一、明古今諸師釋不思議解脫不同者，諸法師解釋乃多，今略出七家不同：一者、什法師云：不思議解脫者，三昧神通之名也。

二、生法師解云：不思議解脫者，莫測之用也。

三、肇法師解云：不思議解脫者，幽微難測，出二乘之境，名不思議；塵累所不能拘，名為解脫也。

四、關內舊解不思議解脫云：六地斷結，與羅漢齊功，七地侵除習氣，八地習氣都盡，道觀雙流，名不思議；正習俱盡，名為解脫也。

近代南土諸法師解不思議解脫，終傍前解釋，雖復小異，大意終自是同，今不具述。

五、地論諸師解釋不思議解脫者，通教緣修用七識智照佛性真理，斷界內見思、界外無明，若發真解斷結，則七識圓智蕭然累外，名為解脫。

此是不真宗明解脫，非不思議解脫也。

若真宗八識真修體顯，離二障皆融，無得無累，名不思議解脫也。

六、真諦三藏法師解不思議解脫云：解脫有二種：一者、不相離解脫；二者、相離解脫。

若不相離解脫，即是法如如本有之理，未與惑離也。

所言相離解脫者，得法如如智，斷心障，與惑相離解脫，此相離解脫即是不思議解脫也。

七、三論師云：若他明縛脫，縛是自縛，脫是自脫，即是自性之縛脫，此非假縛脫，不得是非縛非脫之縛脫，此非不思議之解脫也。

今明縛非自縛，由脫說縛；脫非自脫，由縛說脫。

由脫說縛，即是假縛；由縛說脫，即是假脫。

假縛非縛，假脫非脫，即是非縛非脫，畢竟清淨，而說縛脫者，即是假名不思議之縛脫也。



不思議之縛，即是不思議之脫，故言不思議解脫也。

但彼假名方便之語，轉側多方，豈可定述？此略出初章耳。

二、詳眾家者，若什師三昧神通為不思議解脫者，此祇是約通教禪定行行之用也。

二、生師以不測之用明不思議解脫者，亦是通教行行神用之莫測也。

三、肇師明幽微難測，出二乘之境，祇是通教慧行，證理斷結，位過二乘也。

四、關內舊解不思議解脫，八地習氣都盡，道觀雙流，名不思議解脫者，亦是通教慧行行行意也。

五、地論師明八識真修體顯，斷二障，明不思議解脫者，正是別教明義也。

若依地論地相明義，即是別教明不思議解脫。

就地實明義，即是圓教明不思議解脫也。

六、真諦三藏意同地論別教。

七、三論師釋解脫，雖作假名虛玄之語，宗旨莫知所趣，若如下自他研覈他性之滯，次不可知。

《中論·觀法品》所明由是通教意，〈四諦品〉明即有通、別、圓三教意，後兩品是三藏教意，約此明義，即得有四教四種解脫義也。

而天親多申別圓，龍樹多申通圓，兩家所申解脫同異，義推可知。

三、正明一家釋不思議解脫名者，即為三意：一、通釋思議不思議解脫名；二、正別釋不思議解脫；三、料簡。

一、通釋思議不思議解脫者，對思議解脫明不思議解脫。

若解思議之理而脫緣縛者，名思議解脫；若解不思議之理而脫緣縛者，名不思議解脫。

思議解脫即是離文字之解脫，故身子答天女云：吾聞解脫無有言說。

若不思議解脫即是不離文字之解脫，故天女云無離文字說解脫相，文字性離即解脫也。

二、正別釋不思議解脫名者，即是不離文字之解脫也。

故天女云解脫之相不在內、外、兩間，文字之相亦不在內、外、兩間，是故文字性離即是解脫。

解脫者，即諸法也。

今明不從自脫起故，不約自性以立名；不從他脫起故，不約他性以立名；解脫不從自他起故，不約共性以立名；解脫不從離自他無因緣起故，不約無因緣性以立名。

從因緣起立解脫名尚不可得，何況無因緣起以立名？解脫不依四邊起，不依四性義而立解脫名者，即是解脫之相不在內、外、兩

中間，名字之相，亦不在內、外、兩中間，名字相離即是解脫也，解脫者即諸法也。

故知縛亦如是，是則名字之縛脫，即是非縛非脫，而有縛脫之名者，即是不思議之縛脫也，不思議縛即是不思議之解脫也。

故此經云：婬、怒、癡性即是解脫。

住此不思議解脫，能種種示現，若離文字之解脫，即是斷煩惱，入涅槃；不離文字之解脫，即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名為不思議解脫也。

三、料簡者，問曰：若不離文字說解脫者，淨名何故默然？

答曰：欲印諸菩薩聖說法即是聖默然義也。

問曰：通教亦不依四句立名，即是不思議解脫之名不？

答曰：通教但破三藏四句，不破別教四句，故非不思議也。

圓教破別教四句，如上說真修緣修墮自他性也。

問曰：若爾，此經但破身子，應非不思議解脫耶？

答曰：不然，身子盡神力不能去華，天女訶云：結習未盡，華即著身。

此即破於別惑，明不思議解脫，故非通教也。

問曰：何意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方是不思議解脫？

答曰：須彌入芥，小不障大，大不礙小，故云不思議耳。

今有煩惱結惑，不障智慧涅槃，智慧涅槃不礙煩惱結惑，乃名

不思議。

其無惑有智而入涅槃稱不思議者，今即反難，亦應無芥子之小，有須彌之大，論不思議耶？

問曰：若不斷而入是不思議者，通教亦說不斷而入涅槃，何故非不思議解脫？

答曰：通教不見惑相，名為不斷，而實是斷，如明時實自無暗，不同有芥子之小，不妨須彌之大也。

第二、辨不思議解脫相者，還就思議解脫、不思議解脫以辨相。

若思議解脫，即是三藏教、通教三乘人所得二種涅槃，灰身滅智解脫也；若是不思議解脫，即是別、圓兩教菩薩諸佛所得大般涅槃，常寂即是不思議之解脫也。

今分此二種解脫之相不同，略為七意：一者、約理分別；二者、約智分別；三者、約斷不斷分別；四者、約界內外分別；五者、約有體無體分別；六者、約有用無用分別；七者、約共思議不共思議分別。

一、明約理分別者，若見思議之理而得解脫，即是思議解脫；若見不思議之理而得解脫者，是不思議解脫也。

問曰：理無有二，云何分別思議、不思議之異耶？

答曰：若是真諦之理，即是思議之理；若是中道佛性之理，即是不思議之理。

故此經云：如我病者非真非假，眾生之病亦不真不假。

故知中道之理與真諦有異，真諦名思議理者，非如來藏也。

以中道之理名不思議者，即是如來藏也。

無所積聚，乃名為藏，故名不思議理也。

二、約智分別者，若是生滅之智所得解脫，即是思議解脫；若是無生滅智所得解脫，即是不思議解脫也。

問曰：生滅、無生滅智云何分別？

答曰：若觀真諦之理，發於真智，即生滅之智，故此經淨名訶迦旃云：無以生滅心說實相法。

若見中道之理發智，即是無生滅智，故《大涅槃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

以法常故，諸佛亦常。

諸佛亦常者，即是無生寂照之常智也。

三、約斷不斷分別思議、不思議解脫智者，若斷煩惱得解脫，即是思議之解脫，故此經云：佛為增上慢人斷婬、怒、癡，名為解脫。

若不斷煩惱而得解脫，即是不思議解脫，故此經云：不斷癡愛，起於明脫；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縛不脫。

問曰：若不斷煩惱結業，云何而得解脫？

答曰：譬如未得神通之人，若在牢獄，必須穿牆破壁方得走

脫；若是得神通之人處在牢獄，雖不穿牆破壁，而出入無礙也。

問曰：若不斷煩惱而得解脫，名不思議解脫者，若別教菩薩斷煩惱得解脫，亦應是思議之解脫耶？

答曰：此是教道，非是證道。

若別教菩薩證不思議解脫，亦不斷也。

四、約界內界外分別者，若是思議解脫，但脫界內之縛；若不思議解脫，脫界內之縛，亦脫界外之縛也。

問曰：云何名為脫界內之縛，不脫界外之縛相？

答曰：此經云：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至涅槃，非求法也。

《法華經》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但離虛妄者，界內見思分段生死也。

其實未得一切解脫者，即是界外見思無明之惑，變易生死也，此如前別教分別。

五、約有體無體分別者，若思議解脫，無有色心體；若不思議，有色心體。

問曰：何故思議解脫無色心，不思議有色心？

答曰：思議解脫滅色取空，是有餘解脫色心因滅，無餘解脫色心果滅，既約無色無心以明解脫，故無體也。

若是不思議解脫，觀色心即是法性之色心，法性之色心，本無因生，故非果滅。

見色心不生不滅而得解脫，故有真善妙色、妙心之體也。

故《涅槃經》云：解脫有二種，亦色非色。

非色者，聲聞緣覺；色者，諸佛如來所得解脫。

又云：妙色湛然常安住，不為生老病死之所遷。

又云：色解脫涅槃、受、想、行、識解脫涅槃。

即是《仁王經》明法性色、受、想、行、識解脫。

若無色者，如死人，那得論解脫也？

六、約有用無用分別者，若是思議解脫，無有無方大用；若不思議解脫，即是有無方大用。

問曰：何故如此？

答曰：若思議有餘解脫證真，入滅受想定，似涅槃法，著身中證想受滅，猶如死人，無所能用。

若人無餘解脫，灰身滅智，猶如虛空，無所施為，若生法二身住不思議解脫，能種種變現，如此經〈不思議品〉具明，故淨名訶身子言：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也。

七、明約共不共不思議分別二種解脫相者，若是共不思議，即是思議解脫；若是不共不思議，即是不思議解脫。

問曰：何等是共不思議？

答曰：有諸法師云：八地道觀雙流，二乘及下地菩薩所不能思量，故名不思議。

所以者何？若下地不能思八地，八地不能思九地，八地還成是思議，九地乃可名不思議，如是乃至十地，不能思佛地，佛地是不思議，十地是思議，佛地能思於佛地，還成是思議。

若爾者，何者不思議解脫耶？復次，如經言：佛入三昧，身子不能知；身子入定，目連不能知；目連入定，諸羅漢不能知；羅漢入定，學人不能知；學人入定，四善根人不能知；四善根人入定，一切外道不能思；外道入定，神通變現，餘人不能思；乃至凡人伎術幻化世間，皆不能思。

如此皆名不思議。

若論思議，至佛猶是思議；若論不思議，乃至黃蜂作蜜，蜘蛛作網，皆不可思議，是名共不可思議。

皆有心數法之解脫，悉應是思議解脫也，豈可用此對不思議解脫相耶？

問曰：若爾，何故是不思議？

答曰：不思議法性猶如虛空，無念無思，湛然常寂，入一切諸法悉皆通達顯現，即是不共不思議也，不與一切通教、三藏教三乘及諸凡夫共也。

故《涅槃經》云：澄淨清淨即真解脫。

《法華經》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

《般舟三昧經》云：有心不知心，心者不見心，心起想即癡，無想即泥洹。



《大智論》云：若分別憶想，即是魔羅網，不動不分別，是則為法印。

此經云：若於佛法有所分別者，名不如法。

《華嚴經》云：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

故知一切思量、分別、憶想畢竟不起，名不思議。

故《涅槃經》云待水澄清，珠相自現者，即不思議佛性理顯，不思議佛性顯，即是不思議解脫也。

問曰：共不思議者，下地思不能知上地，上地名不思議。

上地思能知下地，下地名思議耶？

答曰：雖復下地思不知上地，上地思能知下地，皆是思量知，非不思量知，故皆屬思議也。

今不共不思議，下地不以思思於上地，上地亦不以思思於下地，下地以不思思於上地而不能知上地，上地不思之智任運能知下地，下地不思故，尚不能知上地思議之智，何況能知不思議之智？上地不思之智任運能知下地不思議之智，何況思議智耶？故知下地上地雖有知與不知，而俱是不思議也。

問曰：不思云何知有分別？

答曰：四十二地寂照雖同，無明品品盡異，故下地未盡一品不能知上地，上地盡一品則能知下地，二乘乃至凡夫皆有此不思議理，而思量分別惑障所覆，未破無明憶想分別，故不能不思而知。

諸佛菩薩無明憶想分別破，故不思而知。

譬如初月昇天，不作思念：**我照世界及照眾生。**

而眾生世界自然光顯；至十五日月圓滿之時，亦不念言：**我照彼顯。**

圓教所明佛菩薩亦爾，豈同螢光也？

問曰：若以不思議佛性顯，湛然無思無念，為不共不思議者，此與地人明八識湛然，真修體顯，復有何異？

答曰：地人言：六識是分別識，七識是智障波浪識，八識是真常識，智識是緣修。

八識若顯，七識即滅，八識名真修，任運體融常寂，而《攝大乘論》云：七識是執見心，八識是無記無沒識。

豈得言是真修耶？又今所明六識即是不思議解脫，豈有六識？七識滅已，八識真修為不思議解脫。

所以者何？如《鶡掘經》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滅修，了了分明見，乃至意根亦復如是。

《法華經》明父母所生六根清淨，以自湛然，照十方界境，豈有六識滅，別有真緣修也？故經云：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大涅槃不可復滅，一切眾生不可復滅，即是六識不可滅。

又此經云：解脫者，即諸法也。

豈不即是六識、十八界、一切法？若爾，豈得但約八識明不思

議解脫？

復次，若論四不可說，非但不生不生八識不可說，不生七識亦不可說，生不生六識亦不可說。

若論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復說，而南北二道執真緣成佛不同，豈不墮自他見耶？若知如來常不說法，何有真緣兩修成佛可說之可爭乎？而諸經論有此文者，特是聖人赴機之說，何有法身大士不以四悉檀赴緣接物，龍樹、天親各有所說耶？皆是末代弘法失意，執文偏朋耳。

若得此意，不應問與他何異也。

問曰：若以絕思量之心為不共不思議者，《法華經》意根清淨，何得云思惟無量義，說法亦無量，終始不妄錯，以持法華故？

答曰：若不思議解脫離思議，終非不思議，如無餘涅槃無所思惟，即是不離不思議，有不思議也。

故此經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以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

於諸法得自在者，即是於六識思議分別法中得自在，名不思議解脫也。

第三、釋不思議解脫義者，上已總辨不思議解脫之相，但總義含蘊，意趣難知，今明三種解脫，即是別相解釋，就此略為二意：一、略分別三種解脫之相；二、約十二因緣簡別三種思議、不思議解脫。

一、明分別三種解脫相者，一、真性解脫；二、實慧解脫；三、方便解脫。

一、明真性解脫者，此經云：婬、怒、癡性即是解脫。

今明婬、怒、癡性即是《勝鬘經》明自性清淨心不為煩惱所染，若煩惱不能染，是則生死莫之能拘，性自無累，名為解脫，故此經云：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是名不思議真性解脫也。

二、明實慧解脫者，此經云有方便慧解，即是實慧解脫也。

所以者何？故《勝鬘經》明自性清淨心不為煩惱所染，不染而染，難可了知。

祇猶染故，即有五住煩惱，界內外二種生死之所拘縛。

若能方便巧修實慧，不斷癡愛，起諸明脫，明與無明等，亦不縛不脫，即是實慧不思議解脫也。

三、明方便解脫者，此經云有慧方便解，即是方便解脫也。

祇是實慧分別，則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住不思議解脫種種變現，大用無方，物所不測，和光利物而不同塵，自既無縛，能解他縛，故名不思議方便解脫也。

二、約十二因緣簡別三種思議、不思議解脫不同者，約十二因緣三道以簡別也：一、過去、現在三支是煩惱道；二、過去、現在二支是業道；三、現在、未來七支是苦道。

今明十二因緣三道辨三種解脫，分別思議、不思議不同。

若通教，雖說苦道即是真性，乃是偏真法性之理，說煩惱即空，空非實慧，雖明業道即空，空非方便，故非三種不思議解脫也。

若別教，說苦道非即是真性大般涅槃，而有真性涅槃之理，若生死苦道滅，方顯真性，得常住涅槃，明煩惱道不即是實慧，斷煩惱盡，實慧方圓，明業道不即是方便，斷業別起方便化物，是則十二因緣三道滅，得三種解脫。

雖辨真常三種解脫，猶是思議之相也。

若圓教所明，苦道即是不思議真性解脫，故此經云：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

煩惱即是實慧解脫故。

譬如不下巨海，不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不得一切智寶之心。

業道即是方便解脫，故此經云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縛不脫，能起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無緣無念，而有十法界三業利物，如磁石吸鐵也。

所以此經明行於非道，通達佛道，非道者，即是十二因緣之三道也；通達佛道者，即是不思議三種解脫也。

三種非道不礙三種解脫之佛道，三種解脫之佛道不破十二因緣三種之非道，如須彌入芥，無相礙也，即是三種不思議解脫之相。

此三種解脫，不縱不橫，如世伊字，名祕密藏，亦名不思議大解脫也。

第四、類通三法者，此三種解脫即是佛法諸三法之異名，佛法三種法門乃有多種，今略類通十種三法：一者、三道；二者、三識；三者、三種佛性；四者、三種般若；五者、三種菩提；六者、三種大乘；七者、三種法身；八者、三種涅槃；九者、一體三寶；十者、三德涅槃。

一、類通三道者，即是十二因緣三道也：真性解脫即苦道，實慧解脫即是煩惱道，方便解脫即是業道。

一、真性解脫即是苦道，文殊說如來種云：身為種，六人為種。

此是正因種，種即是性，性即真性解脫也。

二、煩惱道即是實慧解脫者，文殊師利言：貪欲為種，瞋癡為種。

此即了因種也。

又此經云：若知無明性即是明。

明即是實慧解脫也。

三、方便解脫即是業道者，文殊師利云：十不善道為種。

此即緣因種，方便解脫之種也，種即是性，故《涅槃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即十二因緣三道，三道三種佛性也。

二、類通三識者：一、波陀那識即六識；二、阿陀那識即七識；三、阿黎耶識即八識也。

真性解脫即阿黎耶識，實慧解脫即七識，方便解脫即六識。

問曰：《攝大乘論》說阿黎耶識是無記生死根本，何關真性解脫耶？

答曰：若爾，與地人用《楞伽經》豈不碩相逆？今研兩家所執，互有得失，若言阿黎耶識非本性清淨者，《攝大乘論》何故云如地即是金土，黎耶識亦爾，染同於土，淨同於金，故知義通二邊，何兩家偏執？今說黎耶識即是真性解脫者如金，即是生死根本者如土。

問曰：攝大乘論師說七識是執見之心，何得言是實慧解脫耶？

答曰：轉迷成解，若離迷執，何處別有實慧之解？故知七識非迷非解，得說迷解，解故即是實慧解脫。

問曰：六識是顛倒憶想分別，應須斷除，何得即是方便解脫耶？

答曰：六識非善非惡，隨緣起善起惡，菩薩若能知六識非善非惡而起善惡，同事化物，和光不同塵，即是方便解脫也。

三、類通三種佛性者：一、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三、緣因佛性。

《大涅槃經》云：言佛性者，亦一亦非一，非一非非一。

亦一者，正因，真正解脫也；非一者，緣因佛性，方便解脫也。

非一非非一者，了因佛性，即是實慧解脫也。

四、類通三種般若者：一、實相般若；二、觀照般若；三、方便般若。

真性解脫即是實相般若，實慧解脫即觀照般若，方便解脫即方便般若，義推可解。

五、類通三種菩提者：一、實相菩提，故此經云：佛知一切眾生即菩提相。

二、實智菩提，三、方便菩提。

真性解脫即實相菩提，實慧解脫即實智菩提，方便解脫即方便菩提，義推可解。

六、類通三種大乘者：一、性乘；二、得乘；三、隨乘。

一、性乘者，《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大乘也。

二、得乘者，即智慧能得理乘，故名得乘。

三、隨乘者，即是大方便隨順智慧，故名隨乘。

真性解脫即是理乘，實慧解脫即是得乘，方便解脫即是隨乘也。

七、類通三種法身者：一、法身佛；二、報身佛；三、應身佛。



真性解脫即是法身，毗盧遮那佛，性淨法身；實慧解脫即是報身，盧舍那佛，淨滿法身也；方便解脫即是應身，釋迦牟尼佛，應化法身也，義推可解。

八、類通三種涅槃者：一、性淨涅槃；二、圓淨涅槃；三、方便淨涅槃。

圓淨之名未見經文。

有地論師云：方便淨涅槃出經文，義立應化涅槃以為三涅槃也。

若取義便，以圓淨為便，若取方便，方便淨為便。

今明真性解脫即性淨涅槃，實慧解脫即圓淨涅槃，方便解脫即方便淨涅槃也。

問曰：若明三種解脫類通三種般若，何得復用三種解脫類通三種涅槃？般若是因名，涅槃是果稱，是則因果混亂之過耶？

答曰：別義經論有時作此說，圓通了義之教，般若、涅槃並通因果。

故《智度論》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

又涅槃三德不縱不橫，豈得般若不至果耶？

九、類通一體三寶者，真性解脫即法寶，實慧解脫即佛寶，故《涅槃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

以法常故，諸佛亦常。

方便解脫即是僧寶，應身內和外同，十法界與一切眾生和合，亦能令一切人大和合海，備三和故，是真僧也。

十、類通三德涅槃者：一、法身；二、般若；三、解脫。

真性解脫即法身，實慧解脫即摩訶般若，方便解脫即解脫也。

故《涅槃經》云：諸佛菩薩隨所調伏眾生之處，名為解脫。

若斷煩惱，離生死，名為解脫者，與二乘何異？今明大乘解脫而生五道，示現其身，自既無縛，能解他縛，此三德不縱不橫，如首羅三日，名祕密藏，成大涅槃，三種解脫、三道、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種菩提、三大乘、三佛、三涅槃、三寶亦復如是，皆不縱不橫，如世伊字，名祕密藏，名大解脫，即是大涅槃百句解脫，《法華》明一切解脫也。

第五、約教簡別思議、不思議者，問曰：三藏教之位是不思議不？

答曰：三藏教三乘若教若證，皆非不思議也。

問曰：通教位名不思議不？

答曰：若明因通果通，通教三乘若教若證，皆非不思議；若以別接通，教是思議，證是不思議；以圓接通，教證皆是不思議也。

問曰：別教約位是不思議不？

答曰：別教，教是思議，證位有思議有不思議，三十心真證是

思議，似證是相似不思議，登地已上證道皆是不思議也。

若用圓接別，教證皆是不思議也。

問曰：別若稟思議之教，何得證不思議之理？

答曰：如三藏拙度，說見有得道發真，悟第一義諦，即是通教第一義諦也。

問曰：圓教明位悉是不思議不？

答曰：圓教若教若證，皆是不思議也。

所以者何？圓滿修多羅詮不思議之理，即是教不思議，未稟教修習之人，即是理即不思議，初聞不思議圓教信心領納，即名字即不思議，隨喜五品弟子即觀行即不思議，得六根清淨是相似即不思議，初住發真乃至等覺，是分證真實即不思議解脫也，妙覺極地即是究竟即不思議解脫也。

若《法華》明開權顯實，前三若數若證，皆是不思議也。

第六、約觀心明不思議解脫者，若知婬、怒、癡性即是解脫，巧用觀心，不斷不隨，觀心畢竟清淨，即是不思議解脫之義也，故此經云：諸佛解脫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

若能如是而求，即有三種解脫氣分，類一切三法在一念觀心也。

第七、合人法通經者，人是毗摩羅詰，即淨無垢稱，三義如前分別。

法即真性、實慧、方便之三法也。

人若離法，則非能弘之人，法若離人，則非所弘之法。

今人法相成，人是弘法之人，法是所弘之法。

約人明淨，即真性也；約人明無垢，即實慧無惑義也；約人明稱，即是方便稱根緣也。

人與法合，即是住不思議解脫，種種示現，故能輔佛弘三種解脫之法，方便解脫化諸凡夫，實慧解脫折諸聲聞，真性解脫訶諸菩薩。

室內〈問疾〉一品，明諸佛國土皆空，顯不思議解脫之大果，現於權疾，託疾興教，為生實疾菩薩三觀之善，破三種實疾也。

〈不思議解脫品〉，重成於果，〈觀眾生品〉、〈佛道品〉、〈入不二法門品〉、〈香積品〉，重成三觀之因，辨果明因，因果雖殊，皆是說不思議解脫之教也。

一期化緣既訖，故掌擎大眾，還歸佛所，表所化之徒緣縛既斷，當生淨國，成淨佛國土之行。

又欲遠益未來，故勸供養斯法，付屬流通，皆是闡揚不思議三種解脫之大道也。

## 維摩經玄疏卷第六

前明此經玄義，大段開為五重，第一大段、釋名略竟；今次第二大段、辨此經之正意，如國必有王，教必有主也。

就此略用七意解釋：第一、正辨體；第二、簡偽顯真；第三、入實相門；第四、一法異門；第五、為眾經體；第六、約觀心；第七、通釋此經。

第一、正辨經體者，此經以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也。

真性解脫義，如前廣辨，就此略為二意：一者、正辨此經體；二、明須知經體。

一、正明不思議真性為此經體者，若他明此經，多用權實為體，體即是宗。

今但以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者，如天無二日，國無兩主。

若權實為體者，權實既是二法，是則一教便有兩體。

今但用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者，真性即是一實之理，若用一實之理為體，即無兩體之過也。

所言真性解脫者，此經云淫、怒、癡性即是解脫，今言淫、怒、癡性即是真性，真性即是實相一實諦之異名也。

《大涅槃經》明一實諦即是真法，若法非真，不名實諦。

問曰：上說真諦即是思議解脫之理，今何故說真實之性即是不思議解脫之理？

答曰：上是偏真之真，今依《大涅槃經》以明實諦。

實諦者即是不思議圓真，圓真法性即是真性解脫。

真性解脫即無八倒，無八倒者即是真性解脫。

真性解脫無有虛妄，無虛妄者即是真性解脫。

真性解脫即是大乘，大乘即是真性解脫。

真性解脫即非八魔，非八魔即是真性解脫。

真性解脫即是一道清淨，一道清淨即是真性解脫。

真性解脫即是常樂我淨，常樂我淨即是不可思議真性解脫。

不可思議真性解脫，即是此經之正體也。

如此真性，豈同偏真哉？

二、明須知經體者，若尋經失旨，事同調達，雖讀六萬法藏，不免現身墮大地獄；槃特但誦一偈，成羅漢道。

如《大智論》說聲聞經有三法印：無常、無我、寂滅涅槃印，小乘經有此印，即是小乘了義經，行人稟教，能得道也；若無三法印，即是不了義經，聞者未必出離生死。

一切大乘經但有一法印，所謂諸法實相。

若大乘經有實相印，即是大乘了義經，聞者乃可得菩薩道；若無諸法實相印，即是不了義經，聞者多墮二邊，不能得無生忍也。

復次，若無實相印，雖說種種願行，猶濫魔之所說。

所以者何？魔王亦能說種種願行，但不能說諸法實相，故《大智論》云：除諸法實相，其餘一切皆是魔事。

諸法實相即是真性解脫之異名也。

問曰：聲聞經何故但用三法印，摩訶衍教何故但用一實相印？

答曰：聲聞根鈍著重，故須說三法印，令厭生死苦，欣涅槃樂；菩薩大悲，根利易悟，生死即涅槃相，能不捨生死，不取涅槃，入不二法門，故佛但說諸法實相印也。

問曰：若言國無二主，大乘經但用一法體，聲聞經遂以三為體，豈非三主之過？

答曰：如君強，不須輔相，君弱則輔相共治國。

聲聞經法相理弱，故須三印治，破愛觀無常，破見觀無我，若人苦忍真明，俱得寂滅也。

第二、明簡偽顯真者，即為三意：一者、正明簡偽顯真；二、約共不共教簡別同異；三、約諦明去取。

一、明簡偽顯真者，實理幽微，真偽難別，但凡夫所習，若教若行，莫不各以為真，故尋學之徒，必須自以智力研覈真偽。

就此即為二意：一、簡非實相；二、顯正實相。

一、簡非實相者，即為三：一、世俗經書所明非實相；二、外人經書所明非實相；三、聲聞經教所明非實相。

一、世間經書所明非實相者，世間經書所明，但為安國治家，

賞善罰惡，仁義禮智，誠信孝敬，養生養性之道，皆是愛論，乃至釋提桓因種種善論，諸梵天王說出欲論，五通之人神仙之論，亦皆是屬愛之戲論。

戲論破慧眼，不見於真實，是故皆非實相也。

二、明外人經書所明非實相者，外道多起身邊邪見，或計神及世間常，是事實餘妄語，乃至或計神及世間非常非無常，是事實餘妄語，如是墮十四難，生六十二見，雖各謂是實，非實相也。

以其各各因見起諸煩惱，作種種行業，流轉生死，是故諸有言教皆是屬見戲論，戲論破慧眼，不見於真實，故非諸法實相也。

三、明聲聞經教非實相者，聲聞經多明無常無我，破壞諸法，說盡苦涅槃，且聲聞人厭畏生死，觀無常斷結，即身欲入涅槃，不能深求諸法實相，故不明實相也。

二、顯真實相者，摩訶衍教所明，為利根菩薩如法相說，多明第一義悉檀，菩薩大悲為眾生故，求無上道，不計劫數，深觀諸法，不滯二邊，一心常寂，如水澄清，珠相自現，得諸法實相，故摩訶衍經教所明有真諸法實相，真諸法實相者，即不思議真性解脫，此經之體也。

二、約共不共教簡別同異者，就此即為二：一、約共二乘說般若，明法性實相有同有異；二、約不共二乘說般若，明法性實相但異非同。

一、約共般若明法性實相為大乘經體有同有異者，即為三意：



一、約通教；二、約別教；三、約圓教。

一、約通教明同異者，所言同者，即是同人偏真之法性也。

所言異者，三乘雖同人法性，而不無深淺之異，但斷正使，侵習盡。

如前通教分別：聲聞入淺，但斷正使；緣覺小深，侵除習氣；菩薩能窮法性之底，習氣都盡也。

譬如三獸渡河，水雖是一，兔、馬、象腳有短長，故入水不無淺深之別，水雖是一，而深淺有異也。

二、約共說般若別教明空不空，辦法性同異者，《涅槃經》云：第一義空名為智慧，智者見空及與不空，聲聞、辟支佛但見於空，不見不空。

聲聞、菩薩同見於空，是則法性理一，名之為同。

菩薩能見不空，不空即是智慧之性，名見佛性，即是異也。

譬如三獸渡河，二獸浮渡，但知水軟，若象浮渡，出沒到底，浮知水軟，到底著地，知非軟也。

問曰：不空為當有故，名見不空，為無空故，名不空也？

答曰：具有二意：有故是不空者，智慧性故非空也。

無故說不空者，真諦法性之理即是空，此空畢竟不可得故，故言不空。

言不空者，即是非真諦法性之空也。

故《大智論》云：空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

聲聞唯得但空，智慧猶如螢光；菩薩得但空，得不可得空，智慧猶如日光。

二乘同得但空，故名為同；菩薩得不可得空，名為異也。

譬如掘土，除土至泥，除泥若圓至水也。

三、約共說般若教明不思議法性實相有同異者，聲聞入法性，唯見法性如虛空無所有；菩薩諸佛入法性實相，亦見法性如虛空，能於如虛空法性中開佛知見，圓照法界一切法也。

同人如虛空法性，無所有故，名之為同，諸佛菩薩能於如虛空法性中，圓照一切法界，即是不思議法性，故名為異也。

故身子領解云：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是則略明共般若共二乘說，而上、中、下根利鈍不同，故於一法性，通、別、圓三種之異也。

譬如石有金性，有人破石得金，而不能作種種釵、璫、環、釧；有人得金，能用作種種釵、璫、環、釧，而不能變金為丹；有人能變金成丹，服之得仙，五通無闕也。

金性是一，而得者三種不同也。

二、約不共說般若，明法性實相為大乘經體一向異者，二乘所見偏真，不得言同也，就此為二意：一、別教；二、圓教。

一、約不共般若別教明法性實相，斷除二障，離生死、涅槃二

邊，別以不空之理、自性清淨心、如來藏理為法性實相，是則聲聞在座，如聾如啞也。

譬如破鑛得真金，異頗梨也。

真金不可破壞，隨意作種種器；頗梨易破，不得迴轉作種種器也。

二、約不共般若圓教明法性實相為大乘經體者，一切諸法即是佛性、涅槃、如來藏也，是則二乘在座，如聾如啞。

譬若如意寶珠非頗梨珠，豈可言同也？

三、約諦分別者，明法性實相之理不出諦也，故須約諦分別。

但諦有三種：一者、三諦；二者、二諦；三者、一諦。

一、約三諦分別法性實相為此經體者，即為二意：一、略明三諦；二、明去取。

一、略明三諦者：一、俗諦；二、真諦；三、中道第一義諦。

三諦義略如前四教所詮分別。

二、去取者，俗諦但是凡人所見之理，故非此經體也；真諦即是二乘所見之理，亦非此經體也；中道第一義諦即是法性實相，即此經之正體。

二、明約二諦分別法性實相為此經之體者，亦為二意：一者、略明二諦相；二者、去取。

一、略明二諦相者，二諦有二種：一者、理外二諦；二者、理

內二諦。

一、理外二諦者，不約佛性以明二諦也，即是猶處門外，止宿草菴。

今明此理外二諦，即有三種：一者、隨情二諦；二者、情智二諦；三者、隨智二諦。

一、明隨情二諦者，如諸論師撰二諦義，集古今，乃有數十家明二諦義不同。

又尋諸經論明二諦之相，亦有種種不同也。

但二諦既是審實之理，何得異說不同？若一家為是，眾家併非，孰能判其是也？今作三種二諦，通釋眾家所明二諦，若有文證，則皆可用諸經論異說，皆無滯也。

故云諸佛常依二諦說法，但二諦之理不應有異，而諸師及眾經論異說不同者，皆是隨情之二諦也，隨世界、為人、對治、第一義四悉檀所辨之根情也。

眾生根情種種不同，佛教所明二諦何止數十家之異，乃有無量不同，故《涅槃經》云：分別二諦有無量相，我於彼經竟不說之。

此何謂也？而末代各明一種二諦，不受眾家異說，將非大失乎？

二、明隨情智二諦者，如上所明種種二諦，隨世界、為人、對治之情，聞說未悟者，皆束為世諦。

若種種異說二諦為向道之人，聞說即悟，發真慧眼，見第一義，即是隨智之真諦也。

是則情智合辨，有二諦之殊，故《涅槃經》云：如世人心所見者，名為世諦；出世人心所見，名為第一義諦。

三、隨智二諦者，二乘聖人發真無漏法眼、慧眼所見二諦之理也。

若為凡說，如示盲者白相，故《妙勝定經》明文殊、釋迦因地諍二諦義，墮三惡道，見迦葉佛說二諦，即是顯隨智二諦不可以情求也。

若以情求執諍，則同釋迦、文殊因地執隨情二諦之過非也。

問曰：二諦為定是理？為定是教？

答曰：有師言：並是理。

有師言：二諦並是教。

有師言：俗諦是教，真諦是理。

故經云：皆以世諦名字故說，非第一義。

今詳此三家明義，互有得失也。

應四句分別，若約隨情二諦，二諦並是教，是則二諦皆可說也。

故有種種二諦，諸師所用不同，經論所明各別。

若就隨情智二諦，即俗諦是教，真諦是理，是則俗是可說，真

不可說也。

若就隨智二諦，二諦皆是理，是則二諦皆不可說也。

若約隨智世諦，隨情真諦，是則俗是不可說也。

是以迦葉如來之所證見，尚非釋迦、文殊因地情之所知，況復末代凡夫之所能解？今略明此三種二諦，言雖不多，意則靡所不該，佛法義學、坐禪之人若不信此，疑諍豈息也？

二、次明理內二諦者，約中道佛性以明二諦也。

就此得有三種：一者、中道合真明二諦；二者、真諦合俗明二諦；三、不思議二諦。

此三種二諦亦各有隨情、情智、隨智三種也。

一、中道佛性合真諦為二諦者，猶是通教之二諦也，非祇通二乘，亦通別通圓也。

所言中道合真為第一義諦者，《涅槃經》云：言佛性者，即是第一義空。

第一義空名為智慧，智者見空及與不空。

不空即是中道，空即是真諦，故知中道佛性合真諦為第一義諦也。

亦有三種二諦，類前可知。

二、明真諦合俗諦，但取中道為真諦，明此真諦者，即是別教之二諦也。

所言真諦合俗諦為世諦者，《大涅槃經》云：我與彌勒共說俗諦，五百聲聞皆謂說第一義諦。

此即別教二諦，亦得有三種二諦，類前可知也。

三、明理內不思議二諦者，前明理內二種二諦不二而二，是不思議圓教之二諦亦有三種二諦，類前可知也。

二、明去取者，若理外二諦，但非世諦，非此經體，真諦亦非也。

若理內二諦、三種世諦，亦皆不得為此經體也。

理內三種真諦即是法性實相，此經之正體也。

問曰：祇應取圓教不思議真諦為體，何得取理內通別真諦為體也？

答曰：若是《法華經》，正直捨方便，可得但用圓教一真諦為體，此經猶帶通、別二種方便，理內三種真諦，皆得為此經體也。

但有傍正，不思議真諦為正也。

三、明約一實諦為此經體者，一實諦義如前分別。

但一實諦即是不思議真性解脫實相之理，即是此經之正體，事如初重引《涅槃經》解釋也。

第三、明四門入體者，尋真性實相之體，幽微妙絕，一切世間莫之能契，但以大聖明鑒通理之門，乃於無言之理赴緣起教，以教為門，是以稟教之徒因門契理，故《法華經》云：以佛教門，出三

界苦。

又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

此經明諸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即其意也。

今略以三意解釋：一、略辨四門相；二、正明四門入體；三、明悉檀起四門教。

第一、略辨四門相者，門以能通為義，佛教所詮，正四句法，能通行人至真性實相之體，故名為門。

若外人邪因緣、無因緣說四句，因此四句各見四種邪法之理，因此生十四難、六十二見，起諸結業，沈輪生死，此是邪道四門，今所不述。

若佛法四門，即是正因緣四句法，能通行人，同人第一義涅槃也，故《大智論》云四門入清涼池，又譬般若如大火炎，四邊不可取。

又云般若波羅蜜有四種相，即四門義。

仰尋佛法，既有四教不同，今約教明門，各有四別：一、三藏四門；二、通教四門；三、別教四門；四、圓教四門。

一、明三藏教四門即為四：一、有門；二、空門；三、有空門；四、非有非空門。

一、有門者，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之有，若稟此教，能破十六知見，見陰、界、入一切有為諸法，皆悉無常、苦、空、無我，



得世第一法，發真無漏，因有見真有，即第一義諦之門也。

故《大集經》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實義無聲字，陳如比丘於諸法，獲得真實之知見。

如此即諸阿毗曇論之所申也。

二、明空門者，即是三藏教明折正因緣假實法生滅入空，若稟此教，能破假實之惑，見假實空，發真無漏，因空見真空，即第一義之門也。

故須菩提在石室觀生滅無常入空，因空得道，名見佛法身，恐此是《成實論》之所申也。

三、明有空門者，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之有空，若稟此教，能破偏執有無之惑，見因緣有空，發真無漏，因有空見真有空，即第一義之門也。

此是迦旃延因入道故，作《毘勒論》還申此門也。

四、非有非無門者，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非有非空之理，若稟此教，能破有無邊邪執，見因緣非有非無，發真無漏，因非有非無，見真非有非無，即第一義之門也。

惡口車匿因此入道，未見論度。

有人言：犢子阿毗曇申此意也。

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我非三世，即是非有非無法，即是非空也，此恐未可定用。

二、明通教四門者，即是《智度論》明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佛於此四句廣說第一義悉檀。

《中論》明此四句皆名諸法之實相，即通教明正因緣法如夢幻、響化、水月、鏡像，體法即空之四句也。

若三乘共稟此教，而根緣不同，各於一句入第一義，故四句皆名門也。

此具如青目注解。

又注云諸法實相有三種，故知此四門即是三乘同入此四門見第一義也。

三、明別教四門者，若用《中論》，亦名名而辨四門者，即別教之四門，《大智論》四句亦得也。

此別教四門意，正出《大涅槃經》，但多散說，約乳明四句譬，即是別教四門也。

若明佛性，如乳有酪性，石有金性，力士額珠即有門。

若明石無金性、乳無酪性，眾生佛性猶如虛空、大涅槃空、迦毗羅城空，即是空門也。

《涅槃》又云佛性亦有亦無者，云何為有？一切眾生悉皆有故。

云何為無？從善方便而得見故。

又譬如乳中亦有酪性，亦無酪性，即是亦有亦無門。

若明佛性即是中道，百非雙遣，故經譬云乳中非有酪性，非無酪性，即是非空非有門也。

別教菩薩別稟此四門之教，因見佛性，住大涅槃，故此四句之說即是別教之四門也。

今一往約《涅槃經》文分別別教四門之相，但此經文或可圓教四門，至下圓教四門自當料簡同異也。

問曰：若別教四門但出涅槃，爾前諸摩訶衍經何意無別教四門也？

答曰：《大涅槃經》是解前經教之經，此前諸摩訶衍豈無別教四門？具出經文，事成繁也。

四、明圓教四門者，四門明入佛性第一義，一往與別教四門入第一義諦，見佛性，得常住涅槃，名義是同，細尋意趣有異。

問曰：以何相知異？

答曰：分別有異，意乃多塗，今略約圓教七義分別，即知別教四門與圓教四門有殊也。

七義者：一、若明一切法即真性、實相、佛性、涅槃不可復滅而明四門者，即是圓教四門也；二、明初心即開佛知見，圓照而辨四門者，即圓教四門也；三、若明不思議不斷煩惱而入涅槃辨四門者，即是圓教四門也；四、若明圓行而辨四門者，即是圓教四門也；五、若明圓位而辨四門者，即是圓教四門也；六、若明圓體而辨四門者，即是圓教明四門也；七、若明圓用而辨四門者，即是圓

教明四門也。

第二、正明四門入體者，若外人，四門心行理外，諸顛倒想與顛倒相應，不得入真性體。

所以者何？隨門異故，見理亦異，是故各說謂得一究竟道，起諍論也。

今明佛法四門皆得入一體，但有兩種不同：一者、三藏、通教兩種四門同入偏真之理；二者、別、圓兩教四門同入圓真之理。

一、明三藏四門、通教四門同入偏真之理者，各因四門同見第一義，得二種涅槃，是同也。

理雖是一，而門有異者，既有巧拙兩度之殊，故有兩種四門能通之別也。

真理無二，故所通至體是一也。

譬如州城開四門，使君是一，而從四門入者，門雖有殊，而所見使君祇是一也。

三藏教四門如從州城四邊偏門而入，通教四門如從四正門而入，偏正雖殊，入見偏真第一義諦，得二種涅槃是一也。

二、明別教四門、圓教四門入實相真性體者，各因四門而入見實相佛性，得常住涅槃是一也。

理雖是同，而門有異者，教門既有偏圓之殊，故有兩種四門能通之異也。

佛性真理不二故，故所通至真性體是一也。

譬如臺城有四門，門雖不同，所見天子是一也。

別教四門如從臺城四邊偏門而入，圓教四門如從四正門而入，偏正雖殊，人見真性、解脫、實相之體是一也。

第三、明用四悉檀起四門之教者，若外道四門皆不見根緣，執心取相定說，如舊醫常用乳藥治一切病，此不依四悉檀而起四門也。

今佛法四門皆因四悉檀而起也。

一、明悉檀起三藏教四門；二、明悉檀起通教四門；三、明悉檀起別教四門；四、明悉檀起圓教四門。

一、明四悉檀起三藏教四門者，即是生生不可說，有四悉檀因緣亦可得說。

一、明用四悉檀起有門者，若眾生心樂有法，即用世界悉檀說毗曇有門，若宜聞生善，即用各各為人悉檀說於有門。

若執無因緣、邪因緣，或執空取著，起諸結業，即用對治悉檀為說有門。

若聞即悟，見第一義，即用第一義悉檀為說有門。

如拘鄰五人聞說四諦，即見第一義諦，得須陀洹果。

若不能用四悉檀起緣而說者，即是差機說法，是眾生怨，天魔、外道一手，作諸勞侶。

《涅槃經》云：說法者，諸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也。

二、明用四悉檀起空門者，類前有門，用四悉檀起空門義即成也。

而諸成論師云：毗曇有門但是調心，不能得道；成實見空，乃得道耳。

諸數論師云：我用小乘明義，見有得道；汝採用大乘明義，故說見空得道。

今謂此並不得三藏教意，《大集經》云：常見之人說異念斷，斷見之人說一念斷。

二見雖殊，得道無異。

《大智論》云：聲聞經中處處明法空義。

豈得言見空得道，探明大乘？今約此四悉檀意作成壞義，數人四義成論四義壞，成論四義成數人四義壞，是則成壞敵等，何者是成論成？何者是數人壞？若解三藏教巧拙兩度，則成論空門義成，數人有門義壞者也。

三、明用悉檀起有無門，類前有門用四悉檀意，則有空門得起，故為《毘勒論》所通也。

四、明用悉檀起非有非無門者，用四悉檀亦類前有門用四悉檀意可見也。

二、明用四悉檀起通教四門，類三藏教可解。

三、明用四悉檀起別教四門，類三藏教可知。

四、明用四悉檀起圓教四門，類三藏教可知。

具釋並在四教大本。

第四、一法異名者，諸經異名，說真性實相，或言一實諦，或言自性清淨心，或言如來藏，或言如如，或言實際，或言實相般若，或言一乘，或言即是首楞嚴，或言法性，或言法身，或言中道，或言畢竟空，或言正因佛性、性淨涅槃，如是等種種異名，此皆是實相之異稱。

故《大智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字。

《大涅槃經》云如天帝釋有千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

又云言佛性者，有五種名，故皆是赴機利物，為立異名也，而法體是一，未曾有異。

如帝釋千名，名雖不同，終是目於天主，豈有聞異名故，而言非實相理？如人供養帝釋，毀橋尸迦，供養橋尸迦，毀於帝釋，如此供養，未必得福。

末代弘法者亦爾，或信黎耶自性清淨心而毀畢竟空，或言畢竟空無所有，毀黎耶識自性清淨心，或言《般若》明實相，《法花》明一乘皆非佛性，此之求福，豈若慮禍？若知名異體一，則隨喜之善遍於法界，何所爭乎？

第五、為眾經體者，諸摩訶衍經皆用實相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

也。

問曰：諸經或有無實相真性之名，何得備為眾經體乎？

答曰：如向所辨，一法異名，諸經雖不作實相名說，若說中道、法界、如來藏、正因佛性、本有涅槃，皆是實相異名，即為眾經作體也。

第六、約觀心者，若小乘行人持戒坐禪，發背捨、勝處一切法門，若不得無常、無我、寂滅之印，入此觀中，皆成邪倒，不能悟理成無漏也。

大乘觀法亦復如是，若不得法性實相印者，多成魔業，墮於二邊，豈得入不二法門，住不思議解脫也？

問曰：凡夫初心豈得即修？

答曰：譬如人射的，的作著意，此至放箭，已有丈尺之疏，發軫奢漫，何能得著？學正觀心亦復如是。

第七、通此經者，此經品品皆異，名說真性解脫，其道機純熟之者，聞此得道也。

大段第三、明佛國因果為宗者，宗即是一教之綱維，如有王處，必有輔臣共治，經既立體，必須明宗以成教也。

今明此義，略為五重：第一、分別宗體不同；第二、正明因果辨宗義；第三、明因果成佛國義；第四、約觀心；第五、通此經文。



第一、分別宗體不同者，即為二意：一、先覈宗體不異；二、正明宗體不同。

一、先覈宗體不異者，有師云：此經權實為宗，宗即是體。

今問若宗體是一，體是此經主，是則此教唯有二法，無不二之理，則無諸法實相印。

若無諸法實相印，教則無主，何得諸經皆云此經眾經之王也？

復次，若以權實二法為體者，亦應以二法為印也，是事已如前釋。

譬如國但得有一主，不應立兩主也。

若一經教有二體，亦應國有二君也。

二、正明宗體異者，尋經論亦不分別宗體之文，此出弘法法師之性，但作義巧便，欲開發經教，令學者見意，故須爾也。

非因非果，真性為體，因果為宗，約因果以顯非因非果，舉因則攝於萬行，舉果則攝於萬德，故以因果為宗，如提綱目動，又如君主是一，輔臣有二，二臣共輔一主，能治天下。

今非因非果是一，因果是多，顯成一教利益有緣，分宗體之別，以佛國因果為宗也。

第二、正明因果辨此經宗者，以佛國因果當宗，今故以佛國標名，就此即為二意：一、正明因果為宗；二、料簡。

一、明因果為宗者，但非因非果既通為眾經之體，而因而果亦

通為眾經之宗，宗則不定，或單用因為宗，或單用果為宗，或因果合為宗。

如《涅槃》明涅槃常住四德之果，文內非不明五行十功德之因果，果正因傍，但以果當宗。

若是《大品》，明般若智照之因，文中非無種智涅槃之果，因正果傍，但以因為宗。

若《法華》，明一乘因果，借蓮華為名，是則因果俱為宗。

此經從人法得名，人能行法，即是因地行人，法名不思議解脫，解脫是斷德之果。

望果行因，故以佛國因果為宗也。

二、料簡者，問曰：若言非因非果、而因而果，今涅槃何故但果而不因？《大品》但因而果，此經既是解脫之名，何不但果？

答曰：若通論，亦得此義，而義有傍正，《大涅槃》果正因傍，《大品》因正果傍，今經雙舉佛國因果，是故佛國因果以當宗也。

所以者何？如長者子獻蓋云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即問果；唯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即是問因。

佛答云直心是菩薩淨土，即是答因；不諂眾生來生其國，即是答果。

命宗之始，雙問因果，答亦俱答因果，且淨名輔佛弘因果之教

也。

如室外勸國王、長者令厭此身，即是弘因，當樂佛身，即是弘果，乃至彈諸弟子、菩薩等，處處有明因果之文。

又如室內明十方佛土皆空，即是明果。

有疾菩薩用三觀調心，即是明因，〈不思議品〉是果；〈觀眾生品〉、〈佛道品〉、〈入不二法門品〉、〈香積品〉是因，出室掌擎大眾向菴羅園，即表迴因向果；如來述成，復宗明義，具辨菩薩之行，即是述因，明諸佛土、音聲為佛事，寂滅為佛事等，即是述果。

驗知一教始終，皆明因果以成佛國，故並用當宗也。

第三、正明因果成佛國義者，就此即為三意：一、略辨因果相；二、簡通別；三、正成佛國。

一、略辨因果相者，因是修行之法，行本約理，理即非因非果。

行即因果，若離非因非果而辨因果，是邪因果。

今約此理而明因果，是正因果。

經云：隱名如來藏，顯名為法身。

菩薩修行，顯此藏理，功用未圓，故名為因；藏理圓顯，究竟解脫，即是果也。

故《大涅槃經》云：是因非果，如佛性。

是果非因，如大涅槃。

非因非果名佛性，非因非果名大涅槃也。

二、明簡通別者，就此即為二意：一、別簡不思議因果；二、通簡因果。

一、別簡不思議因果者，問曰：二俱非因非果，何故佛性但因非果，涅槃但果非因？

答曰：此明別教別義分別因果也。

若圓教通義，俱得佛性是果者，如《大涅槃經》云佛性即佛，一切眾生未成佛故，云何眾生而有佛性也？涅槃即是因者，又云大般涅槃本自有之，非適今也。

又云佛性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十二因緣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初住望二住是因，望三住是因因，三住望二住是果，望初住是果果，乃至金剛望大涅槃為因因，大涅槃望金剛為果果，無上菩提但是因，無上涅槃但是果，故今明不思議解脫之因果亦如是。

二、通簡因果者，以世間因果即是苦集之法，出世因果即是道滅。

一切因果不出四諦，但大小明義不同，故有二種四諦之別。

小乘明有作四聖諦，大乘明無作四聖諦，於是二間更立二種四諦，謂無生四真諦、無量四諦合為四種四諦，並是明因果之義，具

出《涅槃》，解釋顯在《法華疏》也。

三、明因果成佛國為此經宗者，約此四種因果以明佛國因果，辨此經宗也。

若是有作集、無生集，此二集善惡，五濁輕重，約根利鈍，同感凡聖同居淨穢土，託生受報為苦諦也。

若是生滅、無生二種道滅者，同感方便有餘土，託生即彼土之苦諦也。

此之道滅，即是無作之苦集，無量無作之道滅分成，即得生實報無障閼淨土。

若無作智滿，則無作集盡，則無一生之報，智冥心源，此經云心淨即佛土淨也。

《仁王經》云：唯佛一人居淨土。

故知四種四諦因果即是正報，以正報故，說於依報國土也。

問曰：有作無生集，共有淨不淨，無量無作云何？

答曰：若無量無作因果，亦有淨不淨，三乘人斷三界子果兩縛盡，俱得受法性身，生變易土，三藏、二乘、通、別、圓菩薩五人功德既有優劣利鈍不同，亦應得橫論淨穢之別。

若別教，蓮華國諸菩薩非生死人，其土亦得豎論淨不淨，諸地菩薩未窮性淨之源，猶有分惑，故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故知因果語通從凡至聖，非正意。

但論佛國因果為此經正宗，人文更當略分別也。

第四、約觀心者，下文云**隨其心淨，即佛國淨**，觀心性本淨，猶如虛空，即是性淨之境，境即國也。

觀智覺悟此心，名之為佛，初觀名因，觀成名果。

若論自行，即是心主無染，若論化他，即是心數解脫智慧數為大臣，能排諸數上惑以還心源清淨土也，故云心淨即佛土淨也。

第五、通此經文者，如佛為寶積說佛國因果，即是當宗下文，雖不自說，而淨名即是法王大將，助佛闡揚因果正教，符成佛說佛國因果，斷物緣縛，令生佛國，成菩薩淨佛國土之行也，故室外品品皆有因果之說，室內品品亦有因果之說，出室亦有因果之說，皆符成佛國之教，著在此經文也。

大段第四、權實善巧為用者，不思議體宗既成此教，必有功能。

功能者，權實有利物之功能也，亦為五意：第一、簡權實用；第二、明諸教權實不同；第三、釋權實義；第四、折伏攝受；第五、約觀心。

第一、簡權實用者，有人偏用權巧，莫測為用，此用明偏也。

今言權實悉得為用。

所以者何？若論無言之道，權實並無可說，有因緣故，俱可得說。

若說權有益，權即是用，說實令物得悟，實即是用，是故俱得為此經用也。

問曰：若本是體，從體起用，乃可言權是用，那得實亦是用？若皆是用，便無體用之殊，亦無宗體之別。

答曰：權實有多種，若就自行化他明權實者，前來權實但是用而非體，今經正就化他明權實，是故權實俱是用也。

第二、明諸教權實不同者，《華嚴》具有二教，別教為權，圓教為實，三藏一向是權，化城引接也。

方等備有四教，三權一實，《般若》廢三藏，但有三教，二權一實，《法華》正直捨方便，但有一實，《涅槃》備釋四教，在因三權一實，辨果唯有一實同也。

問曰：此與方等何異？

答曰：方等二入實，二不入實，《涅槃》四俱入實，此為大異。

今經是方等教攝，因有三權，果則一實，二入二不入實也。

分別具在《法華玄義》。

第三、釋權實義，即有三種：一者、化他權實；二者、自行化他權實；三者、自行權實。

一、明化他權實者，諸佛菩薩所見三諦不可向凡人說示，隨他意語，悉皆是權。

今約權而明實也，此則有千萬種二智，四悉檀赴緣不同，眾家不善得此二智意，隨取經論所明二智而用之者，執諍云云也。

二者、自行化他權實者，如諸佛菩薩隨他意說，並是權智；隨自意語，皆實智也。

三、自行權實者，諸佛菩薩自行所證二諦、三諦之理，以辨權實也，還將一家明三種二諦，對之冷然，義推可解。

今經所明，備有三種二智：為國王、長者、諸聲聞用化他二智，為諸菩薩用自行化他二智，杜口無言是自行二智也。

第四、折伏攝受者，即為二意：一、略明折伏攝受；二、正通此經文。

一、略明折伏攝受者，如《勝鬘》云：應折伏者而折伏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以折伏攝受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今淨名為令不思議法得久住故，是以以方便折伏實智攝受。

類如戒序云：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者，佛法湛然，何嘗有滅？若魔燒經卷，尚有二十億菩薩受持佛法，故知不滅。

今言滅者，約人壽盡，故言其滅，如凡夫未得無漏慧命，未能秉持禁戒，身若無常，戒法即謝，故佛法欲滅。

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本依色身而起，色身既死，五分亦滅，即是身內佛法滅也。

若能勤進發真，得道共戒，此則一受不退常寂然，即有五分法



身具足。

假令七反人天，雖生惡國，非但不失須陀洹果，此人必得阿羅漢果。

是則陰身雖滅，佛法不滅，五分法身無朽壞也，即是佛法久住。

若大乘為義，雖復證羅漢，盡無生智，乃至辟支迦十種觀，觀十二因緣，能侵習氣亦歸灰滅，如百二十人不堪付囑，喪失財寶。

若能開佛知見，得二十五三昧無方之用，住持佛法，守護重寶。

重寶者，即百斤金、百句解脫真寶也，如盛壯之年。

二十五者，堪可付囑，此人能折伏攝受，令法得久住也。

二、明正通此經者，今淨名欲令釋迦正法久住，是故室外彈訶，室內攝受，通論彈訶攝受，處處皆得。

如人訶罵是暫時，長養是本心，而今或時用權智訶，以實智攝，如彈國王、長者，即是權訶，當樂佛身是實攝也。

如訶須菩提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

人八邪而得八正，是用實智訶，還用權攝。

云如佛說幻人，以是事訶，寧有懼不？此即權攝，訶阿難亦爾。

如訶彌勒等，實智訶，實智攝受。

如訶迦旃延，權彈權受，室內別義云云。

故知淨名折伏攝受，成於此教也。

第五、約觀心明權實者，觀中道時，以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是權折伏，實智攝受。

若觀中道而發二乘觀，即是實智折伏，權智攝受。

若觀二諦還發二觀，即是權折伏，權攝受。

若觀中道還發中道，即是實智折伏，實智攝受。

復次，善將四隨用心，如《大止觀》三十六轉解說，即是觀心折伏攝受，正法得住也。

大段第五、明教相者，前大段四重釋此經一部正意略顯，但此經與眾經有同有異，事須分別，而前明四教，處處簡別教相，辨眾經同異，大意略應可見，但恐散明教相同異，尋者或未明了，今須更釋此經同異之相，就此即為四意：第一、明教相大意；第二、略出諸師判教不同；第三、研詳去取；第四、正明判經教相。

第一、明教相大意者，諸經同明體宗用，赴緣利物而有同異者，但以稟教之徒根緣不一，時方有別，是以大聖設教，名字不同，言方亦別也，故有頓漸赴機。

至如《華嚴》，廣明菩薩行位，三藏偏說小乘，方等破小顯大，《大品》歷法，遣蕩會宗，《法花》結撮始終，開權顯實，《涅槃》解釋眾經，同歸佛性常住，今此經抑揚褒貶，赴機說不思議解脫者，猶是方等之教。

第二、略出諸師判教不同者，若觀岌法師三時明義：一、有相法輪；二、無相法輪；三、常住法輪。

此經並屬第二時無相得道，未明佛性常住涅槃。

若開善、光宅判教，有三種：一、頓；二、漸；三、偏方不定。

漸教分為五時，此經是第三時，折挫聲聞，褒揚菩薩之教，猶未會三歸一，辨佛性常住。

若是莊嚴四時明義，此經猶屬般若無相得道，亦未明會三歸一，佛性常住。

若是《地論》四宗明義，此經即是真宗大乘緣起反出之教。

若是流支半滿明義，此經即是滿字之說，不異《華嚴》、《涅槃》。

從來名義，古今判教不同，《法華玄義》別當委出也。

第三、研詳去取者，若言此經是第二時教，或第三時說，未明佛性常住者，此經明不思議真性，真性豈非佛性？若言不明常住，此經云：如來之身即是金剛之體，眾惡永盡，眾善普會，當何有疾？豈非常住也？

次、若言此經是真宗之教，過《法華》者，何故諸聲聞人於此經中不見佛性同《法華》、《涅槃》也？

次、若言此經即是滿字，明佛性常住者，何故《涅槃》判為生

蘇之教？生蘇既不得，即是醍醐，此經何得即與涅槃滿字齊也？引諸經論檢覈眾義，備出《法華玄義》也。

第四、正明判此經教相者，但如來經教乃遍滿三千，元其正意，不出四種：一者、頓教；二者、漸教；三者、不定教；四者、祕密教。

一、頓教者，即《華嚴經》也，譬如日出，前照高山。

又如《涅槃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

即其義也。

然雖云頓教，為化菩薩，不無兼開別教方便，故《無量義經》云：《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而未曾宣說如是甚深無量義經。

未同《法華》三乘同得開佛知見，發本顯跡成道已來，甚大久遠，如此即不與諸法師同也。

二、漸教者，即是五味相生，三藏初門所說事戒定，即是從牛出乳，三藏教明生滅四諦，即是從乳出酪，方等大乘最初說無生四諦，無量無作對破小乘，訶責聲聞樂小法者，即是從酪出生蘇，《摩訶般若》亦說無生四諦，而具明無量四諦，宣說歷劫修行，亦說無作四諦，會小乘法皆是摩訶衍，令聲聞轉教，即是從生蘇出熟蘇，如《法華》說一實無作四諦，為諸聲聞開佛知見，悉受記莢，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即是從熟蘇出醍醐。

又《涅槃經》為諸比丘說三權佛性、一實無作四諦，為諸聲聞開決慧眼，見佛性，安置諸子祕密之藏，亦是從熟蘇出醍醐，故《無量義經》明說《大品》在《法華》前。

《大智論》云《摩訶般若》在《法華》後，如此明五味之義，與常塗一往似同，細心比並，辨次解義不相關也。

三、明不定教者，亦不同舊解，別有遍方不定之說，今但於五味教內利根之人，不同教教，悉皆得見佛性，故有滿字之義，故《涅槃經》云：譬如有人置毒於乳，乃至醍醐亦能殺人。

所以梁武、流支、攝山三家，此經《大品》皆是滿字明佛性辨常，意在此也。

四、祕密教者，《大智論》云：佛初成道，鹿苑轉四諦法輪。

顯露教中，明五人見諦，得須陀洹果，八萬人得法眼淨，祕密教無量菩薩聞說大乘，得無生忍。

復次，始從得道，至泥洹夜，常說般若，或可即其義也。

此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

此亦是祕密教之相。

若時眾皆不得聞見，即是祕密教也。

問曰：若爾，可無遍方不定說耶？

答曰：五味次第尚得論不定，遍方設有異說，此復何須論也？婆羅門將偈來此，出四種論，所謂牛王論、蝦蟆跳論、師子論、鳥

眼論。

今借使用此四種論通前四種教，牛王論通頓教，蝦蟆跳論通漸教，師子論通不定教，鳥眼論通祕密教。

今判此經非是頓教，乃至五味漸教，生蘇之味。

若約不定教，即是置毒生蘇而殺人也。

利根菩薩於此教入不二法門，見佛性，住不可思議解脫涅槃，即滿字之教。

若祕密，即不可知也。

此經意不主明教相，是故不須委曲也。

但教相義，多有所關，最為難解難明，《法華》玄辨四教義，方可得略見大意耳。

佛法不思議，唯教相難解，二乘及菩薩，尚所不能測，何況諸凡夫，而欲判此事？譬如生盲人，分別日輪相，欲判虛空界，一切諸色法，而言了達者，畢竟無是事。是故說法者，各生慚愧心，自責無明闇，捨戲論爭競。

## 版權說明

書名：《維摩經玄疏》疏文斷句

編著者：王穆提

.....

主編：王穆提

發行人：王穆提

出版者：儒墨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31號5樓之三

電話：02-8993-5275

傳真：02-8993-5275

電子郵件：[taiwanbuddha@gmail.com](mailto:taiwanbuddha@gmail.com)

網址：<http://www.cittamatrix.com/>

出版年月：2020年06月1版

ISBN (EPUB)

展售處（銷售服務）：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31號5樓之三電話：02-89935275  
網址：<http://www.rumotan.com>

電子郵件：[service@rumotan.com](mailto:service@rumotan.com)

電子書設計製作：

設計製作：儒墨堂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131號5樓之三電話：02-89935275電子

郵件：[service@rumotan.com](mailto:service@rumotan.com)網址：<http://www.rumotan.com>

電子書播放資訊：作業系統：Windows / Mac / iOS / 檔案格式：EPUB檔案內容：文字播放軟體：epub reader  
使用載具：PC、Mac、iphone、ipad